·美好童年从文学阅读开始·

五叶草文丛

阅读引领成长

儿童文学金奖

原创经典悦读

主编 王蕾

花开的声音

书香馥郁的心灵邀约，深度阅读的完美旅行！

汇聚“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冰心儿童文学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宋庆龄儿童文学奖”、“五个一工程奖”、《儿童文学》作品擂台赛奖、《少年文艺》好作品奖、台湾“好书大家读”等多项大奖获奖作品。

精彩呈献严文井、柯岩、葛翠琳、金波、张之路、毕淑敏、沈石溪、曹文轩、秦文君、黄蓓佳、汤素兰、黑鹤等一百二十位儿童文学五代优秀作家的经典佳作。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花开的声音

作者：王蕾

ISBN：9787547710876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前言 美好童年从文学阅读开始

王蕾

儿童阅读对儿童精神生命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这已成为教育共识。而儿童文学阅读正成为儿童阅读的主要内容与推广对象。在学校，以小学教材为例，近80%的课文都是儿童文学作品；中小学生课外读物儿童文学作品占到近七成以上；在民间，国内儿童阅读推广团体和推广人主要推荐导读的几乎都是中外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在家庭，亲子共读的主要内容也以儿童文学作品为主。儿童文学读物虽只是儿童阅读读物中的一部分，但却是整个少儿读物中最重要、最核心、最具审美价值与人文内涵的读物。

儿童文学阅读之所以成为儿童阅读的主要内容，这是由儿童文学自身的特质所决定的。儿童文学是一种以儿童为本位，以儿童为中心，为儿童而创作、编写，并且适合他们阅读兴趣与接受能力的文学。儿童文学作品里充满着吸引儿童的幻想，表达着儿童的思维与情趣，传递着让儿童快乐和感动的精彩故事、栩栩人物和童稚语言，儿童文学是属于孩子们自己的文学。

进入新世纪以来，以儿童文学阅读为中心的儿童阅读运动正在不断深入，并已成为全民阅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意义与成绩有目共睹，但同时也存在着诸多方面的问题需要我们切实探讨与应对，例如与西方儿童文学作品译介风潮相比，国内对中国当代原创儿童文学的阅读研究与推广还很不够。

本书系正是由国内专业的儿童文学教育研究机构——中国儿童文学教育研究中心携手首都师范大学共同研究的一套针对中国小学生课外阅读的系统、专业的中国原创经典儿童文学读本。本系列读本具有以下特点：

一、读本依托于专业的研究机构，力求构建一套专业、系统、开放的儿童文学阅读教育资源。本系列读本主要依托于中国儿童文学教育研究中心、首都师范大学“中国原创儿童文学与儿童阅读读本研究”课题组的相关理论研究，并以儿童文学、儿童阅读教育等相关学科知识为理论支撑构建丛书的体系。中国儿童文学教育研究中心是我国首家儿童文学教育专业研究机构，儿童文学研究与教育、家园阅读推广正是中心的重要任务。中心与首都师范大学“中国原创儿童文学与儿童阅读读本研究”课题组一起共同组成“儿童文学金奖原创经典阅读”系列编委会，编委会成员中既有国内高校从事儿童文学研究的理论工作者，也有具备丰富儿童文学阅读教育实践经验的一线教师，这样由理论和实践的工作者组建的研究团队，使研究工作

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开放性，并力求通过这样的研究行为让优秀儿童文学能真正走进教育现场，让儿童文学服务于基础教育，成为教育的重要资源。

二、本系列读本汇聚原创儿童文学作品的优秀大奖之作，是中国原创儿童文学繁荣创作的集中体现。丛书编委会历时三年时间，从大量新中国成立以来出版发表的中国原创儿童文学作品中遴选出120位本土作家的优秀获奖作品。奖项囊括了中国作家协会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国家图书奖、五个一工程奖、冰心儿童文学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张天翼儿童文学奖等重要文学奖项，也包括了一些重要儿童文学杂志的读者评奖，如《儿童文学》杂志作品擂台赛奖、《少年文艺》杂志好作品奖等。本次收录的百余篇优秀作品绝大多数为获奖作品，个别篇目虽不是作家的获奖作品，但却是该作家最具代表的佳作，如著名作家张天翼的《宝葫芦的秘密》、著名儿童文学家任溶溶先生的《没头脑和不高兴》、嵇鸿先生的《雪孩子》等，这些作品在国内可谓是家喻户晓的儿童文学经典佳作。这些优秀获奖作品的汇聚，期求借此使小读者畅快地体验文学的美与乐。

三、全方位、多层次呈现中国新时期儿童文学创作的多维风景。本系列收录的获奖作品涉及小说、诗歌、散文、童话、科幻、报告文学等多种儿童文学体裁，同时，120位本土作家既有从新中国成立之初便积极投身儿童文学创作的文坛名家，以及活跃于原创儿童文学第一个黄金时期的代表作家，也有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就执著坚守儿童文学创作的儿童文学名家、及新世纪以来最具创造力的儿童文学作家，直至70后、80后的新锐青年儿童文学作家等等，丛书将新中国成立以来各时期的儿童文学大奖作品进行了一个以年代和体裁为双向维度的集中梳理。此外，丛书不仅收录了大陆地区的原创儿童文学作品，也收集整理了部分港台地区的优秀获奖作品，力求呈现出华文原创儿童文学作品的多元风貌。

四、本系列读本体例注重整体规划。本丛书共十二册，并按春夏秋冬十二个月，设计为从1月到12月的月份阅读分册，希冀少年儿童能将原创儿童文学的阅读以月为序循序渐进、日积月累，让文学阅读成为快乐的常态阅读。同时，不同时期的作家、不同体裁的作品及不同地区的代表作按均分的比例置入各册的编辑规划中，通过这样的体例规划希望小读者每读一册，都能欣赏到不同时期不同作家的不同体裁作品——精神食粮也需要均衡搭配，才能全面吸收。此外，丛书选入的获奖作品以作家的短篇获奖作品为主，力求让小读者通过一个个完整有趣的故事、人物、画面、意境去最大限度地收获儿童文学的审美体验，从短篇作品走进文学的丰富世界，这是为小读者打开文学之窗的有效途径，并且小读者还能通过作品之前的赏析文字，初步认识作家，了解作品的价值。

丛书作为儿童阅读课题的研究成果得以顺利出版还要感谢策划编辑李朵女士的辛勤工作。从丛书的整体规划到文字精准审读，李朵都进行了大量的

工作。同时，收录本丛书的作品文本许多都来自作家本人提供的精准版本，在此向作家们对本课题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感谢参与本课题的研究人员，他们包括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赵萍、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陈蕊、吕月、秦美玉、程晓红、李海燕、刘佳艳、周欣、包阿茹娜，中国农科院附小李春丽，北京彩合坊小学李英杰，香港浸会大学汉语言文学系龚晓宇。

阅读文学，阅读诗意，阅读幻想，阅读奇境！美好童年，从文学阅读开始。

（王蕾，文学博士，中国儿童文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儿童文学教育研究中心秘书长，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陈伯吹

关于作家

陈伯吹，原名陈汝埙，1906年生于江苏宝山县（今属上海市）。著名儿童文学作家、翻译家、评论家、出版家。他自1927年出版了第一部儿童小说《学校生活记》起，坚持不懈地在儿童文学的园地里辛勤耕耘，奉献了毕生的精力，在海内外享有盛名。代表作品有童话集《一只想飞的猫》、评论集《儿童文学简论》等。1981年，陈伯吹创立了“上海儿童文学园丁奖”，后改名为“陈伯吹儿童文学奖”，为儿童文学事业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关于作品

《骆驼寻宝记》是陈伯吹的名篇。禽兽王国的禽兽们听到了一个“小道”消息——“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宗无价之宝哪”，一个个便都踏上了寻宝之路。但只有骆驼坚持到最后，寻得了真正的“宝物”并造福于大家。作品采用象征的手法塑造了一个坚持不懈、心无旁骛、不畏艰险、信念坚定，并心系他人幸福、精神境界高尚的“骆驼”形象。作者对骆驼的描写惜墨如金，对其他动物则浓墨重彩，意在以半途而废、自私自利与坚持、无私对比，以浮躁、摇摆与淡然、坚定对比，“骆驼精神”在对比中凸显。

骆驼寻宝记

陈伯吹

“哎哟，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宗无价之宝哪！”

这位披着蓝黑开衩大衣、穿着雪白毛绒衬衫的燕子，是个旅行家。他不知从哪里听来了这样一个让大家兴奋得睡不着觉的消息。

好消息像长了翅膀，从白山黑水，南溟北岳，滇池洪湖，柴达木和克拉玛依，直到拉萨和日喀则，日月潭和阿里山……到处传了开来，一传十、十传百，惹得飞禽走兽们个个雄心勃勃，跃跃欲试，连一分一秒都待不住，火烧火燎地要寻宝去。

清早，山顶上、丛林里的空气新鲜得很，大象从山坡上摇晃着庞大又笨重的身体，一步一顿地走到原野上来。他那不住扇动的两只比蒲扇还大的耳朵，听到了这个十分离奇的消息。“不管是真是假，总得花点力气去找一下，别错过了机会！”于是，他背起两千斤香蕉，高举起长鼻子，迈开四根圆柱子般的大腿，好像带领百万大军打头阵的开路先锋，出发了。

母象看见公象这模样儿，大吃一惊，“老头儿疯了？这么莽冲莽撞的！可是，昨晚在山谷丛林里他还是好端端的……”

她疑疑惑惑地问：“上哪儿？急得这个样子！”

“还不快走，寻宝去！”他斥责妻子，这样的好消息，会漫不经心地放过。他嘟嘟囔囔地说，“快走吧，老婆子，别婆婆妈妈的了……走吧，走吧，助我一‘鼻’之力。”

花果山上，孙悟空的第一百零八代玄孙、青脸的金丝猴，这天从高山密林下来，无意间听到了这个消息，二话没说，来个鹞子翻身，跳下树来，穿起金光灿灿的丝绒袄儿，挠了挠腮颊，手往眼上一搭，眼珠滴溜溜一转，身子往前一躬，马上跑到水帘洞去，摘下十来个香喷喷的水蜜桃，装进葛藤打结的口袋里，往肩上一搭，使出他老祖宗传下来的绝技，自言自语了一声：“寻宝去！”

白眉长臂猿正伸着两条长臂，紧握两根柳树的枝丫，在玩荡秋千的把戏。他看到金丝猴出门赶集的样子，不觉好笑了，“这小子想买什么宝贝，这么早就出门？”

“当然是宝贝啦！”金丝猴是个机灵鬼，耳朵挺灵，用嘲讽的口气回答，“早去早得，迟去没得；你没尾巴，靠边站！”

长臂猿一听，着急了，“上哪儿去寻宝？”

“你啊，胳膊虽长，可脑袋瓜太小！”

长臂猿胸膛上仿佛中了一箭，他憎恨这个精灵鬼的话刻薄而又尖锐，只是他又很贪心。现在听说寻的是宝，心想：“不能放过啊！”就厚着脸皮、死乞白赖地说：“咱俩是好邻居，这回你拉我一把吧。”

金丝猴脸蛋更青了，暗地里好笑，“昨天黄昏，他趁我不在家，像贼儿那样，鬼鬼祟祟地来偷水蜜桃。要不是我在河边远远地望见了，高喊一声，家里的枇杷、草莓、柿饼早就给他偷光了。这也算是好邻居？嘿嘿！”就没理睬他。

“拉我一把，一同去吧！”又是一声可怜的乞求。

金丝猴怕他恼羞成怒，会用两条粗壮的长臂没头没脑地揪打自己，就假意答应：“我在分水岭那儿等着你，你慢慢地来。”说着，耸一耸肩膀，一个筋斗就翻走了。

长得比三层楼房还高的长颈鹿，清早起来，慢腾腾地移动长腿，若有所思。他那副悠然自得的样子，很像从象牙塔里踱出来的一位风雅高贵的朦胧诗人。正当他昂起头，斯斯文文地咬下一片阔叶子，要细细咀嚼的时候，淘气的风孩子，鼓起两颊，把燕子传送的这个消息，吹火筒般地用力吹进这位高个儿叔叔的耳朵里，“哎哟，在那遥远的地方，有一宗无价之宝哪！”

长颈鹿眨巴了一下大眼睛，半张碧绿的阔叶子还叼在嘴巴外面，就昂起了头，向四面八方来回观望。愣了好一会儿，才撒开四条长腿，一蹦一跳地奔跑起来。一边跑，一边想：“不知宝在哪里？可有宝总得寻嘛——我寻宝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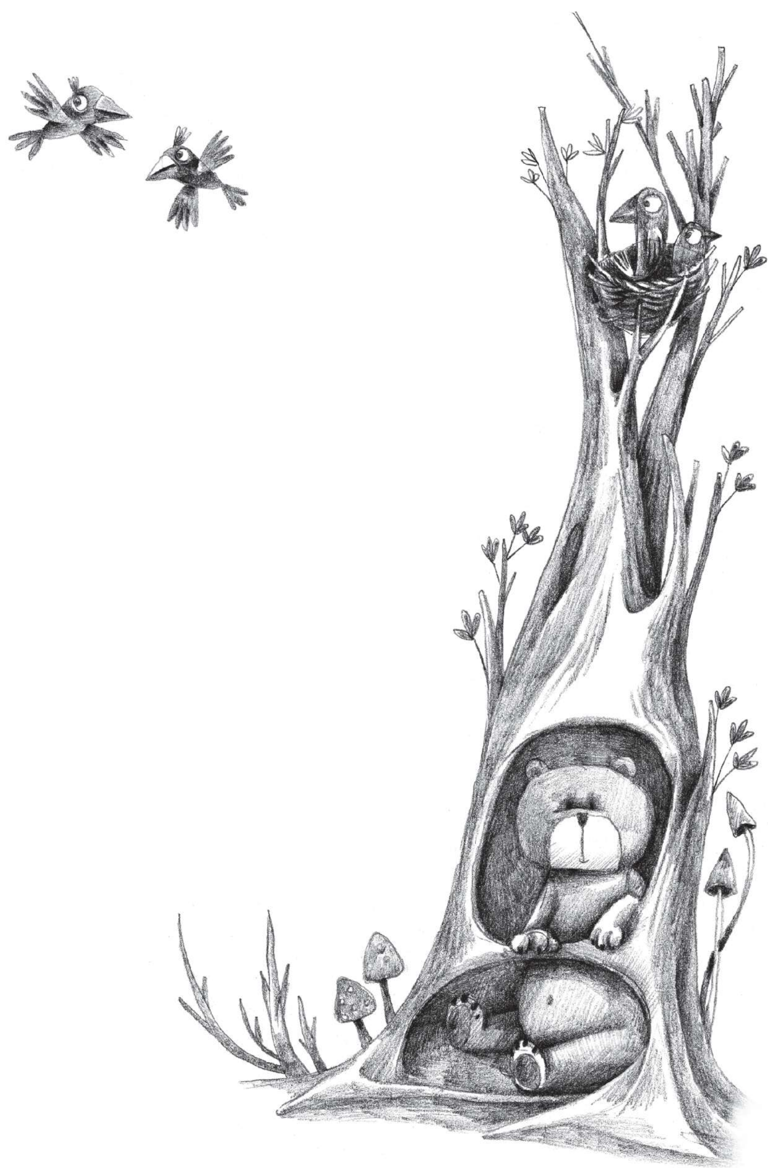
平时爱“哇啦！哇啦”吵闹的乌鸦，半夜里会突然地叫起来：既不像杜鹃的夜哭，又不像鸱的怪叫，声音实在难听。黄莺叫他“黑妖精”，画眉叫他“丧门神”，大伙儿都咒骂他们是“不吉利的老东西”，说什么“这片昏天黑地的乌云就是他们叫喊来的”，又说什么“这阵刮得树林发抖，让咱们家倒塌的大风也是他们召唤来的”……群众的意见真比夜空里的星星还多。这对老乌鸦怕众怒难犯，也就收敛了一些。有时候，他们在窝里悄悄地说话。可是没多久，老脾气发作，按捺不住，又“哇啦！哇啦”地大喊大叫起来。这

样，又遭到群众的斥责，日子很不好过。

俗话说得好：“江山易改，秉性难移。”两只老乌鸦倒也有点儿自知之明，商量了好几次，决定搬家。在远离大伙儿居住的黑松林旁，他们看中了一棵高大的银杏树，一边“呜哩！呜哩”叹着气，一边“哼哼！哈哈”地筑了个窝，在此安家了。

他们因为住得高，什么声息总是先听到。这天早上燕子捎来这个百年难得的好消息，使他们憋不住了，就大声地把三个儿子叫醒，一同飞出去，并边飞边叫：“哇啦！哇啦！寻宝去！寻宝去……”

住在冰天雪地的大黑熊，他吸取蝉儿借不到粮、饿死在柳树底下的教训，在冬天来到之前，大显身手：上树采野果，下水摸鱼虾，跑到田里掰玉米棒子，闯进蜂场放肆地饱吃一顿蜜，连路边的野草也要抓一把来往嘴巴里塞，真是碰到什么吃什么，比一大群蝗虫还厉害。胖乎乎的身体里全是脂肪，老远望过去，跟一块黑石碑差不离，只没刻上“偷吃懒做”四个字。



他平时不劳动，不锻炼，也不讲究清洁卫生，连自己住的房子也不会造。到“北风卷地百草折”的大雪天，才慌慌张张找个向阳、背风的山洞，钻了进去，闭上眼睛，摊开四肢，尽情地享受“蹲仓”之乐。

大黑熊在朦朦胧胧中，早就听到了燕子、乌鸦和喜鹊飞鸣而过的声音，就是不肯从暖洋洋的窝洞里拔出身子来。可是当他蓦然听到大象沉重快速的脚步声，长臂猿向白头翁问路寻宝的声音时，就醒过来了。“什么事？寻宝去？什么宝？哪儿寻……”一连串的问号搅得他头晕脑涨。不要以为他呆呆木木、傻头傻脑的，遇到生活上的事——吃、喝、玩、乐，却从来不迷糊。

他从洞里爬出来，恰好袋鼠寻宝打他面前跃过，他就顾不得找东西吃了，笨手笨脚地连爬带跑，咕哝着，呼哧着，重复着袋鼠的话：“寻宝去！”

袋鼠也是从燕子那儿得到这个“寻宝”的消息的，马上把四个孩子放进育儿袋里。最小的孩子——出生了只有一个月零二十三天，他爱玩，不愿在妈妈的袋里待着，可他妈把他抓起来硬揿进袋里，他只好眼泪汪汪地把半个身子探出袋外。

袋鼠得宝心切，一蹦就是三四米，孩子们在袋里东倒西歪，小脑袋瓜儿都碰疼了，可是他们的妈一心想的是宝，寻到宝就是寻到一笔财产，好当上“百万富翁”。不，只不过是个“百万富婆”，孩子们的事情都顾不上了。

袋鼠妈越蹦越快，越跳幅度越大。有一次，一蹦十米，竟把那个最小的儿子抛了出来。小儿子在她后面“妈呀！妈呀”地叫，她哪里听得进去？在她耳鼓上打响的只是“寻宝去！寻宝去”的声音……

在袋鼠后面紧跟着的是一只梅花鹿。她是个女赛跑家，创造过百米五秒四的新纪录。你看她：披着一件栗红色上面布满梅花状白斑点的外衣，体态轻盈，一跃一跃地、行云流水般地飘向前去。

她那和善的脸上，两只大眼睛里忍不住淌出两颗明亮的泪水。咦？“寻宝去”是件高兴的事嘛，怎么会落泪呢？原来，她看到袋鼠妈的小儿子被抛了下来，自己没有育儿袋，也没长角可以挂带；可又不忍心，心头一酸，热泪就淌。要不是从新疆奔来的高鼻羚羊、从好望角山地赶来的浑身有黑色横纹的斑马的有力的“嘚！嘚”的蹄声催促着，她准会停下来照料一下小袋鼠的。她相信自己不愿当“弃儿寻宝”的硬心肠的母亲！

乌鸦一家飞过无边的绿色田野，大白兔正蹲在田畦中间，美美地吃那红心白皮的萝卜。三只小乌鸦瞥见了，动了心，就不想跟着爹妈寻宝去了，他们想的是有吃、有玩和找朋友做游戏，却连做梦也不会想到“寻宝发财”这劳什子！

大白兔吃东西总要竖起长耳朵，如今猛听得空中瑟瑟发响，这个胆怯懦弱的孱头东西，以为是黑风怪从天而降，怕它们又要呼风唤雨，弄得不好，

还要打一阵冰雹。他那裂开的上唇发抖，眼睛火红火红，短尾巴摇个不停，直等到听清是乌鸦的叫声，他才安下心来。定神一看，真的是乌鸦，而且还是三只小乌鸦。

他想到去年夏天，在大青山脚下的一片草场上，他和乌龟赛跑，自己因为骄傲打盹失败了的时候，那一对老乌鸦和他们的三个小崽子，连眼泪都笑出来了。嗯！今天也该让我来和他们开开玩笑了。

“你们三个老鸹的儿子来吧，”大白兔假献殷勤地招招前肢，“来吧，来吧！这儿有甜瓜，请，别客气！”边说边指指那橙黄色、纺锤形的、上面有突起小瘤的苦瓜。小乌鸦猛地一啄，满口苦味，“苦哇！苦哇”地乱叫起来。兔子笑出了眼泪，“我，我骄傲……你们，你们无知……咱们是半斤八两。谁也别笑谁，更不要笑得太早！”

随后，大路上来了一只胸部丰满、大脚厚蹼的白鹅。她伸长脖子，摇摆身体，不松不紧、不快不慢地走着。这位鹅大妈紧闭扁嘴，望着高远的天空，恍恍惚惚地在想什么。她想起一千多年前唐朝诗人赞美她的诗句：“……白毛浮绿水，红掌拨青波。”又想起了“……我在人间随鸭群”的诗句，不由得叹了口气。

忽然，她身体像个白圆桶那样滚动得快起来了。“要是我找到了‘宝’，这个法宝让我飞起来，岂不一步登天，直上青云了……”她几乎不敢再想下去了，“那时候啊……那时候啊，天鹅还能瞧不起我吗？大鹏鸟不就得和我‘称兄道弟’了吗？不，不，我说错了，应该是‘称姐道妹’……”

她身后陡地响起了一阵“呷！呷！呷”恼人的喧哗声，这是心直口快、胸襟坦荡的鸭大娘，带领了大大小小的七八个儿女，也为了寻宝赶上来了。这样就干扰了她回嗔作喜的情绪，打断了她渐入佳境的思路。“这女人不识相……”嘀咕着，“白圆桶”滚动得慢起来了。

鸭大娘气喘吁吁地和她的孩子们一起赶上来了，边吃力地跑，边亲亲热热地喊：“姊姊，您请等等，我们就赶上来了。啊，要不是鸡大嫂和她鸡老公吵嘴，食火鸡来劝解，我还不知道有‘寻宝’这回事儿哩……”

“谁是你的姊姊？你配！”

“姊姊，您怎么不招呼我一声就走了？”

“谁是你的当差？一定得通知你，呸！”

“喂，喂，姊姊！走慢点儿，咱们一块儿走。寻宝嘛，多几双眼睛有好处——您还不知道，我的小家伙们都是聪明的孩子呢！”

白鹅不理不睬，却把脖子伸得更长，额上的肉瘤挺得更高，一个劲儿地摇摆白圆桶般的身子向前快跑。

鸭子心里不是滋味，眼里滚出热泪，但是很能体谅人家，“不怪她，不怪她。她身强腿粗，不快走不行。寻宝嘛，哪个不急得像在火烫的油锅边儿上团团转！”

这时候，她的亲戚们绿翅鸭、麻背鸭、斑嘴鸭、罗纹鸭、秋沙鸭、花脸鸭和风头鸭，还有北京鸭，一窝蜂似的都来了，欢欢喜喜、热热闹闹地挤在一起走。鸭大娘才把眼泪咽进肚子里去，只一会儿，又高高兴兴的了。

这些鸭子们，一路上大声地吵吵闹闹，究竟在讲些什么？有的说：“跑了这么多路，不知能不能找到宝？”有的说：“咱们人多，宝一定能找到！”有的说：“咱们找到了，‘二一添作五’，‘四一二余二’，平均分。”有的说：“不要分，大家公用。”有的说：“把宝卖掉，买个清水池塘，好让大伙儿舒舒服服、痛痛快快地洗澡……”

老公鸡昨天黄昏在厨房窗子外面的破钵里头啄到了宴会席上剩下来的酒酿，觉得味道好，就不停地啄，啄了个精光，连钵底里的青花也见了天。

过了一会儿，老公鸡觉得头有点儿晕，眼有点儿花，身体有点儿晃。

平时“咯，咯，咯”地爱问长问短的老母鸡，看到她丈夫神情恍惚，当然要问了：“老头儿，你怎么啦？”

“没什么，多吃了点儿酒酿。”

“多少？”

“小半钵。”

“你不让我和你的孩子也吃点儿？”

公鸡醉醺醺的，“别啰里啰唆……”说着，蹲下去睡着了。

老母鸡一肚子的气没处出，打发她儿子早点睡觉，自己也跟着睡了。

半夜过后，月光朦朦胧胧，仿佛雾里的太阳，耀得天空白茫茫的。老公鸡混混沌沌地醒来，以为天已拂晓，曙光闪亮，赶紧站到棚外，振一振华丽的衣裳，想到“雄鸡一唱天下白”的赞美诗，急不可待地引颈高叫：“喔喔，喔！喔喔，喔！”

老母鸡正在做梦：连下了十个蛋，还要下，却给吵醒了，她走出棚去一看，还只是三更天，就知道她老头儿错了，“啊哟，你这个老糊涂蛋，睡了一觉还没清醒！谁叫你狠心贪吃，醉成这个样子，连‘三更灯火五更鸡’的老规矩都给忘了……”她昨晚上没出的气，总算找到个出气口了。

老公鸡这时候才知道报时失误，把“岗位责任制”给忘了，心里十分难受，气得头顶上锯齿形的冠也倒了。

老母鸡没体谅老头儿无意的错误，还想“咯！咯！咯”地唠叨。

老公鸡生气了，“你一天到晚‘谷！谷！谷’，只知道几粒谷，可不知道国家大事，世界大事……”

突然，食火鸡闯到棚门口来了，睁圆了眼睛，项颈下的肉垂微微颤动，“你们俩在争吵些什么，还不快走！”

“这么早往哪儿走？干什么？”

“啊啊！你俩真糊涂，没听说大伙儿都去寻宝去了吗？”

“尽饱？”老母鸡眨巴眨巴眼睛，“现在还没到吃早饭的时候哩！”

“不是‘尽饱’是寻宝——宝贝的‘宝’！”食火鸡把“宝”字说得很响很响，生怕鸡老公、鸡老婆还听不明白。

老母鸡小事抓紧，一粒谷子也丢不了；可是碰到大事，就吓呆了。她呆木木地望着她老公，老公鸡又懊丧，又气闷，偏着脑袋直直地盯着他老婆。你看我，我看你的，连食火鸡也愣住了。

夜风轻轻吹，四周静悄悄的，不知哪棵树上掉落下一张阔叶子，飘在冷冰冰的花岗岩上，“嗤——”的一声，把他们三个都惊醒过来。

食火鸡很着急，“现在时间不算晚，机会还有。从非洲来的鸵鸟，从南极洲来的企鹅，从西伯利亚来的白额雁，都动身寻宝去了。苍鹰穿云破雾，在空中飞行，快得像一架喷气式飞机；云雀蹿在云端上面，像一架航天飞机；海鸥在大海上一上一下地滑行，又像一架滑翔机……好了，不多说了，你们带着儿子趁早动身吧！”

老母鸡不解地问：“那么，你呢？”

“我嘛，”食火鸡料不到老母鸡会问这样一个问题，“我啊，如果不怕日光，早已动身了，还来你们这儿多管闲事！”接着又补充了一句，“你还不知道

我只是早晚才出来觅食的吗？”

老公鸡心情舒畅了，话说得很轻松，也很得体，“别生气，这闲事管得好，热心人嘛。咱一家人能寻到宝，‘喝水不忘掘井人’，忘不了您这个远亲家！谢谢您了，再见！”

大头、阔脸的狮子，鬣毛直披到颈项上，样子很威武。他被称为百兽之王，听说有宝，他不能再睡懒觉了，急忙推醒了他的狮婆娘，各自驮上儿子和女儿，披头散发地出洞了。刚跨出洞门才一步，就来个“下马威”，大吼一声，震得树林里的树叶纷纷落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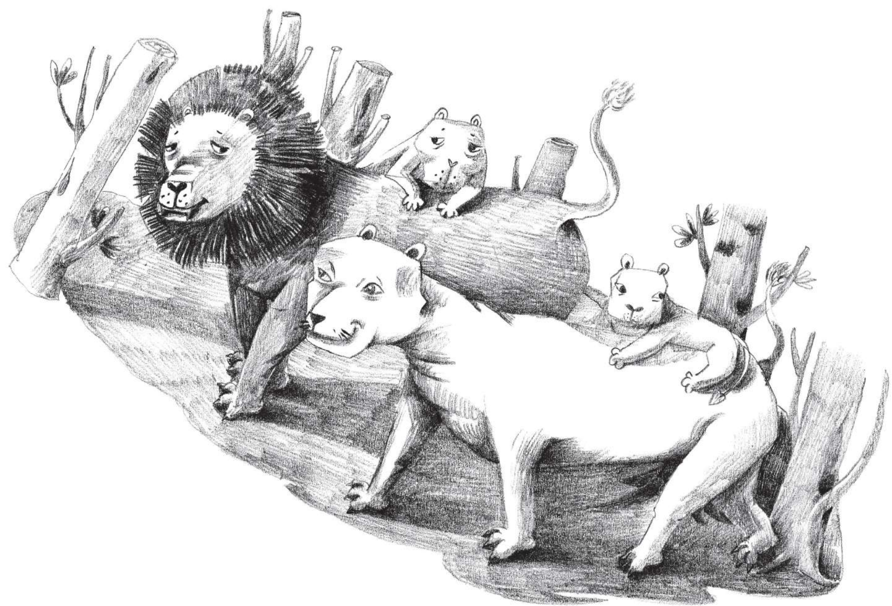
两个狮崽子，以为父母要带他们去玩，说不定还会上杂技场去表演滚绣球呢！这是他俩的拿手好戏，所以乐于匍匐在父母的背上，还不知道是去寻宝哩。

被称为“大虫”的老虎，头大而且圆，尾长而有劲，身穿淡黄有黑色横纹的袍子，果然威风凛凛，相貌堂堂，不愧为“山大王”。像这样的一个大人物，肯定不甘心坐失寻宝的机会的。

现在，这只东北虎和他的雌老虎，各背上子女，矫健、敏捷地出发了。俗话说“云从龙，风从虎”，但见他俩风驰电掣般地向前飞奔去，仿佛比射出去的箭还快。他性子暴躁，是个“霹雳火”，只几个虎跳，就抢在狮子的前面了。

金钱豹、大灰狼、独角犀他们，都是强者，自以为只有他们才有寻宝、得宝的资格，尽管他们也还不知道这个宝是什么样儿的，但都自高自大地、气势汹汹地走着。犀牛是个一千二百三十度的深度近视眼，还得依靠背上的犀鸟指引他跑路呢。

马呀、牛呀、羊呀，他们是和和气气的劳动者，勤劳勇敢，平时安分守己，不大串门，也不大抛头露面。今儿个听说远处有“宝”，就结伴前去，想碰碰运气。



身穿铁甲、嘴巴张得血盆似的鳄鱼，他阴险、狡诈，潜伏在江海边缘，一动不动，乔装打扮得像根枯树枝，谁要是不留神，准会上他的当。他咬死了你，还流眼泪呢！他的宗族散处在四面八方：扬子鳄、印度鳄、非洲鳄和美洲鳄。这些丑八怪，今天都登上陆地，发挥他们爬行的本领，寻宝去。

胖乎乎的、体重三四千公斤的河马，长得头大、嘴阔、耳小、尾短。他看到大伙儿都寻宝去，不觉眼红，不自量力地上了岸。跑不到一公里，就累得“哈呼！哈呼”地跑不动了，而且也饿了，非下河去吃些水生植物不可了。

从山岭、沼泽、森林和沙漠地带，都有路通向沃野千里的大平原。那条平坦宽阔的大道，尽管宽度几乎有一百米，可早被禽兽们挤得水泄不通。但见尘灰滚滚，烟雾漫漫，在尘雾中不停地爆发出极度混乱的骚扰吵闹的声音：狮吼，狼嗥，虎啸，马嘶，驴鸣，牛哞哞，羊咩咩，还有鸡喔喔，鸭呷呷，鹅和鸽的哦哦、咕咕……辨不出他们在喊些什么。总而言之，个个都在喊着同一句话：“寻宝去！寻宝去……”

“寻宝”这件事，轰动了整个禽兽国，直闹得天翻地覆；但是也只有三天，这么一件史无前例的“壮举”，就偃旗息鼓了，这又不能不说是一件怪事！

飞禽走兽们狂奔乱窜，个个像疯子一样，使出浑身的劲儿，冲啊！冲啊！

到了日落西山，东方已升起一钩新月的时候，便有一大半松劲了。麻雀、斑鸠、鹅和鸭，还有老公鸡、老母鸡，趁着天色昏黑，就从大道旁边“开小差”了。小毛驴眼快，看到几个黑影向后移动，这个常常被寓言家称作“蠢货”的，在这与自身有关系的关键时刻，也聪明起来了。“溜走吧！他们回老家，我也回老家。”

第二天清早，没有肩胛的黄牛，也蹲了下来，赖着不走了。他这么一来，就在心理上影响了大家。接着旱獭、沙獾、果子狸、黄鼠狼，还有鹌鹑、鹧鸪也先后停下来了。半晌，他们也一个又一个地悄悄向后走了。他们都有同一个心眼儿：“东西在哪儿还不知道，就这么赶了一天一夜，太盲目了，别犯盲动主义的错误！”

第三天，寻宝的少了一大半。这条宽阔平坦的大道上，显得空空荡荡的，情况十分不景气。

生性凶暴的大猩猩，一屁股坐下来。什么东西戳了他一下，他觉得痛了，就伸出两条有两米半长的粗胳膊，狠狠地把路旁的一棵杨树倒拔了起来，使劲掷出八十米远！要是在田径运动会上，还不是一位挂金牌的掷标枪的冠军吗？可惜他不是这块材料。

小猕猴一看这光景，脸色发白，小身体抖个不住，害怕大猩猩把没找到宝的窝囊气发泄到自己身上来，他那藏着颊囊的脸颊哆嗦着，不出一声，卷起尾巴，回头就走。正像一个小孩子看见父母发脾气一样。

眼镜猴睁着圆而大的眼睛，趁太阳还没升高，敏捷地跳跃出走，他本来是爱在夜间活动的嘛。

黑熊肚子早饿了，胃在叽里咕噜地造反。他一想起蜜，更无心寻宝了，且回去爬进篱笆，闯到蜂场上饱吃一顿再说。他一声不吭地蹒跚走回去，没有来时的那股劲儿了。

长颈鹿的两只眼睛，长在头顶上，这样就便于他高瞻远瞩。可是他已经跑了两天，这条路笔直笔直，一直伸展到和天空连着的地平线，还是望不到尽头。他怀疑是不是走了一条错路，踌躇了，跑跑，停停；停停，跑跑，终于也跑回头路了。

大象的两千斤香蕉早已吃得差不多了，可是他很耐心，仍然在向前跑，只是脚步慢了点儿。和他并肩前进的独角犀，突然停了下来，听着背上的犀鸟咕哩咕哩地叫，就转过几乎没有毛而皱褶很多的微黑的笨重的身体，也向后开步走了。

“可不能轻信人家的话，自己拿不定主意啊！”大象嘴里这么批评人家，自己心里也动摇了，把长鼻子甩了几甩，垂头丧气地像一朵压在地面上的乌云那样，回去了。

第三天正午，天气炎热，又没处喝水。金丝猴的水蜜桃昨天已经吃完，现在没力气了。正愁闷间，一阵风夹着沙粒吹来，金丝猴拍拍背上的金色长毛，眼珠滴溜溜地一转，苦笑一声：“多脏，我这件金丝袄儿别给风沙损污了！”耸耸肩膀，板起青脸儿，想随风转舵了。

“好呀，你说的是，提醒了我，”孔雀趁这股“东风”顺口接下去说，“你那金丝袄损污不得，我那五光十色的金翠钱纹屏，更加弄脏不得！”他轻松地学着燕语“不如归去！不如归去……”打个盘旋飞回去了。即使他想起自己曾经讥笑过黄鼠狼说的话，也不会脸红的，反正“说”是一码事，“做”又是另一码事。

金丝猴聪明伶俐，乐得顺水推舟，“你走了，我也走吧。”

带股热腾腾暑气的沙风，吹了一阵，又是一阵，吹得金钱豹心头烦恼，他一会儿上树，一会儿下地，不安定得很。

大灰狼不识时务，还要问他：“喂，你看到了‘宝’没有？”他自己没上树的本领，嫉妒他；又怕他上树看到了宝，捷足先得，仇视他；更见他上来下去，白白地忙一阵子，嘲笑他。

金钱豹不是好惹的，作为长辈的老虎训他，他也不买账，区区大灰狼根本不放在眼里。他想到狼是“铜头、铁脖、麻秆腰”，腰是经不起咬的；又想到那句老话，“先下手为强”，便在枝杈上一纵身，猛地扑在大灰狼的背上，想咬断他的腰。

大灰狼眼快，看到一个黑影从天而降，躲避不及，急忙用尽全身之力，翻过身来，张口龇牙便咬，金钱豹的一节尾巴给咬断了，自己的一只耳朵也给撕下了。

两个都是血淋淋的，谁也不肯罢休，只是跑了三天三夜的路，累得够呛，都想吃掉对方，可都力不从心了。相反的，由于疼痛难熬，寻宝的劲儿也没了；一个断了尾巴，觉得很不体面，从大道旁的树丛中隐身走了；一个不仅少了一只耳朵，连头皮也给抓破了，狼狈得不成样子，当然无心寻宝了。

老虎和狮子都觉察同去寻宝的愈来愈少，一方面高兴，竞争的对手少了，得宝的希望大了；一方面也渐渐感到疲倦，把崽仔放了下来，减轻负担。

都怀着私心，害怕对方得宝，自己落空，一路上你追我赶。也由于互相猜忌，表现得很不友好，很不礼貌。

狮子忍不住先开腔了，他问老虎：“你为什么老要抢在我的前面？”

“这个要问你，”老虎很不客气地回答，“你心里有数！”

狮子给老虎问到疼处，火了，“你是老几？可以跑在我前头！”

老虎回答：“我既不是老二，当然也不是老三，为什么就不能跑在你前面？”

狮子怒气冲冲地说：“我，我是百兽之王！”

老虎喉咙卡住了，一时说不出话来。

雌老虎却厉害，打横里大声插嘴说：“他，他是山大王！”

狮子目瞪口呆，嘟嘟囔囔地回头冲着母狮吼：“你这个笨蛋！”

老虎聪明起来，“就算你是‘百兽之王’，可会飞的小麻雀你就管不着！再说我会游泳，你呢？”

狮子听了，肺都气炸了，痛苦地想：“这明明是耻笑我本领不如他……”

母狮这回也开口了：“你，难道是闷葫芦，发不出威来了？”

狮子猛然给提醒了，在万分疲倦中抖擞精神，拉开嗓门，怒吼了一声。

树叶随声纷纷从枝头上落了下来，远处的群山也传来了怒吼的回声。

老虎并不害怕，摆一摆额上有“王”字斑纹的大头，甩一甩黑色环纹的长尾巴，照样奉陪，还了一声长啸。

脱尽了树叶的枝头，瑟瑟发抖，远处群山也回了一声愤怒的长啸。

形势非常紧张，两个霸头要动武了！

他们回头瞧了一眼，看看自己的崽仔是不是处于安全地带。不瞧犹可，一瞧大出意外！从他们背上下来的两只小狮和两只小虎，正彼此非常友爱地互相偎依着，搂抱着，还兴致勃勃地追来逐去地嬉戏着，在路旁的草地上拍打着、翻滚着。

两个恶声相向的大家伙，本来剑拔弩张地要厮打，现在却都愣住了，惭愧得低下头来，满腔怒气也像皮球泄了气，都掉转头来走了。

天哪！总算避免了一场恶斗。但他们唯利是图的心不死，还有机会在旁的地方大打出手的。

现在，这条寻宝的大道上，没有什么“热闹”可看了，能够看到的只有在一瘸一拐走路的双峰骆驼。

它原来是一头长相雄伟的骆驼。虽然头小，可颈长，身躯也大。他披着淡棕色棉大衣，眼睛重睑，鼻孔不时开闭，四条细长的腿，脚底长着肉垫，走路轻松，没有声音，经常背起堆积如山的重东西，耐饥耐渴地在长着一丛丛红柳、一束束白茨、一棵棵札嘎树、一蓬蓬骆驼刺的茫茫沙漠里走，像一艘游艇，航行在黄沙滚滚的瀚海之中。它在禽兽国里，是个非常出色的“马拉松”长跑家，人们称赞它是条“沙漠之舟”。可是他很谦虚，从不大喊大叫，只是默默地走着。

骆驼刚从五百公里外的沙定堡上干完了一桩艰巨辛苦的工作回来，正需要休息，但从饶舌的鹦鹉那里听到“寻宝”的消息。觉得自己反正也是闲着，不妨走动走动，如果能够寻到宝，对大家都有好处，这样想着就不顾劳累站起来一瘸一拐地走了。

“咦？”鹦鹉觉得奇怪，“你怎么变成跛子啦？”

“我哪能不跛？我瘸了一条腿了！”

“你说说看，这是怎么一回事？”鹦鹉不但爱探听人家私事，而且爱打破沙锅问到底。

“我一瘸一拐地走不快，你请慢慢飞，好让我们一边走，一边谈，好吗？”

“事情是这样的，”一瘸一拐的骆驼讲开了，“去年冬天，一个旅客有十万火急的事，要越过那‘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这名字很古怪，那是维吾尔族语，意思是：‘你进去了，就出不来。’但是我已经三次进出过这个鬼地方。这位旅客长得很胖，虽然只有半百之年，可眉毛、胡子全都灰白了。走不上一公里，就腰酸腿软，喘得上气不接下气。但是他携带的东西却很多：皮箱四只，竹笼两个，大、小布包五个，铺盖一卷，木桶一对，铁锅一口，罐头食品二十听，再加上他自己的体重二百二十二磅，即使让象大哥来，怕也未必担负得起……”



“这个旅客长得这么胖，带的东西这么多，是个好人吗？”鹦鹉有点儿愤愤不平，“交通车能让他搭吗？”

“问题还不在交通车能搭不能搭，而是当晚有暴风雪，交通车根本不能开。这个胖子，急得头上直冒汗，愁眉苦脸地转向我求援，说非要当晚动身，天明前赶到不可——”

“你不要睬他！”鹦鹉盛气凌人地说。

“不能这么说嘛，助人为乐——”

“那么，你答应了？”鹦鹉大出意外。

骆驼昂起头点了一下，“我同意了！驮上了他所有的瓶瓶罐罐，还让他跨在我那两个肉峰中间，就在暮色苍茫的傍晚，向大沙漠进发了。”

“哼，你这个大傻瓜！”鹦鹉轻蔑地说。

骆驼暗自忖着：“是我傻，还是你蠢？”但他还是友好地、娓娓动听地讲下去：“黄昏的太阳，沉落在远山背后，顿时觉得冷了，胖子在我背上哆嗦，幸好倒是个月明星稀的良夜，我赶路的腿脚十分利索。忽然，星月无光，天昏地黑，起风了。胖子紧紧抱住我的前峰。狂风刮起来的沙子，在空中团团转着旋儿，直打在我脸上、身上，麻辣辣的，像针扎一样疼痛。我斜着身子，咬紧牙关，使劲顶着风沙向前走——”

鹦鹉没有一点儿同情心，反而说：“这是你自作自受啊！”

“我只是想：‘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不论怎么样的艰难困苦，总得把这位客人安全地驮到目的地，一件东西也不能少。”

鹦鹉听到这儿，有点儿感动了，“‘好汉不吃眼前亏’，明知夜渡大沙漠，困苦、危险万分，就不该接受这种于己不利的事情！”

“刚到红柳丛林的边上，胖子受不了颠簸，翻倒在沙梁上，滚进芨芨草丛里。我急忙在他身旁趴下来，掩护着他。风逐渐小了，可是大雪纷纷扬扬地飘下来，有的化水结成冰屑一片片地落到我身上，我咬紧牙关熬着，直到天亮。客人依靠我的体温，没被冻死，还被安然无恙地送到了目的地。他当然十分高兴，可我的一条腿就这样给冻坏了……”

“怪不得你一瘸一拐的了！”鹦鹉这才露出几分怜惜的口吻，“今后你要接受教训，学乖些啊！”

骆驼听了，自言自语地说：“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就是干这个活的，我没错。”

鹦鹉瞧着骆驼一瘸一拐地默默走着，心里又不自在了，“我和这个瘸子一同寻宝去，有什么滋味？旁人看了又将怎样说呢？”

于是，她展开赤、黄、绿色的彩羽，头也不回地飞走了。

骆驼松了一口气，“外表穿得漂亮，里头长的什么心！”

鹦鹉正在寻找果林，却听得“笃！笃！笃”的声音，定睛看时，啄木鸟用她楔形的硬尾巴，把自己支架在树干上，仿佛纺织厂里的女工，身体一前一后不停地工作。于是，她又来饶舌了：“朋友，辛苦了。歇歇吧，一会儿咱俩一同寻宝去。”

“寻宝？”啄木鸟没工夫理会她，正吐出细长的、有短钩的舌尖，从树缝中提出一个奸细，“我的宝就在这里头呢！”“呀，看不出你还是个医生，这才配做我寻宝的伴侣呢！如果旅途上我害了病，有个随身的私人医生，那该多好！”

啄木鸟十分冷淡地说：“你去寻你的宝贝，我看护我的森林。”

鹦鹉碰了一鼻子灰，才觉得还是骆驼脾气好，可是又嫌他丑陋，不愿意回头再去找他了。

骆驼一路前去，看到一个个走回头路的野兽，可是他并不灰心，相信勤奋刻苦是有希望寻到宝的。骆驼踽踽独行，行一程来又一程，路越来越狭窄，道越来越不平坦，走了好几里坑坑洼洼的路，来到了冷水滩。

滩很窄，两旁都是冷水，滩上散满卵石，骆驼本来是不在乎这些的，不过现在瘸了一条腿，走起来要麻烦一些，但是他意志坚强，还是一步一步地向前走。

冷水滩过后，到了冰凌湖。湖水虽浅，可得蹚过去，只是冷得钻心疼，那些冰凌打着脚踝骨，疼得更厉害。他鼓足勇气，使劲一步一步地向前走。

好容易涉过了冰凌湖，就要穿走热风洞了。说是“洞”，倒有好几公里长，洞里面黑黑的，什么也看不见。一阵热风，像一条干燥带刺的舌头，狠狠地舔着脸颊、身体、腿脚，除了膝盖部分舒服些，浑身上下热得难受。骆驼本来冷得够呛，闯进洞，又热得像火烧一样，全身蒸发着汗水，胃里空了，驼峰瘪了。但，这一切，都挡不住骆驼前进的信心，减弱不了他做好事的勇气。

骆驼过了热风洞，接着就要过夹扁谷。这谷是在两座对峙的高山中间，窄得只容许一匹瘦马能挤过去，山高得连大鹏鸟也飞越不过，四周又别无他

路可通。尽管现在骆驼消瘦得多了，但要通过这个险要的夹扁谷，非得头皮破、肩骨伤、腿脚流血不可。好在他通过热风洞的时候，那条冻坏了的腿，受到热风的烘烤，血管畅通了，关节活络了，完全恢复了健康。他以最大的耐性，强行穿走在这有两里长的夹扁谷里，边挤边走，四个钟点之后，才气喘吁吁地挤出了谷。他几乎站不起来，要累倒了。

骆驼胜利地穿过了夹扁谷，抬头一望，前面又是一个什么关，他着实吃惊不小，“怎么办呢？已经闯过了滩、湖、洞、谷，冷冷热热，现在还要挺着遍体鳞伤的身子过关！”

当他艰难地走近关前，看到在用彩色花砖砌起的整齐、美观的拱形的关门上面，赫然题着三个龙飞凤舞般的斗大的字：“珍宝关”。

骆驼惊喜了：“哈，宝原来在这儿啊！”

他一进关，清风徐来，闻到了一阵阵泥土的温馨，以及花的芬芳。这股香味儿很浓、很特别，混合着玫瑰、茉莉、玉兰，还有桂花、腊梅的香。走出关口，豁然开朗，看到了他平生没有看到过的一片好风光——草坪绿得可爱，像铺上了用纯羊毛织出的最精致的绿毯子。草坪后面，是花团锦簇的花坞，春夏秋冬四季的花都在开放，真正的“百花齐放”啊！花坞前面是一道清溪，它淙淙潺潺地唱着欢乐的歌，像个干净的可爱的孩子，嬉笑着扑到母亲的怀里，流进了一个水波粼粼、银光闪闪的宽广的湖。湖面的尽头是隐隐的青山，峰峦起伏，像座翡翠的绿屏风。屏风上，点缀着无数红花，老远望过去，又像一张“万绿丛中点点红”的风景画……

骆驼趴在草坪上，边歇息，边尽情地享受自然界的美。他忘记了疼，忘记了渴，也忘记了饿，忘记了踏上寻宝大道以来的辛苦和劳累。过了一会儿就站起来，在小溪里大口大口地喝水，在花坞里吃了点杂草，觉得精神好了，缓步回到草坪上，又趴下来闭目养神，舒畅地梦游起来——

忽然“哗啦”一声，湖水涌起两三尺高的一股水柱，比趵突泉还高、还亮，旋转着、旋转着，忽然变成了一顶白色的珠罗纱帐，从帐里面走出了一位仙女，长得十分标致，姗姗地走过来，像一朵轻盈的腾过来的朝霞。

仙女微笑着，“远方来的好骆驼，你是来寻宝的吗？”

骆驼急忙点点头，“正是。但是，我还够不上说是一峰‘好骆驼’，我还没有越过撒哈拉大沙漠呢！”

“你对自己要求得那么严格！”仙女边说着，边从怀里端出一个光彩夺目的火柴盒般的东西，摆弄了一会儿，说声：“变！”马上变得有小箱子那么大

了，是一口金色的镶嵌着螺甸花纹的珍宝盒，从中取出一串粒粒比黄豆还大的珍珠。

“这个宝，奖给你！”

“这宝能做什么用？”

“挂在脖子上当做项链用，漂亮啊！”

“我已经有了驼铃了，这个装饰品可用不上。”

“那么，这块雕着你的像的金牌可行不——它不只奖赏你能到此地来寻宝，还表彰你长期以来在沙漠里驮人驮货、维持东西方交通的功劳。”

“不行！这东西只奖赏了我个人，可我在沙漠里赶路，也得到大家的帮助啊！我想我也不能要。”

“那么，这颗重五百克拉的大金刚钻好不好？——你夜间赶路用得上它。”

“有一丁点儿用。但也并不太好，它只能让我独个儿用，不如一盏灯笼，或者一盏玻璃罩子的油灯，光照三丈，皆大欢喜。”

仙女接着拿出翡翠、玛瑙、琥珀、水晶、珊瑚、夜光璧、绿宝石和猫儿眼……可是骆驼对这些很值钱的东西，都看不上眼，不是说“不合用”，便是说“对大家没有多大好处”，便很有礼貌地一件又一件地都谢绝了。

仙女没有生气，反而笑吟吟的，觉得这峰骆驼更加可爱了，就带笑问：“那么，你究竟要寻什么样的宝呢？”

骆驼慢悠悠地站起来，睁大了重睑的眼睛，向四面八方望了望，就说“这地方实在太美了！要是有个宝，能把我们居住的沙漠变成这个样子，那该多好！”

仙女笑了笑，用银铃般的声音说：“好呀，好呀，你真正寻到了‘宝’了——思想的宝！”她走近一步，爱抚地摸摸骆驼的头和颈，拍拍他的两个肉峰，热情地说：“远方的客人，我支持你，你的愿望不会落空的。”说着，身子一步步地往后退，刹那间，不见了。

骆驼实在困倦了，不知不觉地在软绵绵、绿茵茵的草坪上趴下来，只一会儿，便沉沉入睡了，睡得很香、很甜……



骆驼朦朦胧胧地觉得那位神秘的仙女又从湖面上飘然来到他的身旁。“远方的客人啊，你就在这儿安家落户吧。这地方不错，我们非常欢迎像你这样思想好、品德好的居民。这可能也是你的愿望吧？”

“不，不，我可没有这样想。如果我到这儿寻‘宝’，就在这儿享福，那就是寻到了宝，扔掉了吃苦耐劳的、改造建设家乡的志气，等于‘得宝失宝’。这个我不干！”

仙女是再一次试探试探骆驼的，听了这话，脸上笑出了两个浅浅的窝儿，“亲爱的远方客人，你想回去是下定了决心？”

“是的，回去！要回我的故乡去。尽管那里生活艰苦些，可我还是爱着它，它会好起来的。”

“我相信您的话。您的故乡有像您这样热情、爱家乡、正直无私的好公民，今天的沙漠，明天就会是万紫千红的美丽、富饶的好地方。”仙女尊敬骆驼，把“你”改称“您”了，“好吧，您喜欢的‘宝’都在这篮子里了。路远，我送您一程。”

骆驼正要说：“谢谢！别送了……”话还没说出口，呀！奇怪的事情突然发生了。在他四条长腿下面的肉垫下，忽然升起了云层，身体给托起在空中。骆驼眯上了眼睛，耳边响起呼呼的风声。忽然，他觉得身子一沉，原来，他已经安全地、平稳地降落在戈壁滩南面的一个绿洲上了。

骆驼喜悦地自慰着：“我回来了，这儿是我的家乡。仙姑啊，我感谢你！”

披着蓝黑开衩大衣、穿着雪白毛绒衬衫的燕子，在南飞的路上，无意间望到了骆驼，但见他长颈上系着红绸巾，两座驼峰中间，搁着晶亮透明的、玲珑精致的、用细竹编结的篮子，不知是他要找到的宝，还是仙女赠送他的“礼物”。

燕子动了好奇心，倒要看看骆驼究竟寻到了什么“宝”。他回环来往地低飞在驼峰上空，看了又看，大为惊异：在篮子里面放着的只不过是一些保水源、耐盐碱的胡杨，沙地造林的沙枣，耐旱、耐碱、耐寒的罗布麻，以及沙芦草、芨芨草和梭梭草、骆驼刺的种子。他不懂了，“嘘！这算什么宝？骆驼毕竟是个大傻瓜！”

大家说燕子春来秋去，像天使般的聪明。果然，他转念一想，便醒悟过来了。“呀，原来如此！好嘛，好得很啊！”他记得早晨读过的《科技光明报》，头版头条新闻就这样登载着的：

火焰山南麓十五公里处新出现一片九千九百平方公里的绿洲，这片美丽的前沿，是由各种固沙植物组成的绿色屏风，原来的不毛之地，开辟出梨园、苹果园、葡萄园和枸杞园。垦出了大片农田，种出了瓜果、棉花、油料作物。昨天“热风吹沙草不生”的苦地方，今天已变成“飞鸟不远千里来”的乐园了。

寻宝灰了心的鹦鹉，途中觅食，飞近火焰山的边缘，几乎和燕子碰了头。

“喂，老兄，那儿热气腾腾的就是火焰山吗？”

“怎么不是！”燕子追问了一句，“你是想回南美洲去？”

“家里有孩子，怎么不挂记！没寻到宝，空手而回，心里纳闷，道路也迷失了。记得这里原来是片沙漠，怎么变成绿洲了？”

“你没有迷路，你的记忆力也很不错。不过，这儿的确变了样了——你瞧！”

鹦鹉急忙向前攀住了桦树枝，朝燕子指着的方向望去，吃惊地叫了起来：“啊，骆驼？这个傻瓜怎么不瘸腿了？他急急忙忙地上哪儿去？”

燕子没接茬儿，只赞叹着：“好骆驼，他寻到宝了，不过不是为自己养尊处优的宝，而是为大家谋福利的宝。你认为‘为他人作嫁衣裳’的，是傻瓜吗？要没有‘前人种树后人乘凉’的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吐鲁番那儿就不会有坎儿井，你也就别想在火焰山近旁吃到哈密瓜了。”

鹦鹉也不是一个笨伯，她听出燕子话里的弦外之音来了，却又不太相信，就又结结巴巴地问：“那……么，骆驼……果真寻……寻到宝了？”

“是的，他寻到了真正的无价之宝！”

“请说说是什么样的宝？”鹦鹉羡慕得要死，马上又添了一句，“难道是《天方夜谭》里苏丹皇冠上的那颗夜明珠？”

“哈，你太小看他了！”燕子鄙夷地说，“世界上什么样的人，他寻什么样的宝。他寻到的是变沙漠为绿洲的宝！”

“哟！”鹦鹉惊愕、惭愧，嘶哑地叫了一声，说不出话来了。自尊心很强的她，脸蛋涨红了，几乎要在燕子面前哭出来。好一会儿，才拍拍翅膀，没趣地飞走了。

这时候，骆驼和他的同伴们，正越过一道长长的沙梁……

郑文光

关于作家

郑文光，著名科幻小说作家，世界科幻小说协会（WSF）会员。1929年生于越南，新中国成立后回国。曾担任中国科协科普局《科学大众》编辑、北京天文台天文史学研究员等职。1954年，郑文光发表了新中国第一部短篇科幻小说《从地球到火星》，掀起了中国科幻小说的第一次高潮。1978年，他重返科幻文坛，创作了里程碑式的长篇科幻小说《飞向人马座》，荣获第二届全国少年儿童文艺创作一等奖。1998年，郑文光获得中国科幻终身成就奖。代表作品有《神翼》《命运夜总会》《地球的镜像》《飞出地球去》等。

关于作品

郑文光的长篇科幻小说《飞向人马座》，讲述了三位中学生在参观时，被遭遇了袭击的“东方号”飞船带到人马座，后终于由“前进号”飞船救回的故事。小说结构框架简单，塑造了三位信念坚定、勇敢智慧、勇克难关的青年形象。他们有血有肉，个性鲜明。作品用丰富、奇特的想象，将深奥、神秘的天文知识化为简单易懂的描述，将科学作为贯穿于故事情节发展的线索，使文学性与科学性完美融合。将准确客观的叙述与细腻传神的描写相结合，是这部小说的突出特点。本书节选小说开篇部分。

飞向人马座（节选）

郑文光

一 风雪的黄昏

电话铃声急促地响起来。

岳兰揿了揿红色的按钮。电视电话的屏幕上出现了一张惊惶的年轻人的脸，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我要邵总，快！"

"邵——伯——伯！"姑娘尖声叫着。总工程师邵子安从书房出来了。

"怎么回事？"

"基地发现敌情！"电话里的年轻人一说完，立刻抓起一个玻璃杯，咕嘟嘟灌下一大杯水，他的手颤抖得那么厉害，至少有一半水从他的下巴直淌到前胸和衣襟上。

"霍工程师呢？"邵子安严厉地问。

"正在参加搜索。"年轻人回了一下头，猛然喊道，"公安部队齐政委来了。"

电话"啪"地关上了。

"快，岳兰，帮我把车子备好。"

岳兰一阵旋风似的跑了出去。邵子安两道浓眉紧紧攒在一起，样子是那样严峻和冷酷。他不是书斋里的学者，由于长年累月在烈日和风沙的现场工作，他的轮廓分明的脸显得黧黑和粗犷，几道沟壑般的皱纹已经深深刻在宽阔的前额和鼻翼两边、太阳穴上。其实他今年只有四十八岁。

他走进卧室，从床头柜的抽屉里拿出一把实弹手枪，然后，犹豫了片刻，又拿出一把激光手枪，穿上皮大衣，将两把手枪分别揣在左右两个大衣袋里。正在戴帽的时候，岳兰，这个手脚快捷的姑娘，又像旋风般闯了进来，她也穿上了絮鸭绒的、尼龙面子的工作大衣，头巾包得严严实实，只露出一双亮闪闪的大眼睛。

邵子安严厉地瞅了瞅她。

“我也去。”姑娘恳求地说。

邵子安不出声，前头走了。

岳兰紧跟在后面。

“邵伯伯！”她的声音变得倔犟了，“这是战争哪！”

邵子安一回头，在她手心里塞上一把手枪。

“这是激光手枪。当心！遇上敌人，只许打腿！”

两个人相继进入无人驾驶的汽车里。邵子安用沙哑的声音给看不见的电子司机下达指令：“1271，开到2004基地，全速！”

从早上起就轻飘飘地下着的雪花已经发展为一场大风雪。细碎的、结晶盐似的冰粒在西北风里旋卷、咆哮、奔突，把宽阔的马路连同它两旁的楼房、白杨树、还在施工中的塔式吊车，全都淹没在奇异的白色旋涡中。已经是黄昏了。虽然路灯全都亮着，看去却只是朦朦胧胧的雪雾中的点点光斑，有时闪烁着虹一般的色泽。

小汽车就像风浪滔天的大海上的一艘摩托艇，又像一发出膛的炮弹或一枚鱼雷。它有时颠簸着，被抛起，落下，又奋不顾身前进。看不见的电子司机出色地和风雪搏斗着，很快开出了宇航城，沿着那条驶向2004基地的、由四排高大白杨树夹道的高速公路疾驰。

岳兰倒在座位上，用两只手紧紧按着自己的急剧搏动的心脏。她的心头，正翻腾着比车窗外的暴风雪还要猛烈的风暴！她清楚地记得，四年前，她还只是一个十四岁的小姑娘的时候，也是在一个严寒的、虽然并没有下雪的冬日，也是这个紧紧锁着双眉的邵伯伯，带着她奔驰在这条高速公路上。她爸爸岳悦——2004基地的核动力工程师，在一次爆炸事故中牺牲了。在小汽车里，邵伯伯一言不发，不断地用粗糙的大手抚摸着小姑娘因为剧烈啜泣而颤抖得非常厉害的肩膀。

以后，岳兰和妈妈就住在邵子安家旁边的一幢楼房里。失去爸爸的伤痛是巨大的。它就像一个难以愈合的、而又常常绽开的疮疤一样，经常使小岳兰感到钻心的疼痛。邵子安是一条硬铮铮的铁汉子。对于他来说，岳悦不但是同事、战友，而且是中学时代的同学，比亲兄弟还要亲的兄弟；岳悦的女儿也就是他的女儿。但是，他没有时间给小姑娘以温存。天哪，宇航基地有多少事情要这个总工程师操心！空中实验室，飞向火星、飞向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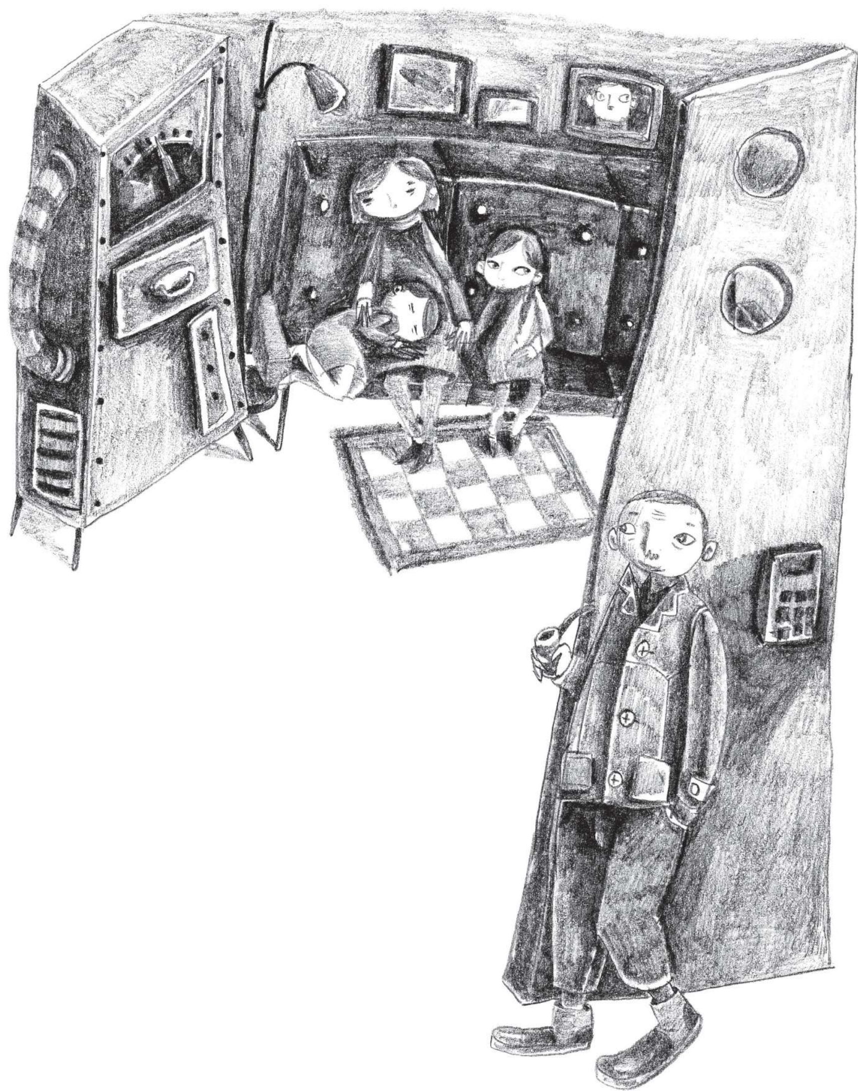
星、飞向土卫六，然后又是这个庞大的建设火星实验室的计划……他把自己的亲生女儿也撂在上海他岳母那儿，只把一个儿子带在身边。这个儿子，邵继恩，虽然只比岳兰大三个月，却常常代替父亲的职责，长兄一样照拂着岳兰的成长。

此刻，岳兰又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她不敢正视邵子安的脸，仅仅从眼角里偷偷地瞟了他几下。这就够了，邵子安纹丝不动地坐着，还是蹙着双眉，目光像两把锥子一样锋利，仿佛要刺穿这旋转着的雪雾。岳兰甚至可以从他的黑漆漆的瞳仁里看到雪的反光。啊，人生是多么严酷！不是吗？刚好是二十四小时以前，昨天傍晚，同是这个邵伯伯，却沉浸在巨大的欢乐之中。他的小女儿、十五岁的邵继来，放寒假了，从上海来探亲，刚下飞机。

昨天温暖的黄昏和晚上，岳兰就是在邵家度过的。邵婶一手拉着继来，一手拉着岳兰，坐在沙发上，耐心地听着小继来总也说不完的话。而邵伯伯呢，则咬着烟斗，倚在窗户上，含笑地望着她们。

哦，二十四小时！地球仅仅自转了一个圈儿……

“岳……兰，”她忽然听见邵子安的沙哑的、迟疑不决的声音，“今天上午，你干什么呢？”



“我陪妈妈去看病——她昨晚心口疼。”岳兰机械地回答道。

“那你为什么现在不陪着她？”邵子安好像恼怒了。

“服了药，上午就好了——下午她上班去啦。”

邵子安沉重地叹息了一声，不说话了。

岳兰是一个聪明的姑娘。她明白，邵伯伯为什么在这样的时刻提出一个似乎是不合时宜的问题。多么辛辣的一撮盐撒在邵子安的裸露的心上呀！中午，岳兰去过邵家，找小继来、邵婶说，继来、还有继恩和他的同学钟亚兵，全都跟霍工程师到宇航基地去了。

而现在，宇航基地却发现了敌情！

宇航基地受到威胁，邵伯伯心爱的小女儿也受到了威胁。战斗也许已经打响，一个十五岁的小姑娘正卷在暴风雪下的战斗中。对于继恩和亚兵，没有什么，他们是宇航城长大的、经过锻炼的青年。但是继来却完全不同，她是看惯黄浦江上的轮船、南京路上的霓虹灯的上海姑娘呀，她是一株长在江南的柔弱的小草……

邵子安又说话了，还是沙哑的声音，充满焦虑：

“岳兰，你看，可能有什么样的敌情呢？”

岳兰摇了摇头。

“我想象不出，那个人一点儿也没有说清楚。”

“他当然来不及多说。”邵子安谅解地说，“再说，他无非是给我报个信儿。岳兰，你认为敌人是针对‘东方号’来的吗？”

岳兰没有吱声，她在思索。她刚才完全把心思放在继来身上了。然而，她身旁坐着的这个木雕似的人一门心思想的不是自己的儿女，而是比儿女还亲的、等待出发的宇宙飞船“东方号”。

为什么上午她没有来？如果来了，她就会跟继恩兄妹一块儿到2004基地，此刻她早已投入保卫宇航基地、保卫“东方号”的战斗了。什么样的战斗？她不知道。但是她怀里有一把手枪，一把激光手枪，什么样的敌人都经不住一发激光子弹。她是决不会手软的。

车窗外面，暴风雪还在肆虐，尽情地蹂躏着大地。虽然是高速公路，虽然是电子司机，也不得不减慢速度了。公路上是一个个雪团在翻滚，汽车轮子经常打滑。车头灯照耀之处，是奇形怪状的线条和图形，仿佛千军万马在厮杀，又像是冲决堤防的滔滔的洪水，要把整个宇宙翻转过来一样。

邵子安不安地观察着车窗外面。他猛地抓住了岳兰的手。

“多大的暴风雪啊！”他的声音有点异样，“我在宇航城生活了十六年，从来没见过……”

岳兰记忆中也没经历过这样的大风雪。但是她不理解这有什么可奇怪的，已经是腊月了，腊月里戈壁滩上是很寒冷的。而且，近年来，气候总是有点反常……

“暴风雪，敌情，‘东方号’的计划……”邵子安缓缓地说，“这，难道是巧合？”

“‘东方号’？计划？”岳兰两只大眼睛忽闪忽闪。

“噢，我忘了，你还不知道，‘东方号’预定下星期就出发，到火星去。”

“不是刚刚在上星期，‘建设号’出发了？”

“这回是给‘建设号’上的宇航员运送给养、器材和装备的。噢，岳兰，我们要在火星上建设一个半永久性的实验室呀……”

原来这样！……半年前，岳兰曾经到基地参观了一次。她惊讶地发现，“东方号”造得比以往任何一艘宇宙飞船都大得多。它是真正的巨人：四级火箭耸立在发射场上，晴天的时候，从四十二公里外的宇航城就看得见它的炮弹般的尖端，恰如看到遥远的积雪的山峰一样。

“邵伯伯！”岳兰失声喊起来，“什么样的敌人会丧心病狂地破坏这个美好的计划呀？”

邵子安沉默着，只把右手朝北方指了指。

是的，敌人总是丧心病狂的。我们要在大地上建设花园，他们就要在大地上高筑牢墙和监狱；我们要在太空中驰骋，让科学的触须伸向无限宇宙的深处，他们却要在太空中装备指向地球的激光大炮，要摧毁人类的文明和智慧。一头熊并不是一个人，它的野心和欲望是践踏别人的一切美好的事物，从而把一切攫为己有。

岳兰虽然还很年轻，这个尖锐的真理她却是早就认识了的。

邵子安想的是另一回事儿。他亲手部署的：成百枚反弹道导弹，罩住发射基地方圆三十公里的激光网，几十部自动巡逻的电子车守卫着2004基地。什么敌人能够潜进来？当然，他明白，敌人也有强大的科学武装，绝不亚于我们。战争，已经不完全是面对面的射击了，还是科学技术的决战。如果防守严密的基地上能够进来敌人，这说明，我们技术上还有漏洞……

作为总工程师，邵子安深深感到肩上的担子有多么重。他当然明白，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那会儿，我国和科学先进的国家相比，整整落后了四分之

一个世纪。依靠一条正确的领导路线，一支精心培育的科学技术大军，一支勤劳、勇敢、能打硬仗的队伍，经过几十年的奋战，我们赶上来了，甚至超过了他们。“东方号”的设计和建造就是见证。全世界的报纸都登载过从卫星上拍下的这艘宇宙飞船的照片，称之为“人类文明的奇迹”、“现代化科学技术的骄傲”。火星实验室的计划也轰动了整个地球，许多外国科学家的信雪片似的飞到宇航总指挥部，要求参加“开拓太阳系新的疆土”的科研事业。而“北极熊”则咆哮着：“中国人要占领火星！”是的，他们对于我们每迈出的新的一步总是虎视眈眈的。

打从中学生时代、从电视中看到我国发射第一艘载人月球飞船起，过去了多少岁月啊！……

暴风雪稍稍减弱了一点儿。接近2004基地了。邵子安打开了车上的电视电话，揿着号码，一个又一个，没有人接。最后，在值班室里，出现了那个报警的小伙子，还是像刚才那样，手里拿一玻璃杯水，怀疑地眯着眼睛问：

“谁？”

邵子安这才记起，汽车里没有开灯，于是他把灯打开了。电话里的小伙子高兴地说：

“啊，邵总！抓住啦！……嗯，哎呀！”

玻璃杯“当啷”一声落地。跟着，电话里的小伙子不见了。差不多与此同时，挡风玻璃正前方猛然闪亮，就像发生爆炸一样，浓云急剧膨胀，火光中清楚看见，那只异常高大的宇宙飞船“东方号”，好像挣脱发射架的束缚一样，摇晃了一下，上升了。这时候，才刚好听到爆炸声，不很响亮，好像闷雷，沉重、压抑。

邵子安倒在车座上，殷红色的火光照亮了他的一双充满了惊讶和愤怒的、灼灼发光的眼睛。

“邵伯伯，邵伯伯！”岳兰尖声叫起来。

爆炸一开始，汽车立时刹住了车——这是电子司机的急剧反应：它在判断。等到确信这场爆炸对于小汽车本身没有危险以后，车子又继续前进了。

尘土、雪片，劈头盖脸地砸在小汽车周围。火光已经消失。基地的强大的探照灯光柱照亮了雪花飞扬的发射场。自动的电子门卫还在三十米外就识别出这部小汽车和它的主人，于是，大门无声地打开了，杂乱的脚步声迅

即来到汽车跟前。

一个三十多岁、高大的汉子拉开车门，扑到凝然不动的邵子安身上，孩子似的流着泪，头发凌乱，左额角上还滴着血。他的身上全让雪水湿透了，又散发出烟熏火燎的气息。

岳兰焦灼地问："霍工程师，怎么啦？"

车窗外面，一个沉着的声音说："小杨，小凌，扶住霍工程师，把邵总请出来，到休息室去。"

车子里面，邵子安低低地、缓慢地问：

"孩子们呢？"

霍工程师抬起被悲痛扭歪的脸，默不作声地用一双失神的眼睛望着风雪漫天的夜空，那儿，一艘写着DONG FANG这几个大字母的宇宙飞船，正在暴风雪之上，在地球大气圈之上，钻进宁静的太空。

二 上海小姑娘

邵继来是一个真正的上海小姑娘。十五年前，当她来到人世间的时候，宇航城还在创业阶段。在茫茫的沙漠瀚海上，仅有一小块绿洲，一道汩汩的泉水带来了生机。掘土机一面清理地基，一面小心翼翼地保存着一切绿色的生命：柽柳、沙蒿、沙米、赤柳……直升机把预制楼板从五百公里以外运来，直接吊装在基础上。那些年头啊，生活就像在战场上一样，邵子安就像战斗部队的指挥员，把年轻的妻子、三岁的儿子和刚生下的女儿都留在后方——"后勤部长"老岳母那儿，自己在集体宿舍里和浑身灰土的工人挤在一起。

宇宙飞船发射场和宇航城的修建工程进展得很快。三年之内，沙漠远远退却了。用飞机从华北平原上运来的钻天杨像一排排哨兵，捍卫着新生的城市。当年的绿洲已经改造成五彩缤纷的公园，一栋栋楼房就像雨后松树林里的蘑菇那样，冒得真快！家属可以迁来了——后勤补给的运输线不要拉得太长嘛。再说，邵子安的妻子杜兰芳是一个医生，宇航城是十分需要医生的。男孩子也带来了，宇航城也办起了小学。可是小姑娘呢，姥姥说什么也舍不得放。于是，牙牙学语的小继来在黄浦江边扎下了根。

继来长得健康、活泼，而且惊人的漂亮。去年暑假，她头一次到宇航城来，穿着上海姥姥亲手做的朴素而又时兴的藕荷色连衣裙，一口上海话："我伲"、"依格"、"伊拉"……就像一只翩翩飞到戈壁滩上的小黄鹂。

她对宇航城的一切事物都觉得惊奇。就拿自己的“家”来说吧，这是一栋宿舍大楼的底层，宽敞，舒适，倒也没什么，上海也有这样的房子。可是屋里却有不少教人啧啧不已的设备。你看，爸爸那部电视电话机，简直可以接通整个世界！真的，如果非洲一位黑人酋长或者新西兰一位毛利族巫师突然出现在电话机屏幕上，她也不会感到意外的。再看看那个普通的厨房吧，早上，妈妈把生的西红柿、黄瓜、扁豆、猪肉、鸡蛋、鲤鱼分别装在一部机器上的许多抽屉里，揿了几下按钮。中午，时钟一打十二点，机器一头的食案上就出现了肉炒扁豆、清蒸鲤鱼、拌黄瓜、鸡蛋西红柿汤，当然，还有热气腾腾的大米饭。该不是有一个电子机器人在操持家务吧？小继来想。但是她却看不见科学幻想小说的插图中通常见到的那种机器人，一切都是在一个魔术般的大柜式样的电子设备里进行的。



最最叫小继来着迷的，还是那在远处高高耸起的宇宙飞船的发射架。去年夏天，“东方号”刚刚建造了一半，但是发射架早已傲然直指天空。爸爸不肯带继来到基地去，说是那儿“谢绝参观”，总工程师的女儿就可以例外吗？哥哥继恩却不同，他是宇航预备学校的学生，他有进出基地的证件；而且他早就被一个叫“霍工程师”的高个子看中，经常带他去基地检查工程

设备，试验设备性能，一句话，他干脆就是候补的宇航员了。小继来抚摸着哥哥这张贴有相片的硬纸卡——“出入证”，心里羡慕死了。这个晒得黑黑、老是憨厚地笑着的哥哥，将来真是要飞到火星上去的？

那个年头，宇航事业已经十分发达。地球上空飞驰着一千多颗不同用途的卫星；有五个国家建立了轨道空间实验室；在月球上，有三个不同国籍的工作站。飞到金星、火星甚至木星和土星的宇宙飞船，就像班机一样，每隔一年半年总有一艘从地球上起飞。这些，都是哥哥告诉小继来的。

今年暑假，小继来没有到宇航城来：她到北京参加夏令营去了——这是她整个少先队生活的最后一次夏令营活动。但是她暗自决定，寒假一定来。哥哥继恩写信告诉她，“东方号”已经建造好了，并且暗示，可能冬天就发射。这是迄今为止中国最大的一艘宇宙飞船，这次发射是宇航史上伟大的壮举。论规模，在我国，也只有2003基地上有一艘正在建造的“团结号”也许可以比拟。怎么能放过这次机会呀？姥姥也想来，但是大西北天气太冷了，怕老人家不适应。这样，小姑娘于昨天黄昏独自到达了宇航城。

羽毛般轻盈而洁白的雪花从夜里就稀稀落落地下开了。早晨，撩开窗帘一望，大地一片白。上海小姑娘没见过这么壮丽的雪景。她高兴得一拍手，穿上兔毛大衣，跑到院子里，先在雪地上打个滚，然后双手捧起湿漉漉的、白得发蓝的雪，洗擦脸上残存着的睡意。不一会儿，她成了一个鲜艳、容光焕发的姑娘。她从上海带来、时刻不离身边的一只卷毛小花狗——“花豹”，也学着女主人的样子，在雪地上滚了几滚。它出生只有四个月，这“一辈子”还没见过这种奇怪的、凉飕飕的、湿漉漉的、白生生的玩意儿呢！继来要堆个雪人，拿来一把扫帚戳在那儿，把大团大团积雪往上堆，小花豹却老在捣乱。堆着堆着，花豹往上一扑，雪人就散了架。不管继来怎样呵斥，花豹毫不在乎地快活奔跑，在雪地上打滚、淘气。

爸爸到总指挥部开会，妈妈到医院上班了。小继来好久好久，舍不得离开那冻得她脸颊通红通红的院子。雪仍然在下着，还是稀稀落落的。哥哥继恩也放了寒假，没有上学，但是有一个同学——钟亚兵，来找他，两人关在屋子里，热烈地讨论什么。她多么想拖着他们俩，说：“多新鲜的空气！你们躲在屋子里干什么？不如一起逛逛去。”但是她不敢打扰哥哥。她叹了一口气，想去找岳兰姊，走到门口，又站住了：噢，兔皮大衣湿透啦！

她又叹了口气，进了屋，把大衣脱下来，放在电热器上烘。花豹也一身湿，扑到她身上。她搂着小狗的脖子，说：“等一些些，花豹，阿拉吃点物事，再出去白相相！”

有人敲门，她走去开门。是一个很高的叔叔，一见面就笑了：“小继来，

你可长成个大姑娘啦！几时到的？”

她愣了一会儿，脑子里快速地转悠着。这个叔叔，怎么认得我的呢？噢，是了，去年夏天就见过，是什么“霍工程师”，于是她规规矩矩地叫了声：“霍叔叔！”

“唔，认出来了？”霍工程师高兴地说，脱去了大衣，搓搓手，在沙发上坐下来。“爸爸去开会了？”他忽然间想起了什么，赶快问，“你不是上海外语学院附中的，读英文？唔？Can you speak English?”

“I can．”继来机械地回答。忽然她醒悟过来了。“噢，叔叔，谈这个干什么呀！你还不如给我讲讲‘东方号’呢！”

“‘东方号’？Eastern?”霍工程师心情很愉快，点了支香烟，说，“爸爸没给你讲？噢，你爸是个大忙人，顾不上给自己女儿普及科学知识。你哥也行，他在哪儿？”

小继来努努嘴：“在里面呗！和亚兵争论什么问题。”

霍工程师自己走到门边，推开门喊：“继恩，你俩出来一下！”

“霍老师！”随着喊声，两个青年跳了出来。霍工程师在他们学校讲过课，对这两个小伙子是十分熟悉的。继恩就像他爸爸一样，瘦瘦的、黑黑的、中等身材，一双眼睛鹰眼似的锋利，而且眼神里透露出坚决、勇敢和聪慧。亚兵十分强壮，胸膛宽阔，浓眉大眼，一副运动员的体格。

霍工程师打量了两个小伙子一眼，满意地点点头。转过身，踱到窗户跟前，慢悠悠地说：

“今天我要去最后一次检查‘东方号’的准备工作。我那个助手小宋，病了；小容呢，又给你爸借去当记录了……你们俩，跟我去一趟，好吗？”

两个小伙子相互看了一眼。继来嚷嚷起来了：

“把我也带去吧，好吗？……噢，我一次也没去过发射场哩。”

两个小伙子定睛瞅着霍工程师，看他怎样答复。霍工程师却十分痛快，说：“行，快穿好衣服！”

“可是，”继恩迟疑地说，“出入证？……”

“呵呵，”霍工程师开心地笑起来，“我乘的是你爸爸的车子，用不着出入证

的。”

“爸爸也去？”继来急忙问。

“他在开会哩，委托我去检查一趟。走吧……哎呀，你还要带上小狗？”

“它可用不着什么出入证！”继来调皮地说。抱起小花豹，第一个冲出大门。

小继来高兴非凡，她没想到这么轻易就得到这个宝贵的机会。汽车在高速公路疾驰的时候，她抱着小花豹，亲昵地说：“别淘气喔，别乱跑，那边纪律可严呢！”

三个男同志都笑起来。

“Oh! How happy you are!”霍工程师又跟她说英语了。

小继来脸一红。亚兵亲切地说：“继来，你看戈壁滩雪景多美！‘山舞银蛇，原驰蜡象’，真是再贴切也没有了，在上海你能看到这种风光吗？”

“上海也看不到这个。”继来用手指着车窗外正前方。在雪网里，隐约看得见高耸的尖塔似的宇宙飞船。

四个人都不说话了。他们都注视着窗外的雪景。温度下降了，落下来的已经不是羽毛般的雪花，而是细碎的、粉末般的雪粒，它们打在车身上，发出撒沙子似的声音。天空稍稍开朗了一些，露出些微暗淡的阳光。于是，苍茫的雪原上泛出青铜般的色泽。公路两旁钻天杨的带雪的叶子，簌簌作响，这儿那儿有时会发出幽幽的闪光。

2004基地有三道“大门”。两道是无形的：一道是雷达，一道是激光。对于这部由1271号电子司机驾驶的总工程师的车子，它们自动识别了，自动地打开了大门。但是门是无形的，继来就一点儿也感觉不出来。等到最后一道通了电的铁栅栏门在汽车跟前自动大开的时候，继来不由得惊异地叫了一声。但是她马上记起家里的电子厨师和这部车子的电子司机，她就不想再问什么了。

2004基地由一排圆形的房子环绕着，圆的正中央就是高大的发射架和比它更高大的“东方号”宇宙飞船。这个圆的半径是巨大的，大约有八百五十米，是一片空旷的、混凝土浇灌的坚硬场地。

汽车在靠近门边的一栋二层楼房跟前停下来了。一跳下汽车，继来立刻叫“东方号”吸引住了。这个气魄非凡的巨人还在将近一公里外，可是，你

感觉它就像你身边的一座高山，一个威严的立像，一发无比巨大的炮弹。它是银色的、披着轻绡似的薄薄一层雪粉（雪很难粘在金属表面上），在暗淡的阳光下静静地立着。猛然间，继来心里涌起这样的感觉：它不是什么宇宙飞船，而是一件工艺美术品，巨大而粗犷的，一件古往今来人类从未制造过的杰作。它像一座钢铁铸成的丰碑，凝聚着中国人民的智慧和劳动。

连淘气的花豹，在这庄严的景象面前也只好来回绕着女主人的高筒皮靴转来转去，不时用怯生生的眼光瞅瞅这个陌生的庞然大物，又瞅瞅女主人的脸。而继来的眼睛里闪出多少喜悦、惊叹和自豪的神色啊！她就呆呆地立着，在细碎的雪粒中立着。已经走进门的亚兵又走出来，轻轻拉了下她的大衣袖子，她才恋恋不舍地抱起小狗，跟在亚兵后面，走进屋子。

三 宇航时代的奇迹

宇航时代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就开始了，发展到这时，还不过几十年，却达到了它的全盛时期。历史上曾经有过所谓世界七大奇迹。“东方号”却是新的奇迹，科学技术的奇迹，宇航时代的奇迹。两千年前建造过伟大的万里长城的中国人又一次震惊了世界。

四级火箭，加上前面的驾驶舱和载运舱，一共长八百米，最粗的地方是直径一百米。它就相当于一座两百层的高楼，然而它全部是用金属铸成的，没有窗户，就像《一千零一夜》里那个什么苏丹用来幽闭公主的铜塔。然而它更像一枚硕大无比的炮弹——是的，将要射向新的世界、射向宇宙空间的炮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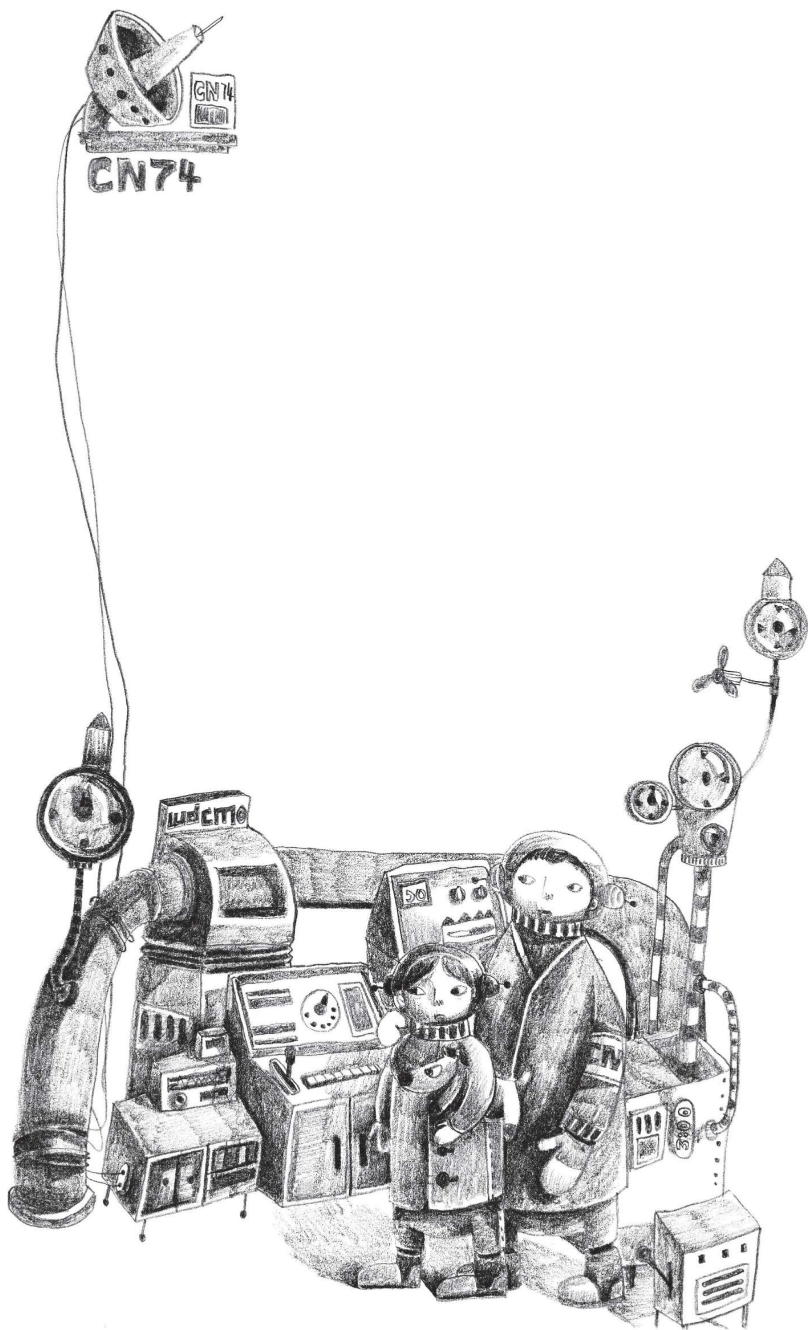
午后，刮起了风，把静静地躺在地下的积雪都卷扬起来了，白气腾腾，雪粉弥漫，空气中有许多剧烈旋卷的怪影，并且夹带着风的轻轻的啸叫。

霍工程师上半天已经检查完全部地面设施，包括地面指挥中心、通讯设备、电子控制设备和安全设备，现在正带着三个青年人进入发射架的升降机里。继来的心怦怦跳动，她紧紧抱着小花豹，在迅速上升的升降机里闭上了眼睛。升降机门开开了，霍工程师报了一个数目字，由电子设备操纵的宇宙飞船的门也开开了，这是第一道门。有一小间门厅。他们脱下大衣，穿上轻便的宇宙服。大门关了，第二道门才开开来，他们进入了驾驶舱。

“这是为了防止飞船在没有空气的太空中漏失氧气。”亚兵小声地附着继来耳朵说。但是继来什么都听不见了。她觉得自己不是进入什么宇宙飞船的座舱，而是进入一间舒适的客厅。这儿多么不像电影里看到的宇宙飞船狭小的座舱啊！一排轻便的沙发（都是固定的），一长列有各种仪表的驾驶

设备——每个设备上都标着四位数字。地板呢？噢，地板铺着橡皮的地毯，柔软而富于弹性。墙壁呢？墙壁是一种灰暗的什么材料造成的。继来用手摸了摸，挺硬。舱内很亮，却没有电灯，起先继来还不明白，亚兵悄悄给她指指舱顶，她才发现，整个舱顶都发出柔和的光泽，因此座舱就像飞船外面一样明亮，所不同的是，看不到、也听不见风雪怎样在大地上肆虐了。

“不要动任何一件设备！”霍工程师打招呼说，“亚兵，你可以带继来到处看看，抱好小狗。继恩，帮我检查各个仪器设备。”他随手递了一个带背带的盒子给继恩，让他挎着，从盒子里掏出一个听诊器似的东西。



“他们在用电子仪器进行检查呢！”亚兵低声地对继来说，“在宇宙中飞行，

不能有一点点儿含糊。一个零件坏了，有可能使整艘飞船毁灭。”

继来扬起了她那好看的、弯弯的眉毛，信任而又好奇地瞅着亚兵。

“看到那些数字没有？”亚兵指点着驾驶台上那一个个数字，“每个数字都代表这部电子自动机器的代号。仪器是用声音操纵的，正如你爸爸那部小汽车的电子司机一样，它的代号不是1271吗？”

“可是为什么没有窗子呢？一点儿看不到外面的景色，多气闷哪？”

“3025，开！”亚兵沉着地、清晰地报出这个数字。马上，像变魔法一般，什么座舱，什么宇宙飞船，全都消失了。继来发觉，他们竟立在露天里，又重新看到旋转着的大团大团飞雪，听到北风呼啸的声音。这突然间的变化使小花豹十分惊恐，它紧紧蜷缩在女主人的怀里。

继来起初也吓了一跳。但是她看到，沙发和驾驶台还是搁在那边，霍工程师和哥哥也仍然在工作着，只有哥哥抬起头来，望望他们，说：“亚兵，别妨碍工作。”而且周围风雪虽然很大，但是继来一点儿也不觉得有什么风吹过来，她身上也挨不到一点点雪。她有点明白了，低声问：“可是电视？”

“正是，全景电视。”亚兵微笑着。“3025，关。”一切立刻恢复原状，他们还是在飞船座舱内。这真像《一千零一夜》中阿里巴巴的“芝麻，开门”这咒语啊。继来想自己试一试，但是亚兵把她阻止了。亚兵说：“继来，你想过没有，为什么这里仪器都用语言来操纵，不用手指揿动开关呢？”

“为什么？”继来眨巴着眼睛。

“这是因为，宇宙航行中经常会遇到超重——就是重力比我们现在地球的重力大好多倍的情况，宇航员体重也就增加得非常大，有时连抬抬手都很困难，用语言操纵就方便多了……不过，我们还是到后面载运舱去看看，别影响他们吧。”

载运舱原来就在楼下，沿着一根很陡的金属梯子下去。

“这梯子多不好走！吃一顿饭，拿一点东西，都得这么爬上爬下吗？”继来咕哝道。

亚兵呵呵笑起来。

“事实上，这梯子是供你现在用用的。宇宙飞船一开动，就用不着了。因为在超重期间，你哪儿也甭想去。超重完结，又该失重了……”

“失重？”

“是的。飞船不再加速了，就按惯性飞行，这时飞船上的一切都失去了重量。你可以在船舱内飞起来。从驾驶舱到这个舱，一蹿就蹿过来了。”

“多有意思！”继来高兴地说，“什么时候我能当个宇航员就好了。”

这个载运舱，是由许多大柜子组成的。这使继来想到家里的电子厨房。这里一定也有这么一名电子厨师，要不宇航员吃饭问题怎样解决？亚兵拉开一个抽屉，拿出一小包塑料袋子装着的饼干，说：“压缩饼干，知道吗？这一小包就够你吃一天哩。”

又拿出一个小袋袋，说：“浓缩汤，用水一冲，就是一碗鸡蛋肉丝榨菜汤。”

“宇航员老吃这些东西吗？”

“哪里，哪里！”亚兵连忙说，“在这里，要办出一桌高级宴席也行。这里的东西，不光是供应宇航员短短几天之内用的，而是要供火星工作站一大批人两年用的……”

“两年？”

“咦，你还不知道‘东方号’的计划？”亚兵压低了声音，“上星期，2003基地有一艘‘建设号’宇宙飞船飞到火星去了。‘东方号’负责给他们送给养和器材，还有一艘‘团结号’，也在2003基地上，还没建造好……”

“那么多飞船去火星干什么呢？”继来挺有兴趣地问。

“噢，继来！”亚兵回答道，“火星是离地球最近的一颗行星，也是最像地球的一颗行星呀。火星只比地球小一点，冷一点。十八世纪，人们在望远镜里看到火星上有暗斑和细细的线条，他们就认为，这是火星的洼地和把水从洼地引出去的运河。运河！这可是有理性的生物才能挖掘的呀。于是，写了大批科学幻想小说，火星人怎样怎样，说得有鼻子有眼的。现在已经证明了，火星上没有人，没有高级的生物。有人说，火星是一颗年老的、生命已经消逝的星球。你相信吗？”

小姑娘瞪大好奇的眼睛，思索着。

“我也不相信。”亚兵的憨厚的脸上挂着微笑，“如果火星上曾经有过人，有过像人一样有理性的生物，那么，不管火星自然条件变得怎样严酷，他们也不会消灭的。他们能够征服自然。我们地球上的人们不正是这样干的

吗？……你看，沙漠正从我们身边退却。我们从所谓不毛之地里，夺得了多少粮食啊！人类是大自然创造的，可是人类又能够改变大自然的面貌。人类已经改造了地球的面貌，为什么不能改造火星……”

火一样热情的话语使继来心驰神往。她向来以为，星际航行无非带回几幅照片，几块石头，让人们能够直接研究地球以外的世界，然而现在，改造火星——至少是试验，开始了……

在驾驶舱里，电视电话铃声响起来。霍工程师揿了揿按钮。

屏幕上，一个年轻人犹疑不决地说：“霍工程师，发现一样东西……”

“什么东西，小杨？”

“好像是……一个坠毁的卫星……”

“3025，开！”霍工程师迅速地下令。他们现在居高临下地看到整个发射场。在它的西北角，在风雪地里，正围拢一堆人，研究着地上一个什么东西，好像是一部翻倒的汽车。

“我下去看看！”霍工程师低声对继恩说，“你要坚守在这儿，千万别随便离开，也不必惊动他们。”他指指载运舱，打开门，出去了。

继恩让电视机开着。但是风雪越来越猛烈了，视界很差，他只隐隐约约看见人们在风雪里忙碌着。霍工程师已经到了那个据说是坠毁的卫星跟前，弯下腰去检查，样子十分专心。但是一个人过来把他拉了一把，这就是小杨——值班室的小伙子。小杨塞给霍工程师一件什么东西。突然，响起了沉闷的、不太响亮的几下枪声！

想必亚兵也听到了。他从载运舱中探出头来，问：

“发生了什么事？”

继恩摆摆手。电视电话铃又响了，这回是小凌——值班室另一个青年人在说话：

“邵继恩！基地发现敌人，霍工程师命令你们坚守在飞船内。沙发座椅下有手枪，武装起来！”

亚兵灵巧地一跳，探手到沙发下面，摸出两支十分精致的手枪。继来抱着花豹也上来了，她把花豹一扔，就奔过来：“给我一支！”

“你会打枪？”不等回答，亚兵就把手枪扔给她，自己再掏出一把，试试机头，满意地笑了笑。

“不知是什么样的敌人……”

继来心情十分紧张。她当然打过枪，在学校里还练习过步枪实弹射击。但是她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会跟敌人面对面地交手，而且除了电影，她也没有看见过真正的战斗，却想不到战斗竟然降临到这个警卫得十分严密的火箭基地上。她此刻的心情就像一个伺伏在深山老林虎穴边上的猎人，紧张得连眉毛都在微微跳动。

继恩却非常沉着，他走出二门，到外面把飞船座舱大门检查一遍，才又走进来，继续在全景电视里观看外面发生的一切。天色已经十分昏暗。在探照灯强力的光柱照耀下，飞雪旋卷，光怪陆离，似乎有千军万马在厮杀，又似乎有无数巨浪在翻腾，咆哮着的风雪淹没了整个世界。尽管瞪大了眼睛，他还是什么也瞧不见。好几次，亚兵说：“我们出去吧，在这里，什么情况也不知道，憋死人了。”但是继恩知道，霍工程师要他们坚守在飞船里面是什么意思，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岗位，这就是他们的战壕。

在密闭的驾驶舱里，虽然他们一点儿也没有受到风吹雪打，他们却置身于一个真正是狂风暴雪的世界。他们就这么等了一刻钟、两刻钟……也不知是多久。突然间，仿佛是大地震动了一下，几个人连同小花豹全都重重摔倒在地板上。亚兵最初还以为是地震，但是他在昏迷中似乎听到了继恩的惊惶而急促的声音：

“不好……‘东方号’起飞啦！”

爆炸声淹没了一切。宇宙飞船笔直地刺向白雪茫茫的夜空。

金波

关于作家

金波，原名王金波，北京人，生于1935年。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大学时代开始走上文学创作之路，先后出版了诗歌集、童话集、散文集等六十余部。多篇作品被选入中小学语文教材。作品曾获国家图书奖、宋庆龄儿童文学奖、冰心图书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多项荣誉。诗歌《春的消息》曾荣获首届上海儿童文学园丁奖（后更名为“陈伯吹儿童文学奖”）优秀作品奖、中国作家协会首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关于作品

《春的消息》被诗人称为“从心底自然而然地‘流’出来的一首诗”。这首诗流出了诗人对春天及大自然真挚的热爱，流出了心底里的欢愉与快乐，流出了儿童的天真与烂漫，流出了真诚、自然的情感！作品情融于景，景语皆情语。用明丽鲜艳的色彩把春天装扮成了花枝招展的“小姑娘”，与孩子们一起嬉闹、游戏，捕捉蝴蝶、对话雏菊、唤醒溪流……构成了一幅幅儿童戏春图，表达了儿童近距离接触大自然的欢快。

作家对雨的颂扬之情从童话《雨人》中缓缓流出：雨变雨人，浇灌更多绿色生命；“我”变雨人带领众多雨人，使干涸凝固的泪河重新流动起来。作品运用拟人化的手法塑造了雨人的形象：可爱、纯洁、美好。童话故事情节简单，结构清晰，描写细腻，曾获陈伯吹儿童文学奖。

春的消息

金波

风，摇绿了树的枝条，

水，漂白了鸭的羽毛，

盼望了整整一个冬天，

你看，春天已经来到！

让我们换上春装，

像小鸟换上新的羽毛，

飞过树林，飞上山冈，

到处有春天的微笑。

看到第一只蝴蝶飞，

它牵引着我的双脚；

我高兴地捕捉住它，

又爱怜地把它放掉。

看到第一朵雏菊开放，

我会禁不住欣喜地雀跃，

小花朵，你还认得我吗？

你看我又长高了多少！

来到去年叶落的枝头，

等待它吐出新的绿苞；

再去唤醒沉睡的溪流，

听它唱歌，和它一起奔跑。

走累了，我就躺在田野上，

头顶有明丽的太阳照耀。

是谁搔痒了我的面颊？

啊，身边又钻出嫩绿的小草……

雨人

金波

一 檐下独自看雨

这一年，春天来得特别早。早早地下了第一场春雨。

我坐在檐下，独自看雨。

透过檐沟，我看见雨中的天地，白花花一片。我看不清这雨是像一颗颗珠子滑落下来，还是像一条条银丝飘飞下来。

能坐在檐下独自看雨，这是难以名状的幸福。

这幸福只能意会，不能言传。

雨景是看不够的，而且伴随着淅淅沥沥的雨声，平添了许多乐趣。

以前，我曾发现，当雨从高远的天空飞落下来的时候，就在它碰撞大地的一刹那，那雨滴绽开了一朵朵小小的银亮的雨花。



雨花的生命是短暂的。比昙花还短暂。甚至来不及看清楚，它们就匆匆凋

谢了。然而，今天我坐在檐下，独自看雨，我却发现了另一种不同寻常的奇妙景象：

当无数的雨点儿落在大地上的时候，它不再闪现银亮的雨花，而是一落地就变成了数也数不清的雨人。

真的，小小的、亮晶晶的雨人！

我被这奇妙的景象惊呆了。我坐在那儿一动不动，目不转睛。

我看见无数的雨人高举起手臂，欢迎天上有更多的雨点儿落下来，也变成雨人。

你好啊，雨人！

二 雨人的合唱

雨人是带着歌声来到这个世界的。我听见了它们的歌声：

不知道走过了多少路程

落地就获得了新的生命

它们挽起了手臂载歌载舞。不断地有新的雨人加入它们的合唱。那歌声变得更加和谐，嘹亮：

我们是水的精灵

心像水一样透明

我看见雨中的那片空地早已变成了雨人狂欢的广场。它们的歌声盖过了雨声。我几乎忘记了自己是坐在檐下独自看雨的，我已经沉浸在雨人欢乐的歌声中了：

还要走过很长的路程

去浇灌更多新的生命

拥抱花草树木和幼苗

给世界一个绿色的梦

我已经很久没听到这样的歌声了，这歌声只有雨人才能唱得出。它们的生命是亮晶晶的，歌声也是亮晶晶的。

我情不自禁地走进雨里，来到雨人中间。它们一点儿也不惧怕我。

我蹲下来，双手捧起一个雨人，我问它：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雨人。”它回答。

我又捧起几个雨人，问它们叫什么名字。

它们一齐回答：“我们都叫雨人！”

我知道了，它们只有一个共同的名字。我和它们一起载歌载舞。

三 绿色的梦

我跟着许许多多的雨人走去。

我问：“你们到哪儿去？”

它们回答：“我们去花坛。”

花坛里种着玫瑰、鸢尾兰、郁金香……那些花正含苞待放。雨人一来，它们就开放了，深红色的，淡紫色的，还有雪白的花。

还有许多雨人跳到草坪上，先是落在尖细的草叶上，然后像滑滑梯似的滑进了草坪。草坪更绿了。

还有许多雨人攀上一棵棵小树，先是挂在嫩嫩的树枝上荡来荡去，像是荡秋千，有的躲在一片绿叶下面，像躲在一张绿色的小帐篷里捉迷藏，然后就从树上顺着树干滑下来，钻进树根，不见了。

它们真的去浇灌了许多绿色的生命。雨人带给这世界一个绿色的梦。

啊，快乐的雨人！当许许多多雨人汇合在一起，这世界变得生机勃勃。

我希望自己也能变成一个雨人。

我张开双臂迎向天空。

四 我也变成了雨人

我真的变成了一个雨人！

我虽然失去了自己的名字，也变矮了许多，但是，我觉得自己从没有这样轻松、美丽。我像一个玻璃人，通体亮晶晶的。

雨还在下着。又有许多雨点儿落在地上，变成了亮晶晶的雨人。

如今我也是一个雨人了。我忘记了原来的自己。我和许许多多的雨人聚合在一起。我引领着数不清的雨人，像引领着一条快快乐乐的小溪。

我大声说：“走啊，跟我走，好吗？”

雨人们大声问：“到哪儿去呀？”

我大声说：“我带你们去一个新奇的地方！”

于是，我带着它们走向一条河。这是一条奇怪的河，它凝固在那儿，从不流动。哪怕有微风吹过，也荡不起涟漪。

水中没有鱼。连小蝌蚪也没有。

人们喝了这里的水，会变得很悲伤。

更奇怪的是，人们常常听见河水在呜咽，随后，水就涨了上来。

远远近近都知道这里有一条奇怪的河。不知是谁，给它取了一个名字，叫泪河。

我和雨人走向那条泪河，跳进去，和它融汇在一起。

泪河不再凝固，它开始流动。我看见河面上荡起一层层银亮亮的涟漪，仔细望去，像粲然的笑。

人们都知道，是雨人给这里带来了一条新的河。

尾声

没过多久，这河里有了鱼，有了虾，也有了小蝌蚪。

鹅呀，鸭呀，也常常来这里嬉水，整天唱着歌。

无论谁喝了这里的水，都不再悲伤，都会像雨人那样快乐。这一天，我告别雨人。我们用歌声话别：

我们是水的精灵

心像水一样透明

给生活送去快乐

把这世界洗干净

至今，我仍常坐在檐下，独自看雨。有许多人叫我雨人。我微笑着点点头。

梅子涵

关于作家

梅子涵，1949年生于安徽旌德。上海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儿童文学作家。上世纪70年代末期开始文学创作，代表作有《女儿的故事》《戴小桥和他的哥们儿》《我的故事讲给你听》等。作品曾获得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冰心文学奖等多项荣誉。

关于作品

《女儿的故事》是一部儿童小说，荣获中国作家协会第四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钢琴睡觉》是其中的一个故事。这部小说用一种近乎拉家常的平凡、自然的方式讲述了“女儿”梅思繁及其爸妈、亲戚、同学等人物的琐碎而鲜活的生活片段，展示了一种反传统、反技巧的叙事方式。作品夹杂着一些方言化的口语，诙谐、风趣、幽默，拉近了与读者之间的距离，犹如日常对话般亲切、轻松。长句与短句相得益彰，有一种诗歌的节奏感。在绵长、跳跃的言语中，不同的情感流泻出来，不同的味道渗透其间。

钢琴睡觉

梅子涵

梅思繁现在是不大弹钢琴了。

这在前面已经提到过。是在第二章里。第二章里说：“其实读到四年级，她就已经不大再弹了……由于准备考重点、到处‘补习’、大量做卷子……焦头烂额，忙不过来。”

由于焦头烂额忙不过来而不再弹钢琴，不再拉小提琴……的小孩，这些年，在我们这个城市，真是数不胜数。

我们随便地就可以举出例子。

哪一家人家，哪一家人家，张三家李四家。

我怀疑在我们上海这个城市，弄不好每一幢房子里都可以举出例子。

这是一个把“赌注”都下在了小孩身上的城市。

以前让他们弹让他们拉是下“赌注”，现在让他们焦头烂额忙不过来也是下“赌注”。

当然不一定是弹钢琴拉小提琴，还有拉手风琴和画画等。

都是为了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可后来都不得不无可奈何花落去。无可奈何花落去也是为了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只不过以前是望子在弹钢琴……上成龙，现在是望子考取一个好学校成龙。它们又矛盾又不矛盾，既不矛盾也矛盾。

就说我们以前住的第九宿舍——第九宿舍的三楼吧！

西西弹钢琴。

芳芳拉手风琴。

涛涛画画。

峻峻画画。

都是一本正经的。都是请进来走出去一本正经跟老师学的。要付钱给老师。希望西西芳芳涛涛峻峻成龙成凤。

可是后来一个个怎么样？

一个个都焦头烂额忙不过来和梅思繁差不多了。

因为这里面有一个规律：凡是希望小孩弹钢琴拉小提琴成龙成凤的大人，也大都希望小孩考取重点中学，而眼看前者影响后者了，后者已经影响前者，那么他们大都只好先舍弃前者，追求后者，他们在这一点上不能不“现实”一点，先教育再艺术，先考试再别的。他们无可奈何。

当然也跟小孩们缺乏自觉性没有忙里偷闲见缝插针有关系。

他们可能原来就不是那么喜欢，他们只是蒲公英的种子，被大人吹来吹去，所以他们现在多少有点“正中下怀”了。

或者说，他们原来也不是完全不喜欢，“玩玩”他们是喜欢的，但是“一本正经”他们不喜欢。

梅思繁就有点这样。

钢琴是她妈妈要买的。

那时候她三岁。

她妈妈对她爸爸说，买一架钢琴吧，给女儿弹。

她爸爸说，好的呀。

爸爸就开始动脑筋想办法找关系开后门了。

那时候如果没有关系没有后门钢琴是买不到的。那时候钢琴数量少，但是要买钢琴的人多，要买钢琴的人犹如雨后春笋风起云涌，雨后春笋风起云涌的妈妈爸爸都在商量，给女儿给儿子买一架钢琴吧。

爸爸关系找到了，这个“关系”是从小看着爸爸长大的，是爸爸的爸爸的老朋友，因为个子长得矮，爸爸叫他小伯伯。

小伯伯上班的局就是管制造钢琴的工厂的，小伯伯说好的我来想想办法。

小伯伯打电话来说，已经讲好了，你去付钱吧，在南京西路，“大光明”旁边，琴房的经理胖胖的，姓吴。

爸爸就把存折拿出来，到银行去把钱取出来。数啊数啊数到一千九百八十元。钢琴加琴凳总共要一千九百八十元。在那个时候那可是一笔好大的钱。爸爸从来没有一下子去用一笔数量这样大的钱，数钱的时候手都有点微微颤抖。微微颤抖的手数啊数啊数了好半天，将士出征一去不复返，爸爸怀揣一千九百八十元气宇轩昂兴高采烈微微颤抖地到南京西路去了。

找到姓吴的胖胖的经理，一千九百八十元一去不复返地付掉。

胖胖的经理亲切地说：“下个星期四送琴，你在家门口等好。”

“是上午还是下午？”爸爸问。

“可能上午也可能下午。”胖胖的经理答。

爸爸只好上午等下午也等。眼看下午也要过去，晚上就要来临，装着钢琴的卡车才终于到了。

卡车上的钢琴在夕阳即将逝去的傍晚之光中显得真是高贵和优雅，富丽堂皇。爸爸激动得差点要手舞足蹈。小时候他只拉过手风琴。那是一架只有三个贝司的国光牌小手风琴，他的妈妈买的，不是手风琴厂出品的而是口琴厂出品的。二十四元钱一架。住在对门的华祖康也有一架。他们常常就在傍晚的时候走到一起拉起革命歌曲，打着最简单的贝司，精神抖擞，忘乎所以，其他小孩围着他们。但是他的贝司一直打得没有华祖康好，没有华祖康灵巧和花哨，这好像就注定了华祖康后来会弹钢琴，后来华祖康外婆家的一架钢琴送给了华祖康，他们的傍晚“二重奏”也就到此结束。华祖康后来到美国去了，杳无音讯。

工人把钢琴从卡车上搬到地上，还没等爸爸毕恭毕敬地问，你们能否帮我把钢琴搬到三楼去，卡车已经开走了。

卡车之所以把钢琴送到家门口，是因为小伯伯的关系，是因为姓吴的胖胖的经理的关系，否则是要自己弄一部车子去运的，自己借黄鱼车去骑。

爸爸没有能够得寸进尺。只好让妈妈看好钢琴，他去找他的大学老师的同事们了。

找到了八个同事，连同他自己一共就是九个大学老师。

这都是一些当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过的大学老师，不属于肩不能挑手不能

提之流。

高贵优雅的钢琴，简直像牛一样重像大象一样重，九个手能提、肩能挑的当过知识青年的大学老师哎哟哎哟叫得像杀猪一样，才终于把钢琴抬进了三楼的家里。

九个大学老师的脸煞煞白，气喘吁吁，上气不接下气。

他们说，乖乖，重是重……重是重……

爸爸不停地说，谢谢哦，谢谢哦，谢谢哦……他们说不用谢不用谢不用谢，就继续脸煞煞白气喘吁吁不过上气已经接下气地走了。

房间里霎时也就显得高贵优雅起来。

她说我要弹我要弹！琴盖被打开，她的很小的手小心地触着键，声音就发了出来。

她觉得很好玩的。

她的妈妈就坐上去弹了。她的妈妈是会弹的。她就跟她妈妈抢："我也要弹我也要弹。"她觉得好玩。

任何小孩都喜欢弹钢琴，因为他们把它当做玩具，叮叮咚咚，咚咚叮叮。但任何大人买一架钢琴给小孩弹，都不是让他们把它当做玩具的，让你叮叮咚咚咚咚叮叮。他们都有自己的目的，当一个钢琴家，或者虽然不一定当一个钢琴家，至少是当一个会弹钢琴的人。会弹钢琴那就要学，当一个钢琴家就更加要学。从五线谱开始。从指法开始。汤普森，巴赫，拜厄，哈农，布格缪勒，599，849，299，CHILDREN'S PIECES，MASTERPIECES……一样样来，甚至几样一同来，结果小孩立即就发现不好玩了。

弹钢琴原来是这样的。

弹钢琴原来不是像玩别的东西一样玩的。

坐在琴凳上面就这样弹，每天都要这样，一遍又一遍，变成了功课，天天的功课。

还要伴有大人的如同大灰狼大老虎一样的叫喊和斥骂。

他们基本都是一些自己不会弹钢琴的大人，甚至不懂乐理，更是完全不识

五线谱，但他们现在都变得既会辨别手的姿势，又能听出速度和节奏，甚至连你没有把琶音之类的要求弹出来，也能识破。

这真是一批很有水平的大人。他们为了让小孩弹钢琴，结果使他们自己也几乎变成音乐家了。他们在叫喊和斥骂的时候不是一般的大灰狼大老虎，而是显得蛮内行和煞有介事的。像一个音乐教授在呵斥他的学生，像一个乐团指挥在训斥他的乐手，只不过他们的声音要比教授和指挥家哇啦哇啦得多，有的甚至穷凶极恶，让人震耳欲聋，胆战心惊。

我们这个城市的钢琴小提琴比以前多得多了，但是我们这个城市的噪音也比以前多得多，其中一部分就是来自高贵优雅的钢琴小提琴声响起的时候大人的叫喊和斥骂。



他们望子成龙但是恨铁不成钢。他们急吼吼最好立竿见影，都变得很没有

耐心，态度不好。

这个城市这个时代的一切都变得非常功利，心存企图，急急忙忙，在小孩子弹钢琴拉小提琴的事情上也毫不例外，真是没有办法。最高贵优雅的事也已经俗不可耐，还让我们说什么好。

是的是的，训斥的事在贝多芬和莫扎特的时代就肯定有，大翻译家傅雷在他的书里也写过，以前他让他的儿子弹钢琴，也是要用尺打打手心的，但事情肯定不会弄到我们现在的样子，这样没有诗意和缺乏优雅，使得我们在讲钢琴和小提琴的故事时，也没法优雅和有诗意——连我自己都吃惊，我现在是在讲与钢琴有关的故事吗？

所以梅思繁也立即就发现不好玩了。

她不再像刚刚买到钢琴的时候以为这准是一件非常好玩的事来不及地说我要弹我要弹了！

她就要发发呆摸摸手了。

自从一本正经开始练琴，只要旁边没有人监督，她就要停下来，发发呆，摸摸手，混时间。

那时是住在第九宿舍。

第九宿舍是大学生宿舍改成的大学老师住的宿舍。

一条很长的走廊。两面是一间一间的房间。一家人家一间。

厨房是公用的，厕所是公用的。十几家人家用一个厨房，十几家人家用一个厕所。厨房就在她家房门的对面，门对门。十几家人家煤气上的锅里冒出的热气和油烟全部直冲她家的房门而去。

她总是在烧晚饭的时候弹琴，所以她弹琴的时候房门是一定要关上的。

这时候她妈妈在烧饭烧菜，爸爸在洗菜。她爸爸洗菜洗得最干净，大名鼎鼎，家喻户晓，连洗鸡毛菜也是一根一根洗的，所以如果哪家人家的爸爸洗菜洗不干净，那么哪家人家的妈妈肯定会说，你看看人家梅子涵洗菜，连鸡毛菜都是一根一根洗的！

厨房在这一边，洗菜的地方在那一边。她爸爸洗好一样菜送回厨房，再去洗另一样菜。在这一边和那一边之间跑来跑去。

在跑来跑去的时候他就侧耳聆听。这时候房间里就常常没有钢琴的声音。

她又在发发呆摸摸手了。

于是他就喊：“又停下来了是吗！”

于是琴声也就重新响起。

可是等到爸爸洗完了一样菜，又跑来跑去的时候，声音又听不见了。

她又在发发呆摸摸手了！

爸爸没有办法，想说“又停下来了是吗”，但是想想，老是说“又停下来了是吗”没有劲，心里烦，还是用手敲敲门吧，于是就用手在门上“咚咚”。

她当然知道“咚咚”是什么意思，声音就又赶紧响起来。

她爸爸感到“侧耳聆听”要比洗菜吃力。他宁可天天洗鸡毛菜！

琴不是妈妈教的，教琴必须请老师，就请了一个女的老师。女的老师大学刚毕业，是教钢琴的助教。她每个星期来教一次，但严格来说是检查一下上个星期布置的作业，纠正一下姿势和动作，再布置一下这个星期的作业，就走了。到了一个月的第四个星期就付给她工钱。

女的老师长得很好看，钢琴弹得很好，但是她从来就不坐下来弹一弹，让学生看一看，看看她弹得有多好，事情也就会好玩一点，再说也好模仿模仿，学生是需要模仿的，教艺术就是要让学生跟着模仿，但是她不弹，她总是检查一下纠正一下布置一下就走了，匆匆忙忙，她还要去教别的小孩，她在一个晚上要教好几个小孩，先在这家教，然后马不停蹄立即到另一家教，她在一个晚上就要挣不少钱，所以她不可能不匆匆忙忙，她没有空坐下来弹给学生听弹给小孩听，把事情弄得好玩一点，轻松一点，诗意一点，优雅一点，她甚至笑也不大笑的，看看表，时间到了，就说：“再见。”走了。

三岁的她坐在钢琴前真是一点点小，手更加是一点点小。她坐在琴凳上两只脚悬得老高，离开地板有很长一段路，只好踩在小凳子上。她非常想弹的时候脚能踩住黄灿灿的踏脚板，她知道踩住踏脚板声音就好听了，事情也能好玩一点，但是她踩不到，她的脚只能踩在小凳子上。

她要把布置的曲子默出来、弹熟练，到了下个星期老师又要来检查和布置的，她弹弹停停，摸摸手发发呆再继续。

……

考音乐幼儿园当然也是妈妈爸爸的意思。考取音乐幼儿园报到的那天，他们还领着她到幼儿园对面的衡山宾馆吃午饭举杯庆祝呢。那可是一餐用掉不少钱的阔气午饭。

音乐幼儿园倒真是个正正经经教钢琴学钢琴的地方。音乐学院的老师教，专门有一个老师陪练，常常有外宾参观，他们就弹钢琴给他们听，每个星期六周末演出，还到少年宫演出，到电视台演出……

从此以后每天回家她都要拿出一个本子给妈妈看。上面有陪练老师写的话。陪练老师写道：

今天练拜尔66条，分手练，加强力度。

好几处漏弹。

《多年以前》很生疏，音也虚。

建议每天要增加练琴时间。

常练读五线谱。高低音谱表各音。

要学会数拍子。

专练汤普森50节。先多遍练右手，后合练。

拍子要对。三个音后就要接下面音。就是八分音符不要弹得太长。

E大调快练时，不要忽快忽慢，平均。

手指尽量圆些，现有时笔直。

“汤”48，左手和右手，每四个音，有时八个音，是一体，不要各归各。

46页“终止和弦”，解释给她听了。

“599”47节第二行较生，多练，先右手专练十遍再合。这条下半段较难，右手跳的地方多，三处琶音。

“练习曲”较好。

这两天重点练“哈农”，“A音阶”，三和弦，布格缪勒12。

C大调C小调音阶，和弦，长短琶音，“599”76，仔细练，注意拍子，小奏鸣曲一二乐章，注意轻响。

……

她的琴声一天天一点点流畅起来，从容起来，悦耳起来，优雅起来，但是上小学了。

但是读书做功课复习考试……一点点忙起来了。

越来越忙。终于在每日烧晚饭她爸爸洗菜的黄昏时候，琴声越来越短越来越少，后来几乎归于消失……

钢琴开始睡大觉了。

她爸爸不用在洗菜跑来跑去的时候再侧耳聆听，“咚咚”，“咚咚”，可以一门心思洗菜，把鸡毛菜洗得更干净无比了，更大名鼎鼎，家喻户晓。

钢琴上的各种各样的琴谱也开始睡大觉，落满灰尘。

汤普森睡，巴赫睡，拜厄睡，哈农睡，布格缪勒睡，599睡，849睡，299睡，CHILDREN’SPIECES睡，MASTER-PIECES睡，大家一起睡，统统睡。鼾声是没有的，只不过落满灰尘。

妈妈爸爸就都各自在心里安慰和说服自己，反正也没想让她当钢琴家，只不过是提高提高修养，提高提高素质，考重点中学才是最重要的……

她妈妈提出为她买钢琴的时候，究竟想过让她当钢琴家吗，她妈妈自己也糊涂起来……

彼一时此一时，说不清楚了。

钢琴睡大觉就睡大觉，琴谱落满灰尘就经常吹吹拍拍揩揩抖抖吧。

几乎所有的朋友亲戚都知道她在学钢琴会弹钢琴，所以以前他们来了妈妈总会说弹一个钢琴吧。

一百次妈妈几乎肯定要说九十九次。

妈妈说，来，弹一首钢琴曲给……听听！

她说弹什么？

妈妈说弹什么什么，于是她就弹什么什么了。弹好了大家就说好啊！热烈鼓掌。



但是现在已不是这样。现在妈妈绝不会主动说弹一首钢琴曲给……听听，如果别人说弹一首钢琴曲听听吧，妈妈立即就会说，这个小戆大现在连弹琴的时间也没有了……这样她就可以不要弹了。

现在只有碰到学校要演出，老师要她弹，她才弹，她就回来拼命练，每当这个时候，家里的琴声就又响起来。

这时候的爸爸妈妈心里就激动，不知为什么，甚至感到有节日的气氛。悦耳的琴声，连空气也盎然起来，真是不可言传的。

就在前些天，他们的中学又要举行大合唱比赛了。

每个班级唱一首歌，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高中一个第一名一个第二名一个第三名，初中一个第一名一个第二名一个第三名。

他们初一（1）班唱《我属于你》。郑梦婕指挥，梅思繁钢琴伴奏。

郑梦婕和梅思繁是最要好的朋友，这一下她们“黄金搭档”了。

郑梦婕就是那个上书法课时说书法老师的脸长得像青蛙的小姑娘。

这是革命歌曲的《我属于你》，不是流行歌曲的那种我属于你你属于我。

从爷爷传下的歌谣，我呀认识了你。从爸爸讲述的故事，我呀爱上了你。啊，中国！我属于你属于你，我属于你属于你。长城的雄奇，长江的壮丽，夜夜伴我，伴我入梦，让我躺在春天，春天的怀里。

爸爸一听，这首歌怎么这么好听！

结果每天傍晚她练的时候，爸爸就站在旁边唱——爸爸菜已经提前洗好。

我漆黑乌亮的头发，是呀根的记忆。我黄色健壮的皮肤，是呀龙的印记。啊，中国！我属于你属于你，我属于你属于你。黄河的豪放，黄山的美誉，永远使我，使我自豪，让我能在世界，世界上挺立。

我属于你属于你，我属于你属于你，属于你，属于你，属于你！

太好听了！爸爸说。

很高，f调，爸爸注意控制好声音，别声嘶力竭，唱出杀鸡的声音。

他们得了初中组第一名。

他们比赛的那一天，爸爸在百忙之中抽时间跑去看。爸爸一听就明白了，肯定第一名！

果然第一名。

她伴奏得从容、漂亮，郑梦婕指挥得漂亮、从容。郑梦婕是个会跳舞的小姑娘，她指挥的时候不露声色恰到好处地运用了一点儿舞蹈动作。

得了第一名后她就又不弹了。爸爸说，弹，我来唱，她说，我要做功课！

她妈妈说，你爸爸瘾头上来了。

她爸爸很少有机会哇啦哇啦声情并茂地唱歌。嗓音是不错的，人家甚至说，嗨，你的嗓子唱歌肯定不错！但是他不唱。公开场合不唱，怕难为情，“卡拉OK”的时候也不唱。“卡拉OK”当然也是公开场合，但是“卡拉OK”就是让人不怕难为情，可是他仍旧怕难为情，真是没有药医。多少歌星就是因为“卡拉OK”能够使他不怕难为情不用难为情结果使他们一举成了歌星，可她爸爸一直没有成。他总是坐在下面按兵不动，听人家唱，唱了一首又一首。有的人真是唱得难听得一塌糊涂，每一句都走音，每一步都没有走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上，不堪入耳，可是他们就是感觉好，声情并茂，一点点也不怕难为情，点了一首又一首，一直唱到“卡拉OK”结束，恨不得“卡拉OK”别结束。

她爸爸有个朋友，知道自己唱的时候，听的人心里肯定万分痛苦，可他唱完一首却仍旧要继续唱另一首，他在继续唱另一首的时候就对大家说，请大家忍耐一下，我现在还要再唱一首……

可她爸爸只会坐在下面听，听的时候在心里唱，在喉咙里哼。拼命在心里唱，拼命在喉咙里哼。唱得声情并茂，哼得无比动听——真是没有出息透顶。还要想，这首歌如果让我上去唱肯定唱得比他好。

人家邀请过他的。不止一次邀请了。他总是面红耳赤，手摇得像发鸡爪疯一样：我不行我不行我真的不行，我不会唱我不会唱我真的不会唱……老一套，讨厌极了。可是等别人一唱，他就又要在心里和喉咙里开始，声情并茂，无比动听。

讨厌！

他在心里一直自我谴责、痛心疾首，可是老毛病不改，故伎重演。

她爸爸小时候倒是不怕难为情自告奋勇过。

那是上小学的时候。

爸爸家的隔壁人家姓郭。姓郭的人家大哥二哥小妹都是少年宫合唱团的。放学以后到少年宫合唱团去唱歌。白衬衫，蓝裤子，还夹一个放歌谱的夹子，好神气啊。

他也想参加合唱团了。当然没有资格参加少年宫合唱团，他就去找学校合唱团的张老师。张老师打两根很长的辫子，很长的一直拖到腰的下面。张老师就是他们的音乐老师。他说张老师我也想参加合唱团。张老师真好，没说不行也没说考虑考虑，而是立即就让他唱一首歌，她钢琴伴奏。

他唱的那首歌是他们音乐课上教的，内容是说放了学以后去割草，割了草给小羊吃。前面的部分还好，可唱着唱着他就控制不住自己，结果最后一句终于身不由己忍无可忍声嘶力竭，杀鸡了！

张老师并没有因为他杀鸡不让他参加，而是说，星期几合唱团活动，你来参加吧。这样他就有了自己唱歌史上最辉煌的一页。也有了自己毛遂自荐史上最成功的一页。他一辈子记着张老师感激张老师，在后来的日子里无数次想去看看张老师，但是总没有实现，他为此骂自己是个混蛋。

在她基本告别了钢琴以后，她的音乐生活主要就是听流行歌曲。流行歌曲可能是全中国全世界小孩都喜欢的东西，她也喜欢。但她说她不是追星族。她说我声明哦我不是追星族！可是她的写字桌玻璃板下又明明压着刘德华张学友黎明范晓萱周慧敏黎瑞恩……的照片。刘德华赤着膊，范晓萱戴着帽子，范晓萱很好看。她对此解释说，这不等于她是追星族，她把他们压着，只是为了点缀，否则玻璃板下多冷清。她总共也只买过五盒磁带，张学友的《偷心》，刘德华的《忘情水》，陈淑桦的《生生世世陈淑桦》，范晓萱的《rain》，巫启贤的《爱那么重》，其他都是借别人的听。

爸爸说你以后不要借别人的听，要听自己买。

她说如果一直自己买你肯定要说怎么买这么多了！

他说但是你不要一直买，买很多呀！

她说这你就不懂了，如果你想买，那就会一直想买的，克制不住了！

他说但是克制还是要克制的，适可而止，否则别说钱会被你买光，一贫如洗，大家去喝西北风，而且也没那么多地方给你放，放到哪里去！

他说我们现在不说什么追星族不追星族，而是来说说你最喜欢谁唱的歌。

她说谈不上最喜欢，最喜欢就变成第一喜欢了。她说只能说突出喜欢还差不多。

他说那就说说突出喜欢的吧。

她就说周华健，张学友，张信哲，陈淑桦，范晓萱，还有王菲。

他说王菲是谁啊，听也没听到过。

她说王菲就是王靖雯，原来是北京的，后来到香港去了。

他说刘德华你不喜欢吗？

她说不喜欢。

她妈妈说："我喜欢！"

她就抨击起刘德华最近做的两个广告。一个是"影视歌三星"。刘德华问别人，谁是电影巨星，别人说，当然是你啦！那么谁是电视巨星？当然也是你啦！谁是影视歌三栖巨星呢？当然还是你啦！另一个是"梦中情人的乌发"。刘德华说，我的梦中情人，一定要有一头亮丽乌黑的长发，乌黑的头发，我觉得才够健康。相信我，没错的！

她说："触气得不得了！""不要太触气哦。"

爸爸说："艺术批评要讲出道理来，不能简单地说触气得不得了，不要太触气哦。就像你如果要说别人演得好，唱得好，一定要说出好在哪里，而不能只说太好了，好得不得了。"

她说："是触气得不得了嘛。"

爸爸说："不过的确是蛮触气的。"

妈妈立即反驳爸爸："那么你做一个不触气的给我看看！"

妈妈这个人就是这样，每次看电视，只要爸爸说，这个电视这么难看，你怎么要看的！她就立即会反驳说："那么你怎么不写一个好看的给我们看看！"爸爸没有办法，只好在心里暗暗发誓，兄弟以后一定要写一个好看的让你看看。

爸爸说，你不喜欢刘德华，怎么又买刘德华的磁带？喜欢周华健张信

哲……却为什么又没买？

她说这可一言难尽。看问题不能只看表面现象。

爸爸说，但是你怎么一个大陆的也没说到！

她说，王菲以前不是大陆的吗？再说大陆刚刚才起步。

爸爸说，你口气蛮大的！

她说，不过林依轮可以算一个。老狼也可以算一个。她说，大陆的男的主要太娘娘腔，不像男的。

爸爸说，韩磊一点也不娘娘腔的，韩磊那回和毛阿敏在东方明珠唱了一个什么来着，差点让我激动得要死！

爸爸说，还有刘欢。爸爸最喜欢刘欢。刘欢长得胖是胖，但是非常好。他那种高亢、宽广、抒情、花哨的结合，使他的每一首歌不仅无比动听，而且显出了歌唱境界的某种神秘。其实有的歌写的也很一般性，但是让他一唱，就是好听。正说着，电视剧《上海人在东京》开始了。刘欢唱起来：最美好的世界在哪里，在你要飞去的天堂；最艰难的生活在哪里，在你奋斗着的地方。千里万里漂过，苦辣酸甜饱尝……爸爸说，这个电视剧里，最好的就是这首插曲。

它叫《在哪里》。作词刘欢，作曲刘欢，演唱刘欢。

他们又说别的歌星。又讨论到罗中旭高林生李春波朱哲琴李娜韩晓王子鸣孙悦潘劲东高枫田震甄凌……

爸爸说朱哲琴太妙了。她说甄凌难道不妙吗？他们一起到万体馆去看过“东方风云榜”，听过甄凌的演唱，爸爸说对对对甄凌也妙！——甄凌是一个高中学生，把那首《焰火》唱得玄妙离奇，味道无比。当时听的时候，爸爸好险要大声叫好，只是考虑到自己年龄已经不轻，不是大学生，更不是中学生了，才克制住。

李娜也好。《走进西藏》可以说是中国这些年写得最好的歌之一，唱得最好的歌之一。

田震也别具特色，可是田震为什么唱了那么久却总不出大名呢？

……

爸爸说，可见，大陆也有很好的吧！

她说你知道我们殷老师最喜欢什么歌吗？我们殷老师最喜欢《涛声依旧》，她说最好听的流行歌曲就是《涛声依旧》。

流行歌曲是说不大清楚的。你喜欢这，他喜欢那。你说不好听他说好听，他说不好听你又说好听。你不知道有什么好听，他说不要太好听哦！流行歌手更加说不清。你说他娘娘腔，声音娘娘腔表情娘娘腔动作娘娘腔，你说他装腔作势，浅薄模仿，吐出来的每一个字都让你难受、痛苦、心烦，恨不得让他立即住嘴给我滚下去，但下面却有人热烈鼓掌，喊声震天，小哨子吹得一塌糊涂，小电筒晃得一塌糊涂，还要献上鲜花玫瑰花，与一个，吻。

流行歌曲流行歌手大概是没什么标准答案的，随你怎么说。

钢琴是有标准答案的，可是钢琴睡觉了。

爸爸又走过了南京西路。

下起了雨，没有带伞，他就走进了那个琴房。

琴房已经装修过了，但是没看见那个胖胖的姓吴的经理。他想他可能退休了吧。他就看起摆设在那里的一架三角钢琴，用手摸着，为它的豪华和精致而心生羡慕和感慨。好几次带女儿到东方商厦精品商厦去，他都鼓励女儿去弹一弹摆设在那里供顾客演奏的三角钢琴，但女儿终因平时缺乏训练已经很生疏，没有熟练的曲子可弹，不敢走上前去。只好有些悻悻地走开。

要女儿弹而又使女儿不能弹，其实都在大人。

他看着琴房外的马路和下着的雨。

想起来，钢琴和琴谱上肯定又落了不少灰了，要揩一揩抖一抖了。

回到家里，他说，刚才，我在南京西路，到以前买钢琴的那个琴房去了。

谢武彰

关于作家

谢武彰，1950年生于台湾台南，祖籍福建泉州。儿童文学作家、诗人。现任台湾儿童文学学会常务理事、杨唤儿童文学奖管理委员会执行长。出版有儿童诗集、儿童散文集、童话集、低幼图画书等近百册。代表作品有《春》《赤脚走过田园》等。

关于作品

《布袋戏》与《天霸王》是两篇儿童散文，叙写了作者童年的趣事。将读者从钢筋水泥的城市生活，带到了几十年前作者生活的田园乡村，一股乡土气息扑鼻而来。作者通过语言、行为和心理的描写，将一个个天真率直的儿童形象栩栩如生地雕刻在读者大脑的底片中。

采用第一人称，即以儿童自己“我”的口吻叙事，是这两篇散文的一大特色。作者与读者对话，没有年龄的代沟，没有心理的障碍，直接再现童年的真实生活场景的叙事方式，使读者进入故事，如临其境，与作者一起体验儿时生活的快乐。

作品语言质朴，内涵丰富。行云流水般的语言，在浅显、朴素的叙说背后，掩藏着深厚的内涵与意蕴。发人深省，令人回味！文本结构简单、流畅，单线式的顺序叙述，使小读者能够清晰、有条理地理解文章的内涵。作品获第七届中华儿童文学奖。

布袋戏

谢武彰

平时，大家的娱乐是很有限的，全家人在晴朗的夜晚，一边摇着扇子，一边谈天说地。庙口的老人乐队，也会定期吹吹打打练习一番，为乡村的夜晚，添加一些热闹的气氛。有些人耐不住寂寞，就骑着单车到镇上去看电影。

这些活动，都是比较家族性、个人的。至于全村可以同乐的节目，大概是跑江湖的杂耍人、迎妈祖、庙口的歌仔戏和布袋戏了。

布袋戏，大多在每一座庙和庙之间流动，在每一村和每一村之间流动，而且剧情是连续不断的。所以，观众也在庙和庙之间、村子和村子之间，随着剧情、随着布袋戏团流动。



通常，布袋戏一天都会演两场，第一场是在下午两三点钟左右开锣，大约在五点钟左右结束，好让大家回去吃晚饭，叫做“日场”。第二场在七点钟

左右开锣，大约九十点钟结束，叫做“夜场”。

每一场表演以前，照例都会锣鼓喧天地“扮仙”一番，这和国剧的“跳加官”是有些类似的。

平时，日场的观众大都是老人家，“夜场”人会比较多，通常都会挤满小孩子。卖各种零食的小贩，也都点着小瓦斯灯蜂拥而来。所以，夜场的戏通常会比日场精彩好看，台上刀光剑影、锣鼓炮声，满场飞舞。台下掌声四起，大呼过瘾。



对我们小孩子来说，布袋戏是最具有吸引力的了，小小的布偶，在师傅灵活的操纵下，栩栩如生。布袋戏可以直接从造型分出好人和坏人。五官端正、举止文雅的大多是好人。浓眉大眼、血盆大口、头上长了角、出口成“脏”、举止火爆的，大概都是妖道、邪教教主，甚至是魔王。

布袋戏的道具和情节，就像科幻小说一样，千里传音，飞镖、剑光、掌

风，再加上灯光、演技、口白、乐器和音响的帮助，飞身一纵，就是表示翻山渡河，充满了趣味和象征意味，五光十色，引人入胜。

由于平常的娱乐实在不多，只要有一点点可看性，就非常具有吸引力了。所以，平常早睡的孩子们，也都揉着眼睛、打着呵欠、仰着脸，硬撑着继续看下去。比较倒霉的，往往会被家长叫回去；有的耍赖的，会被拉回去。最悲哀的是，家长使尽方法失效以后，大家都会被拉着耳朵，强押回去睡觉。

东南派、西北派，正人君子和妖道，正杀得难解难分的时候，我们小孩子怎么睡得着呢？

村子里演布袋戏，通常是在庙会的日子，大家除了焚香膜拜，也常常会演布袋戏谢神，同时，大家同乐一番。

有时候，村子里的小庙一到神明诞辰，虔诚的村民们，照样会请来布袋戏团，在小庙前锣鼓喧天地热闹一番。因为怕知道的人不多，所以在上演以前，都会派人敲着锣到村子各角落，把上演的消息告诉村子里的人，同时也到邻村去敲锣宣布一番，欢迎全村大小一齐来观赏。

而布袋戏的西北派、东南派，也就刀光剑影地在村子间追杀。布袋戏的情节、好人和坏人，也流传在淳朴的村民心里。

今年我们家的收成不错，六畜平安，又添了两个小宝宝。所以，祖父决定请一“台”布袋戏来演，以酬谢上天的赐福和众神明的保佑。

阿公派阿伯到邻村，和布袋戏团主谈好价钱和日期。事情决定了以后，最高兴的，就是我们小孩子了。在自己家的晒谷场演布袋戏，是多么令人兴奋的事啊！

戏决定在星期六下午开演，主要的原因，是放学以后大家可以同乐。

星期五黄昏，阿公就要我们敲着铜锣，到村子里去通知大家，请大家来看戏。

星期六放学以后，我们都急着赶回家，有一些同学和我一起回来，想看西北派和东南派的最后大决斗。

吃过了中饭，村人带着椅子，陆陆续续来到我家的晒谷场。五彩缤纷的戏台早就搭好了，如果有戏迷赏红包给戏团，戏团就写了一张红纸条贴在戏台前。赏金越多就表示戏演得好，戏迷也多。这对戏团来说，是很光彩的事。

戏终于开锣了，西北派和东南派，在今天要作最后的对决。戏热烈地上演着，我倒是对后台怀着深深的好奇。

我悄悄地挤到后台，原来后台是那么简陋——一人管音乐，他的面前摆着锣、钹、鼓和响板，按照情节的进行来演奏。另外一人管效果，那些烟硝、炮声，就是把火药舀进几个小铁臼里，再用铁槌用力敲打而产生出来的。两个人管戏的演出，一人主演并且念口白，也能装出好几个人的声音。助手在旁边操作配角、移动小道具，或者在打斗的时候，挥舞着丝线扎成的小掸子，当做是“剑光”；或者用力踏着戏台，造成震动声。主演虽然是灵魂人物，但是团员们的工作，也都十分重要。在大场面决斗的时候，震天的喊杀声，也是四个人彼此错落发出来，制造出两军大战、万马奔腾的效果。

在前台看戏，会落进表演者精心设计的情节里。在后台看戏，也会发现和前台不一样的地方。在后台仍然可以看见情节的进行，除了看木偶，同时也可以看到操纵木偶的人，挥着汗卖力演出，一会儿是正义君子、一会儿又成了妖道，完全是由一个人扮演的。一正一邪，唇枪舌剑，一来一往，造成了戏剧效果。

而掌中那些生龙活虎的布袋戏偶，不上场的时候，全都挂在绳子上。好人和坏人挤成一堆、动也不动，瘪瘪的，像泄了气的皮球。

在前台看戏，当然不会看到这些。从后台看戏，正义的南侠、作恶的妖道，好像都是一样的。

到了晚上，戏演得更热烈，最后的大结局，当然是正人君子经过激战以后，打败了妖道。那妖道冒出一阵白烟、化为一摊血水，大快人心。

大家鼓掌喝彩，有些热情的戏迷，又给了戏团赏金。

看了后台的戏以后，觉得自己忽然长大了一点，至于是什么长大了，自己一时也说不上来。

天霸王

谢武彰

有三种铃声，是我们小孩子熟悉的。

第一种铃声，是脚踏车手把上的小铃铛，它发出来的铃声，表示——我来了，请快让路。

第二种铃声，是牛铃发出来的。牛的脖子上，大都系了小铜铃，走起路来就叮叮当当地响个不停。它也表示——我老牛来了，快让路。

这两种铃声，除非是自己骑车或坐在牛车上，一般说来，听到这两种铃声，只是看一看，或闪开让路就是了。因为这两种声音，都是悠闲而又有韵律感的。

第三种铃声，是我们最喜欢听的。那就是卖芋冰小贩手上摇的铃声。

这种卖冰小贩的铃声，对小孩是很有吸引力的。一听到这种手摇铃的声音——“当！当！当！当！当！”从远而近，口袋里有几毛钱的小孩，心里就蠢蠢欲动了。

卖芋冰的小贩骑着单车来了，单车后座是一个木架，木架上放着一个个圆口冰罐，亮晶晶的，圆口用一个大圆软木塞紧紧地塞住，免得芋冰融化了。细心一点的小贩，会用布把软木塞包住，再紧紧地压在冰罐口上。

一般来说，木架上大概会有四到六个冰罐。有的小贩，会用蔺草编成的篮子装两个冰罐，再分别挂在脚踏车的左右扶手上。木架旁边有一个小水盒子，里面放着大大小小的挖芋冰用的半圆形冰匙子。

半圆形的冰匙里，有一条小铜片，连接在把手的弹簧上。小贩为了表示自己的慷慨和诚实，大都会装出用力挖芋冰的样子，然后在冰罐口用力压一压，接着拿出一个太白粉做成的冰碟子，咔嚓一声，芋冰就交到我们的手中了。

有的小贩会在冰罐旁边的木架上面，装设一个电动转盘，盘上有一根细细的指针。盘面上全是刻度，并且写着：小、中、大、特大、地霸王、天霸王。

盘面上那么多的格子，总是写着“小”的格子又宽又多，中、大、特大、地

霸王、天霸王的格子，依次缩小、减少。这表示指针落在“小”的机会是很大很大的，而落在“天霸王”的机会是很小很小的。



尽管一毛钱可以买一个最小的芋冰，但是，许多小孩都喜欢跟自己的运气赌一赌。虽然可能会赌到比原来小的芋冰；但是，说不定幸运落在头上，来一个令人惊喜又羡慕的“天霸王”呢！

盘面旁边，是一个小小的按钮。揔一次一毛钱，只要把钱交给小贩，就具备了揔钮一赌的资格了。我们用小小的手指头，边求土地公边揔钮，指针边在盘面上快速旋转，边发出一阵铃声，然后渐渐慢下来。大家心情七上

八下地睁大眼睛，看着指针停的地方，然后，发出一阵叹息或欢呼，小贩就会把该得的芋冰给你。

除了这种电动转盘，还有一种木制的手转转盘。当顾客决定一赌的时候，小贩就会把转盘拿出来，并且把一根比钻子还细的长针交给顾客，然后用力转动转盘，顾客必须在轮盘快速旋转还看不清盘面的时候，用力把针射向盘面，然后再看针落在哪一个格子上。

这种手转轮盘比按钮轮盘，要来得困难些。第一要射得快、射得准，要是针没有插在轮盘上，是不能得到芋冰的。第二还是要射得准，如果一射射在小贩手上，小贩可是要好好数落一顿的。

放学回家的路上，小贩总是会守在离学校远远的地方，或村子的入口，等我们来光顾。

尽管我们都希望得到“天霸王”，但是“天霸王”好像很喜欢跟我们作对，一直吊大家的胃口。直到有一天放学回家，大家走到村子口的地方，事情终于有了转机……

卖冰的小贩，摇着铃铛、站在路边。我们一拥而上，围着小贩的自行车，大家掏出了口袋里的零钱，准备跟自己的运气赌一赌。

一阵铃声和叹息，几个勇士都垂头丧气地败下阵来，心不甘情不愿，又无可奈何地舔着小小的芋冰。现在财福手里的两毛钱，算是最富有的了。

我们怂恿他作最后一掷，这个有名的小气鬼，禁不住我们的游说，好一会儿，终于点头了。

第一毛钱，得了一个小芋冰。

他有点要临阵脱逃的样子，我们七嘴八舌怂恿他押最后一次。他考虑了一会儿，终于伸出手来摁铃……

铃——

铃……轮盘快速转动，然后慢了下来……然后慢慢地停了下来，大家盯着指针停止的地方，有点不敢相信，愣了几秒钟，才一起爆出——

“哇！天霸王！哇！天霸王哩！”

我们全都眉开眼笑，小贩愁眉苦脸地要财福回家去，拿盛菜汤的大碗公来装芋冰。几个人跟着财福跑回家去，很快地又捧着碗公跑回来，气喘吁吁

的，加上非常兴奋，大家脸都红了。

小贩用特大号的冰匙，一连挖了好几次，算是抵一个天霸王，都快把碗公装满了。而财福这个小气鬼，竟不分一点给大家，一个人舔着吃，芋冰沾满了鼻头和嘴巴，边吃边走回家。大家看了都非常失望，只好各自回家。

第二天上学，财福得了“天霸王”的消息，传遍了全班。不过，大家正觉得奇怪他怎么还不来上课的时候，倒是他妈妈来了，替财福向老师请假一天，说是他肚子不舒服，我们都认为他罪有应得。

昨天晚上，财福实在吃太多芋冰了。

常新港

关于作家

常新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副主席。1957年出生，童年与少年时代的北大荒生活经历，是他创作素材及灵感的来源之一。1983年开始儿童文学创作，辛勤而执著地耕耘在儿童小说的园地，被誉为“中国儿童小说短篇之王”。作品屡屡获奖，其中长篇小说《青春的荒草地》《陈土的六根头发》《五头蒜》分别荣获中国作家协会第二届、第六届、第九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男孩无羁女孩不哭》荣获全国第六届“宋庆龄儿童文学奖”，短篇小说《独船》荣获中国作家协会首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关于作品

小说《独船》是常新港短篇小说的代表作，讲述了一个令人动容的故事：以“张木头”的情感发展——从怨恨到排斥，再到化怨为爱为主线；以儿子石牙的心理——从同学对他不恭时的埋怨，到赢得尊重时的高兴为辅，交织渗透其间；善与恶的缠绕与纠葛；独与群的变化与回归，深刻揭示了生命与爱的真谛。

浓郁的地方色彩，简洁朴实的语言，是这篇小说感人的基石，是情节发展的温床，是情感宣泄的触发点，是人物形象生长的土壤，是环境铺陈的笔墨纸砚。作者浓墨重彩地塑造成人形象，与儿童形象共生。倔强与固执，勇敢与乐于助人，善良与桀骜不驯，个个性格鲜明，成人与儿童形象相生相长、相映相衬，谱写了一首悲壮而雄浑的爱之赞歌。

独船

常新港

在北方，这种河流数不过来，地图上找不到。小黑河，就是这样一条河。

三独

一年前，这里连下了几天罕见的暴雨，河槽里的水一下子盛满了。中午时，河岸上站着一个妇女，手端着一大盆脏衣服。她在岸边来回走了几遍，怎么也找不到埋在河边上的平平的大青石。那青石上常蹲着洗衣的和钓鱼的人。

她终于按着熟悉的、被人们踩硬的土路走向水边，找到了那块青石。青石只露着一个边角，其余部分都被水淹没了。她脱下黑布鞋，赤着脚踩在青石上。她回身把儿子的衣服拿在手里，刚一蹲下，脚下的大地好像滑动了一下。她没来得及叫一声，就落入水里，被急流卷走了。原来青石被水冲得松动了。

岸上有人看见，急忙呼喊着，追赶着水里若隐若现的人踪向下游跑去。水，太凶猛了。没有人敢贸然脱衣下水。在下游，一个河湾处，这女人的尸体被打捞上来。她苍白的手还抓着儿子那件不大的湿漉漉的衣服。

“我来晚了！我来晚了！”这女人的丈夫张木头赶到了，一手握着妻子遗落在岸上的一只鞋，一手捶打自己的胸口，重复地唠叨着，“我要是在，你就不会死……”

有人扶着张木头的肩：“张大哥，别难受了。大伙不是不救，如果有船，大嫂也许能救上来。单靠人下水救，谁也别想活着从水里爬上来。”

“我不信，我不信。我来晚了，我要是在，你不会死的！”岸上，回荡着张木头哭哑了的声音。

不久，人们发现河面上出现了一条船，这是小黑河上的第一条船。挂在船帮上的桨，是用红漆仔细涂抹过的。有人看见，这条船的主人张木头和儿子张石牙经常坐在小船上，漂向下游，下好夜网。然后，父子俩背着纤，拖着船，逆水而上。第二天，再划船去取鱼。

村里实行生产责任制，开始分地时，张木头包了河边上的一块水田。他不

顾村上人的劝说，决计把家迁到远离村子的河边。

张木头断绝和人们的一切交往，一心一意守着自己的独屋、独船，还有独生儿子张石牙。

“爸爸！这儿离镇上中学太远了。咱们搬回村里去吧！”有一天，张石牙跟父亲说。因为他要上中学了。

“远了好。”张木头眼睛看也不看儿子，干巴巴回答他。

“我要走很多路。”儿子解释。

“两条腿生着，就是走路的。”张木头顶着儿子。

“我没有伴。”

“一天见不到一个人影更清静！”张木头没注意到儿子那束怨恨的眼光，“去！到河边守着船，别让人随便用！听没听见？快去！”

结怨

人们疏远了张木头，尽管他是一个比以前更加勤劳能干的人。有一天，张木头赤着泥脚，从水田里走出来，把手搭在额头上，往河上一望，发现船桩上系船用的缆绳耷拉在水面上，船没有了。他心里一惊，飞快地顺着河岸向下游跑去。在河流转弯的地方，他看到了那只船。船上有几个穿裤头的半大孩子，正四仰八叉地躺在船板上，一边哼着歌，一边舒服地晒着太阳，任船向下游漂去。

张木头脸发青，怒吼了一声，吓得几个孩子翻身从船板上站了起来。他们一看岸上奔过来的汉子，以及那身结实的黑疙瘩肉，心里暗暗叫苦——有人认识张木头。

“王猛，王猛！快靠岸，快靠岸！”几个孩子慌张地向握桨的那个孩子叫起来。

“怎么啦？”那个叫王猛的孩子回头望了望，看见岸上的张木头已经脱去了衣服，正准备下水，便叫起来：“你们怕啥？他咬人咋的？别怕！”

“这船动不得，谁动他的东西，他就跟谁拼命。天！这回让他撞见了！”几个孩子把衣服缠在脖子上，下饺子一般跳下水，向岸边游去。一上岸，头不回，撒开脚丫跑了。

王猛，这个愣头青，正是啥都不服气的年龄。他仍旧坐在船头上，看着张木头挥着两条黑鱼一样颜色的胳膊，劈开顶头浪，向船游来。当他看清张木头那气势汹汹的脸时，他心虚了，想把船划开去。但，张木头是从船的前头游来的，已经把船拦住了。

王猛糊里糊涂地被张木头从摇晃的船上掀下水，好半天才在水里辨认出岸边的方向。亏得这是水势平缓的地方，没有大浪头。王猛还是被灌了几口浑水，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快要抽筋的脚尖才触到岸边的浅滩。他哆嗦着爬上岸，一屁股坐在地上，又吐又喘，擦了一把脸上的水，看见那条船停在不远的挂网处，张木头正得意地扯起一条大狗鱼，根本没把他王猛的生死放在心上。这老家伙太少见了，简直没人味！

王猛憋足劲，对船上的张木头喊：“你个老不死的，等我长大了，非把你的船用斧头劈碎了当柴烧！老东西！”

张木头被骂得在船上直跳脚。突然，他喊了一句：“石牙子！你给我抓住这浑小子！”

王猛回头一看，岸上正奔过来一个跟自己年龄相仿的少年。吓得他气都没喘匀，就匆忙站起身，迈动着疲劳的腿跑了，还回头恶狠狠瞪了石牙子一眼。

石牙子站住了。刚才王猛仇恨的一瞥，使他心里很难受。刚才父亲把王猛掀下水的情景，被他看到了。他同情父亲，又恨父亲做事太绝。

隔阂

张石牙扛着行李，一走进陌生的学校宿舍，就感到一股冷意，把初上中学的新奇和兴奋的情绪冲淡了。有几个同学对他冷冷的，把上铺一个漏雨的角落留给了他。他听见下铺几个学生小声嘀咕：

“对！他没有妈！”“他爸就是张木头！”

“河边上那间独屋是他家的！”

“还有那红桨独船也是他家的！”

“喂，”一个声音从门外传进来，有人拍了拍张石牙的床铺，“洗洗脸！”那人端着一盆水。

张石牙心里涌出一股感激之情，急忙从上铺跳下来。

当四目对视时，张石牙愣住了，这个端水的人就是被爸爸从船上掀下水的王猛！王猛长着一头刷子样直立的头发。

王猛也认出了他，扭头把一盆水“哗”地泼到了门外。

以后，张石牙感到了王猛在同学中的权威性。他越来越感到自己孤独了。

出早操，没人叫他。

他的衣服从晾衣绳上落下来，没人拾。

踢足球时，场上明明缺少队员，王猛也不让他上场。

一天，张石牙一进宿舍门，迎面掉下雨点。低头一看，白褂上染上一小串蓝墨水。

“你怎么能这样？”张石牙看见王猛正在摆弄手里的钢笔。

“对不起，我的笔不出水，甩了两下，凑巧你进来。”

张石牙忍住了。

下午踢足球，人太少了，王猛才让石牙上场。石牙憋足劲玩命踢，想让同学们知道他踢得很好。可惜，一大脚，竟把球踢到球场边上的泡子里去了。

“就这点儿本事！真无能！”

“败兴！没劲！”

有人双手叉腰，用眼斜瞪着石牙，吐着唾沫，不满地唠叨着。石牙红着脸，连衣服都没脱，就跳到泡子里，把球捞了出来。当他拧着湿衣服，在球场上来回奔跑时，他发现，同学们不再把球传给他了。他慢慢站住了，默默退出球场，呆呆地看着欢笑的同学们。

晚上，石牙刚走进宿舍门，屋里传出窃窃私语声。石牙听出那个粗嗓门是王猛的：“谁也别说，谁说是小狗！”

石牙一出现在门口，几个同学都愣住了。

他们踢完球，正在用一块毛巾轮流洗脚。那毛巾正是石牙洗脸用的，那是一块带着红白方格的毛巾。

石牙久蓄在心底的泪水终于涌出来，扭头冲出门去。这污辱和歧视使他忍受不了了。他知道这一切都是父亲和王猛结下的私怨带来的，可为什么把恨都发泄在自己身上？就因为自己是父亲的儿子？

有人拉他的衣服。他一回头，是黑小三，班里最小的同学，王猛的影子。

“石牙！别哭。我也用它擦脚了，一共擦过两次……刚才，我用香皂把你的毛巾洗了。你要不愿意，我给你买一条！”

张石牙哭得更厉害了。

“你还怨我吗？”黑小三哀求地小声说。

“不！我怨我爸爸！”

惩罚

王猛从来不知愁，这两天却愁了。石牙有好几次感到王猛想主动跟他说话，但又不把肚里的话全说出来，还掩藏着什么。

石牙问黑小三：“王猛怎么啦？他好像有事？”

黑小三说：“他妈病了，想吃鱼，到处买不到。他知道你家有船，你爸又会挂鱼。可他不好意思张嘴求你。”

“你告诉他，明天我们划船去取鱼。我爸每天都把挂网提前下好，不会空网。”

“石牙，你真是个……好人！”

第二天是星期日。这群孩子悄悄爬上那条船，向下游划去。

王猛一声不响坐在船上。他不敢看石牙的眼睛。当黑小三告诉了他石牙的主意时，王猛心里难受了好一阵。他想，一定找个机会向石牙道歉，郑重邀请石牙踢球。尽管他王猛从没向别人说过软话。



他们看见了露出水面的挂网，看见了挂网在抖动。石牙脱了上衣跳下水，一边踩水，一边从网底摘下一条尺把长的鲫鱼，扔到船板上。

“坏了！爸爸来收网了！”河里的石牙爬上船。把桨抓在手里。王猛和黑小三都慌了。

“别急。我把船靠到岸上，王猛提着鱼，赶快回家！”

张木头跑近时，孩子们已经上岸了。张木头看见王猛手里提着一条大鱼，急了，脱了鞋，提在手里，咒骂着撵王猛。撵了半天没追到，才气咻咻转回来，怒气冲冲盯着船上的儿子。

“败家子！”张木头喷出一句带火的话。

儿子不回答。

张木头几步蹿上船去，劈手夺过船桨，狠命向儿子砸去。石牙一偏头，船桨砸在右肩上，划开一道血口子。石牙捂住肩膀，眼里流着泪：“爸！你不要太绝了！”

“你敢顶嘴？拉纤，把船给我拖回去！”张木头挥着手里的桨，脚把船跺得咚咚响。

石牙背起纤绳，微弓着背，一手捂住肩头，在岸上走着。张木头坐在船头上，看着儿子拉纤的背影，拉长了脸说：“今天我罚你，我教训你，你就得受着、听着！我掉的汗珠子比你吃的饭粒子都多，过的桥比你走的路都长。你听见没有？”

没有回答。

“你这小子，越上学越坏了。明天，把行李从学校取回来，甭上学了，在家帮我干活！”

儿了站住了。船也停住了。

“怎么不拉了？”张木头瞪着眼睛。

“爸！你说什么我都听，别让我辍学！”

“那好。你听我说，你妈死时，没有一个人下河去救。我去晚了！不是亲人，谁也不会舍命。你知道我的意思吗？”

“知道！”

“如今世上好人少了，活在世上别太傻，你知道吗？”

“知道！”

“你背上怎么了？”

石牙低头看了一下自己的肩膀，血口子张开嘴，涌出的血把衬衣染红了。

张木头从船上跳起来，跨到岸上："你怎么不告诉我？"他撕开衣服，给儿子包扎上。

儿子含泪的眼睛使他受不了："你有啥话就说！怨爸爸手狠，可都是为了咱家好！为了你！"

"爸！把船借我用一用吧！"

"干啥？"

"我的同学王猛……"

"闭嘴！这船是我的！不是你的！"

石牙擦了一把泪，咬着牙，背起纤绳向前走了。张木头疑惑地盯着儿子的背影。

大水

又是几天的暴雨，河槽里贮满了水。小黑河发怒了。这是石牙肩头受伤后在家养伤的第三天。

张木头也惧怕这场暴雨。面前的情景，使他想起几年前那场大水。他铁青着脸，回头命令儿子老老实实待在屋里，不许走出家门一步。他拎着一把铁锨，耳朵听着河水的吼叫，奔到水田里。他要把所有的土埂都挖开一个缺口，把积水放掉。

河水太满了。隔夜的挂网被水冲得没了踪影；水棒草只剩个头，可怜地摇晃着；岸边上的独船不安地摆动着船尾，像一匹被主人抽打而要奋力挣脱缰绳的烈马；那块大青石终于被水卷走了，留下一个漩涡；一条黑鱼拖着一根钓竿从上游茫然地冲下来，近了，才能看清鱼已经死了……岸边上没有了淡淡的水草香味，只能闻到从上游泻下的浑浊的泥水带来的水腥气。

张木头根本没想到，此时，河边上那间独屋的门突然被人打开了。

黑小三哭过的脸出现在张石牙的面前："石牙！不好了，王猛叫水冲走了，快划船去……"

"这么大的水还游泳？"

“不是，他织了个网，想给他妈挂鱼！”

两人奔到船边。石牙解缆绳时，发现缆绳被父亲紧紧拴在木桩上，像长在木桩上一样，系着死扣。石牙马上跑回屋，操起菜刀返身冲出来，把绳子砍断了。船马上顺着水势向下游漂去。黑小三飞跑在岸上，引着船向王猛被淹的地方奔去。

岸上有人看见了石牙，都大声喊起来：“石牙来了，石牙划船来了！”

“我来了。”石牙在心里回答了一声。他第一次感受到同学们对他的尊重，把他当做一个有用的人。这是一种呼唤亲人的感觉，是石牙久已期待的。

突然，水面上浮现出一个头影。他立刻认出是王猛刷子一样的头发。王猛的头若隐若现，像在潜泳。他想把手里的桨伸给王猛，可王猛的手无力地在水面上举了举，又沉底了，形成了一个水涡。

石牙突然大喊一声。当时，谁也记不得石牙喊了一句什么，便传来了“扑通”一声。岸上的孩子们看见船上的石牙消失了，船板上只滚动着那根红漆木桨，还有石牙刚脱掉的白褂。

船失去了控制，顺着水势缓慢地转了一个头，倒退着向下游移动，仿佛也在回头留恋地朝小主人下水的地方投射最后一瞥。

石牙没有摸到王猛，正准备冒出水面缓口气，他的腿被迷迷糊糊的王猛抓住了。两人一起沉到水里。这时，石牙感到水从鼻腔里像针一样扎进了自己的胸腔，他被无情的水呛了。

王猛借助刚才石牙身体的浮力，把头冒出水面，迷糊中抓住了从身边漂过的独船……

在河湾，当年打捞出石牙母亲的地方，孩子们把石牙捞了上来，静静地放在船板上，洗去石牙身上的泥，呆呆地围住了这只独船……

儿子

“石牙子！把尸体从船上掀下去！……我的船上不能摆死人！”

岸上跑来了张木头。他刚才听说又淹死了人。他用嘶哑的声音命令儿子。当他跳到船板上时，后退了一步，呆住了。

几个光身子的孩子跪成一圈，仿佛在等待躺着的人睡醒，这个一动不动的孩子赤裸的肩膀上，有一道刺目的泛红疤痕。啊，这是自己的儿子！张木

头傻了。

王猛慢慢爬起来，爬到石牙面前，胆怯地伸手去抚摩石牙的脸。突然，他把手缩了回去，害怕地问：“石牙！石牙！你怎么啦？你怎么啦？石牙……”当发现船板上那件染上蓝墨水的白褂时，王猛一把抓在手里，把脸埋在上面，哽咽地哭起来：“我还有话跟你说，石牙……”

水仿佛变得凝固了，像黏稠的液体在缓慢流动。岸上的孩子跟在逆水而上的独船的后面，默默地走着。

张木头自己背着纤，拖着船。他不让别人拉纤。他一步一回头，看见儿子的身躯，仰卧在船板上，随着浮动的船起伏着，像在水里仰泳。他想起了几天前儿子捂住肩膀拉他时的情景，默默地在心里呼喊：“我为什么要惩罚儿子？”他双膝突然一弯，背上的纤绳滑落下来。他趴在岸上，手捂住脸，声音从指缝里挤出来：“石牙子！你……”

他一面悲怆地哭着，一面重复着几句话：“你太傻了！我的儿子，你真是太傻了！就剩我一个人啦！就剩下我一个人啦！”

“爸爸！”

张木头猛然听见一声喊，抬起泪眼一看，王猛跪在自己面前。

“爸爸！”

紧跟着，黑小三跪下了。

张木头呆住了，好半天，才用手捶打着地上湿漉漉的泥：“石牙子！这船是你的，我答应你了！这船是你的了，你听见没有？你怎么不站起来！”

孩子们都哭了。

没过几天，村上的人都拥到河边，把张木头的小屋迁回了村里。人们尊敬他。

王猛一直保存着石牙那件白褂子。他经常去看张木头，做一些石牙活着时应该做的活。

人们常常看见张木头蹲在河边，守着那条独船。一遇到人，他就迎上去：“你们用船吗？你们上船玩吧，这是我家石牙子的船！”

人们都不愿轻易去使用这条船，这条小黑河上唯一的船……

简平

关于作家

简平，原名胡建平，1958年生于浙江奉化。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83年开始踏上文学创作之路，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回归》《七月》，中篇小说《父亲》《水波无痕》，长篇小说《一路风行》，散文《告别童年》，报告文学《记者叔叔的日记》等。曾荣获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冰心图书奖等多种奖项。

关于作品

短篇小说《回归》，呈现了一幅美好温暖的画面，讲述了一个充满温馨、令人感动的故事。小说通过对比、烘托的手法，将“爷爷”与“燕儿”之间感情的深厚，“燕儿姨”与“燕儿”之间的冷淡与疏远勾勒了出来。爷爷情绪的“回归”，燕儿心情的“回归”，爷俩爱的“回归”——人与人之间那种不是亲人胜似亲人的真挚感情，流淌在燕儿的心田中，流淌在读者泪花闪烁的眼窝中。“爷爷”的形象在故事开端的无厘头情绪中隐约出现，犹如隔着一层轻纱，让人看不清、猜不透。在“燕儿”心理活动的独白中，在波折起伏的情节中，在爷爷前骂后找的变化中，“爷爷”的形象渐渐清晰、高大，一位充满爱心、善良、亲切的老人穿透眼帘、直入脑海。作品曾获陈伯吹儿童文学奖。

回归

简平

这个冬天，爷爷连一只野兔子都没打着。他老了，老得走起路来腿都打颤儿。

眼看着要过年了，爷爷的脾气越发大起来。他整日整日地不出门，尽喝闷酒，还动不动就骂燕儿。

天黑了，外边的风雪叫得像野狼子。燕儿怕爷爷冷，又去抱了一捧干柴火，塞进坑里。爷爷“啐”了一口，醉醺醺地嚷道：“你想烫死我呀？没心肝的！”燕儿哆哆嗦嗦地蜷在门角落，用手背抹着眼圈儿。

过去，爷爷不是这样的。爷爷的腿劲儿足，眼里从不搁沙子，“砰”的一枪，声音未消，狼子已经伏倒在雪地上。爷爷对燕儿也好，从早到晚“燕儿燕儿”地挂在嘴上。兽皮子换了钱，爷爷总给燕儿买吃的，买穿的，还供她上学念书。年三十的晚上，爷爷会把炕烧得暖暖的，小桌子往上一置，野兔、野鸡，一碗碗地端上来，喷香。爷爷能喝酒，喝得畅快，笑得也畅快。他让燕儿陪着喝一口，燕儿一沾嘴，就呛得直吐舌头，爷爷笑呵，笑呵，把泪珠儿也笑了出来。

其实，燕儿是爷爷领来的。燕儿的爹娘死得早，撇下两个孩子，男娃让山外的人抱走了，剩下黄毛丫头，连她在镇上的大姨都不肯要。那天，爷爷刚打猎下山回村，见这情景，二话没说就牵起燕儿的手回自己的屋去。就这样，打了一辈子光棍的老汉，有了个6岁的小孙女。

那时的爷爷多好哇！

燕儿想着想着，打起盹儿来。忽听“哗啦”一声，爷爷把小桌子给掀翻了。燕儿吓得跳起来。爷爷歪躺着，鼻涕挂在嘴角边，样子丑极了。见燕儿看着他，爷爷又凶凶地骂起来：“你想看我死吗？现在我连个兔子都逮不着了，我不中用了！你还赖在这里干吗？还不快滚，滚到你姨家过年去！”

燕儿嘤嘤地哭出声来。爷爷抓起一只碗扔过去：“哭你个死！这地方不让你呆了，你给我滚出去！”一会儿，他翻了个身，呼呼地睡去了。

碗正好砸在燕儿的额上。

爷爷醉了，醉得发了疯。

燕儿走出屋子，风雪正猛，她冻得赶紧钻进羊圈，开了灯。蜜蜜醒了，朝她靠过来。蜜蜜是小山羊的名字，燕儿和爷爷起的。燕儿摸摸额头，有些肿。她又哭了，颤着声问蜜蜜："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会这样啊？"蜜蜜柔顺地趴在燕儿的身边，下巴颏一点一点地，像是在思考。燕儿唯一的好朋友就是蜜蜜了，不管是高兴的事，还是委屈的事，她都同蜜蜜说。"你看，差一点就砸到眼睛了，砸瞎了可怎么办？我一点也没惹他生气，我做了饭，还炸了土豆条。他让我滚，不再要我了。他真这么说的。我不滚。可他老这么喝酒，摔东西，日子还能过吗？"蜜蜜也摇了摇头。

风雪声小下去的时候，燕儿拿定了主意。她要离开成了酒糊涂的爷爷。他不是让她去大姨家吗？对，就去姨家过年。噢，不，过了年也不走了，她要转到镇上的学校去念书。这样想着，燕儿的心有些蹦跳起来。可是，总不能空手去姨家呀。姨喜欢爷爷打的野鸡，可现在爷爷什么也打不着了。燕儿想来想去，忽地想到了身边的蜜蜜。对，就把我的好朋友送给姨吧，以后让蜜蜜给她产奶喝。这可是顶顶贵重的礼物了！当然，燕儿也真想把蜜蜜带了去，这样，好朋友就不会分开了。

燕儿牵着蜜蜜上路了。

从村里到镇上有十八里地，先要翻过两个山包包。不知为什么，燕儿走着走着，心里总有些怕。天黑黑的，山上的雪又厚又滑，她吭哧吭哧地抬着脚，走得很慢。好几次，她回过头去。她一会儿想最好爷爷这时能醒过来，发现她不在了，就来追她；不一会儿她又想最好爷爷这时别醒来，让他重新去过一个人的日子吧，谁叫他这么狠心。燕儿又回了一次头，见村子已经离得很远了，她没能辨清一个个雪团似的小屋哪个是自家的。

路开始好走了，前边都是平展展的地了。蜜蜜忽前忽后地走着，显得很快活。燕儿想，蜜蜜知道我带它去亲戚家串门呢。可要是我把它送了人，它还会理我吗？现在我就得告诉它，不要紧的，我还会天天去看它的，我放了学就回来，给它吃草喝水，再到外边去散步说话儿。姨家的灶膛很大，在灶后的地上铺些干草，蜜蜜睡那儿会很舒服的，就像在爷爷家里—样。可姨会让我们住下吗？燕儿被爷爷领走后，很长一段时间没去过姨家，姨也不来看她。渐渐地，燕儿都忘了自己有个大姨了。去年过年的时候，爷爷突然让她去看看姨。燕儿不愿去，爷爷说："哪能不去呢，给你大姨送点好东西去。爷爷得为你留条后路呢！"燕儿不太明白爷爷的话。那次，爷爷带了好多礼物，有鹿茸，有黑木耳，还有又肥又大的野鸡。爷爷一路担着，脚一扭一扭的。呵，现在想起来，爷爷的腿就是从那时开始打颤的。快到镇上的时候，爷爷忽然说他走不动了，他要歇歇，让燕儿一个人去姨家，他在这儿等她。大姨见了燕儿，好一阵发愣。后来，姨把她拉进

屋里，帮燕儿卸下礼物时，姨见了那些个野鸡，笑得又响又欢。姨留她吃饭，她说爷爷还等着她赶回路呢。姨就把瓜子、糖果、花生米塞满了燕儿的衣袋和裤袋。姨挥着手叫着："一定再来呀！住一阵再走！"姨叫着叫着，抹起了眼睛。燕儿想，这回她给姨牵了头羊来，姨一定又会高兴的。她要跟姨说说自己的苦处，让姨看看额上的瘤子，姨会可怜她，收留她的。

不知什么时候，月亮也露出了脸来。一点风声也没有了，雪住了。燕儿吸了一口凛冽而又清新的空气，松了松裹紧的头巾。

蜜蜜"咩咩"地叫着跑开去，用镰刀似的羊角这儿点点，那儿敲敲。蜜蜜抱回来的时候还是只小羊羔。爷爷刮着燕儿的鼻子说："我带你回家那阵，你也是个小不点。"可现在，燕儿长大了，燕儿已经12岁了。而爷爷却老了，人一老，腿肚子就打颤儿，就会眼睁睁地看着野兔子逃掉。爷爷过去多结实，怎么一老就老了？燕儿想，一定是她把爷爷给累坏了！不是吗？大冷的天，爷爷总是天不亮就背了枪出去，回来时成了个雪人儿。燕儿估摸着爷爷要回来了，就把炕烧暖，把酒热上。爷爷一边敲打着硬邦邦的靴子，一边嚷着："冻坏了，冻坏了！明天不去了！"燕儿赶紧把菜端上，把酒斟上，再给爷爷捶捶肩膀。爷爷说自己好福气，没白疼她。燕儿说你明天别上山了，爷爷说那哪成。过年了用什么给你去扯新衣服，拿什么去交学费？燕儿想了想说，那她过年不穿新衣服，也不上学了。爷爷把酒盅子往桌上一按，说："那不让人笑话！"爷爷身子暖和了，就给燕儿讲他和熊瞎子干仗的故事。现在，爷爷不讲故事了，闷闷地喝着酒，什么话也不说。对了，爷爷一定是想到自己老了，才心里难受，才发脾气的。爷爷一定是为了不让燕儿受累，才赶她走的！以后，爷爷一个人怎么生活呢，谁帮他烧炕，帮他捶背呢？燕儿这样想着，就有点走不动了。这时，天边亮了起来。不一会儿，雪地上便洒满浅黄色的阳光了。

燕儿走到姨家时，正好大姨一家人开了门出来。姨像上次那样，见了燕儿愣了好一阵。燕儿讷讷地说她想在姨家住下，她抬了抬肿着的额头。姨问："是老头子打的吗？"燕儿低下头去。蜜蜜"咩咩"地叫着，像是在替她回答。

燕儿说："姨，我给你带了一只羊来……"

姨皱了皱眉头说："带羊干什么，这是镇上，脏脏的，放哪儿养？"

燕儿忙说："蜜蜜可爱干净了……"

姨不耐烦地摆了摆手，"你就先住上两天再说。羊嘛，先牵到屋后，等我们中午回来，把它宰了，明天一早上集市卖去。"



大姨一家出去了。燕儿坐在屋里有些魂不守舍。大姨的话让她忐忑不安。怎么能把蜜蜜宰了当肉卖呢？怎么可以这样呢，蜜蜜是她的好朋友呀！泪水禁不住从燕儿的脸上刷刷地流下来。

突然，听得一声尖叫，燕儿吓得赶紧跑到屋后。蜜蜜被姨拴在一棵树上，姨把它的腿缚得很紧，它痛得竖直了尾巴。燕儿忙给它松绑，还拿来干草喂它。蜜蜜抖了抖身上的白毛，显得很生气。燕儿想，它一定也听到姨的话了，它会很恨她的，骂她是个出卖朋友的骗子。

燕儿越想越害怕，越想越埋怨自己。她一边解着绳扣，一边对它说："蜜蜜，你原谅我吧。相信我，不会让你受苦。我不想待在姨家了。走，咱们回家去。"蜜蜜立时高兴得扬起了脸上的银须须。

燕儿牵着蜜蜜踏上了回去的路程。冰冻的土地硬硬的，可燕儿走着却觉得心里踏实。

忽然，前面出现了一个人影。他正朝燕儿这边走来，他走得不利索，脚一扭一歪的，背着的枪尖尖上挑着黑乎乎的东西。哦，是爷爷，他看见燕儿了，大声地叫喊起来："燕儿，爷爷接你回家去过年！我又逮着野狼子了！昨晚，我真蠢哟！"

"爷爷！"燕儿带着蜜蜜奔跑起来，她叫着叫着，泪珠儿叭叭地掉下来。

玉清

关于作家

玉清，原名张玉清，1966年生于河北。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省儿童文学艺术委员会主任。从事儿童文学创作多年，主要作品有《青春风景》《少年行》《我要做一匹斑马》《危险的夏天》《地下室里的猫》等。作品曾获冰心图书奖、河北省“五个一工程奖”等。

关于作品

《少女安琪》讲述了杉树王国的蝴蝶少女安琪与地上王国男孩之间美丽而忧伤的故事，少女安琪为救男孩触犯了王规，最终永远沉睡在了透明的松脂里，安详地接受了神的惩罚。

故事想象丰富，一波三折，既有如人所愿的期望，更有出乎意料的变化。在变化起伏的故事中，安琪与男孩阐释了爱的内涵。爱是付出、是帮助，爱是奉献、是报答，爱也是呵护，是不让其受伤害。这琥珀之爱，也正是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感人之爱、伟大之爱。作品获2004年《儿童文学》杂志童话擂台赛金奖。

少女安琪

玉清

少女安琪在10岁的时候就问过这个问题：越过我们面前这莽莽森林，越过森林后面的莽莽群山，那里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

安琪是一个身高五厘米的美丽小人，她所在的王国叫杉树王国，在这里，每一棵杉树上都聚居着一个部落。

而祖母每次的回答都让她失望。祖母说，山的那边是地上王国，那个国度的人没有用以飞行的翅膀，但他们体格比我们大得多。自古以来，我们就有严格的禁忌：不准与地上王国的人交往，否则将遭受严厉惩罚！

安琪长到十六岁了，她时常扇动着美丽的翅膀在森林里飞行，穿行在高大的树木间，孤单，落寞，她为自己永远也不能突破王国界限而黯然神伤。

有一天，安琪和姐妹们在森林里玩，突然，有人惊叫："快逃啊，地上王国的巨人来啦！"

姐妹们呼啦一下都飞到了树梢上。那巨人渐渐走近了，是一个十七岁的男孩，他迷路了，筋疲力尽，在一棵大树下坐下，吃完最后一点干粮。

"这就是地上王国的人呀，天哪，他的脑袋像我们一座房子那么大呢。"

"他可真是丑啊，又大又蠢又丑！"

可安琪一点也没觉得男孩长得丑，她望着男孩，见他根本不像祖母说的青面獠牙，而是跟自己一样有着温顺善良的眼神。"他只是比我们高大些，"安琪想，"可是高大并不一定就是丑陋，我们不能因为自己弱小，就以高大为丑。"

男孩再起身上路时，安琪不由得悄悄跟上了他。她无声地滑行着，不让他发现她。

安琪很快就看出男孩迷路了，他走得懵懵懂懂的，越来越往森林诡秘的纵深处陷入，照这样下去，他只有死路一条。安琪为男孩着急得很，她想提醒他走错了，为他指出正确的方向，可是不行，她不能跟男孩讲话，这是禁忌，触犯禁忌就会遭受灾难。安琪急得无计可施，上帝呀，她想，你给我想一个办法让我帮帮他吧。

忽然，安琪真的想到了一个办法，她拍一拍翅膀，从枝叶间飞出来，故意让男孩看见她。果然男孩吃惊地叫了一声："这么美丽的蝴蝶！"

那蝴蝶离得他这么近，他几乎是忘记了自己困窘的处境，一纵身想把蝴蝶捉住。可蝴蝶轻轻一飘，让他扑了个空。蝴蝶并不飞远，仍然在他的眼前翩飞，仿佛在诱惑他。男孩不甘心，他追了两步，再扑蝴蝶。

安琪用这个有些冒险的方法引导着男孩，每次他想放弃不追她了，她就飞得离他伸手可及，让他忍不住又去追她。在安琪的引导下，男孩走上了正确方向。

终于，男孩走到了森林边缘，他欣喜若狂地大叫："天哪，我走出来了！这不是做梦吧？"

当他在森林深处瞎撞时，他曾经绝望地以为自己死定了再也走不出森林了呢，可以想见他此时的心情是多么的狂喜。

安琪也替男孩由衷的高兴，她从枝叶间飞出来，飘到男孩面前，在告别前，她想为他跳一个舞。她的脸儿微微地红着，为他跳起了蝴蝶舞。

"多美的蝴蝶呀。"男孩赞叹着。

安琪忘情地跳着，却忘了防范，男孩突然纵身一扑，双手敏捷地把安琪捂在了手心里。安琪连叫也没有来得及就陷入了黑暗里。

一丝光亮从手缝透进来，男孩小心地把手张开一点，他看着里面的安琪。安琪怕极了，她一动不敢动，紧紧闭上了眼睛，闭紧了嘴巴，又把手和脚收进翅膀底下，她要尽量让自己不暴露了身份。

男孩惊讶道："哟，天哪，我可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蝴蝶呀，这么美丽，而且长得有点像一个小姑娘，难道你是一个小人吗？你会说话吗？"

安琪闭紧嘴巴，决不让自己出声。

"唉，我知道你不可能会说话的，你只是一只蝴蝶。"

安琪安静地伏在男孩的手心里，她不再恐惧了，她信任男孩不会伤害她。她心里竟没有在想怎样找机会逃掉，她甚至还愿意在男孩的掌心里多待一会儿。她偷偷地想：我是被他捉住的，这不是我的过错。

前面一处葱郁茂盛的灌木丛，开着星星点点的黄色小花，长着一簇簇鲜红的浆果。男孩欢呼一声奔过去，迫不及待地撸下浆果就要往嘴里塞。

“那不能吃！”安琪脱口喊道，“有毒！”

那是一种剧毒的浆果，吃上一颗就会毒死。在男孩将要吃下毒果的危急时刻，安琪来不及细想就对男孩大声地叫了出来，等她的话喊出了口，她才意识到已经触犯了王国的禁忌！

她怕极了，浑身都冷起来，会有大灾难降临到自己身上了。但她不后悔，她知道自己是挽救了这男孩的生命。

男孩惊讶地四顾茫然：“谁？谁在跟我讲话？”

安琪抿紧了嘴巴不出声。男孩看不到人，还以为是自己出现了幻觉，他呆呆地望着手里的浆果，迟疑不决，他早已饿坏了，很想用这浆果充饥。

安琪不得不继续阻止他：“那不能吃的，有毒，快扔掉它！我能帮你找到能吃的浆果。”

这次男孩听清楚了，声音竟然是来自他手里拈着的蝴蝶。他惊讶地看着她，发现她睁开了眼睛，张开了嘴巴，天哪，她真的是一个小姑娘啊！

男孩吓得赶快放开了拈着安琪的手，安琪翅膀一拍落在灌木的细枝上。男孩惊惶失措地望着安琪，说：“天哪，这是真的吗？你竟是这么美丽的一个小姑娘吗？你为什么不早跟我说话，我捉了你这么久，真是对不起！你是从哪里来的？你是小天使吗？”

安琪黯然地说：“你不要问我，我不会告诉你。我跟你讲话已经是触犯了我们王国的禁忌。”

男孩说：“怎么有这样的禁忌？会受惩罚吗？”

安琪心里很乱，打了个冷战，说：“会有大灾难降临，大巫师极严厉，我好怕。”

男孩眼里含了泪：“我明白你为什么一路上不肯说话了。可你为了救我，还是触犯了禁忌！”

安琪说：“我心甘情愿。”

男孩沉思了一下，抹掉眼泪，说：“我不会让你蒙受灾难，我要保护你，我带你走吧，把你带到我们的国度，就没有人能再惩罚你了。”

安琪的心一动，她认真考虑着男孩的话。也许，真的，她要是跟了男孩

去，就能躲开了灾难。而且，跟男孩走，并不是一件很糟的事，她对这个巨大的男孩除了好奇，也有那么一点好感；何况，她从很小很小就向往着山那边的世界的呀。

安琪说：“我可以跟你走，但你要答应我一个条件：你不能向任何人泄露我们之间的一切，我要为我的王国保守秘密。”

安琪跟男孩走了，他们走出了杉树王国，来到了男孩的国度。安琪兴奋而快乐，她终于看到了她从小就向往的这个世界。男孩悄悄地把安琪带回家，他找来自己小时候玩的一套叫做“童话王国”的小木房子，摆在自己的屋角，安琪就秘密住在了里面。

男孩平生第一次品尝到了关爱别人的滋味。他每天上学前都十分谨慎地锁好房门，放了学，急急忙忙往家里跑，他牵挂着她。但有好长时间，男孩却没有把安琪当成一个与自己同龄的女孩子，而是把她当成一件太珍贵太珍贵的小宝贝。

有时，男孩带安琪到公园里玩，安琪飞呀飞呀，快乐极了。

公园的树荫下，有不少恋人甜蜜地相拥着。

有一次安琪飞下来，落在男孩肩上，她趴在他耳边悄声说：“要是我与那些女孩子一样大，我也能像这样与你拥抱。可我，太小了。”

男孩微微笑了说：“安琪，没关系的，我们就这样很好。而且，我们也可以拥抱呀。”

于是男孩把安琪搂在胸前，让安琪的头依偎在自己怀里。他没有看见，安琪的眼睛里满含着晶莹的泪水。



直到有一天，男孩摆弄相机时给安琪照了一张相，照片洗出来，男孩惊呆了：天哪，照片上是那么美那么美的一个少女呀，那么细腻的肌肤，那么清澈柔美的眼睛，那一对透明的翅膀就像一件绝美的衣饰，在照片上一点也看不出她是一个很小的小人儿，而是就像我们人间的少女一样。刹那间，男孩怦然心动，他第一次意识到安琪是一个与自己同龄的女孩子，虽然她体形很小，虽然她来自另一个国度。从这以后，男孩在安琪面前，心里多了一种异性间的奇妙感觉。

男孩把安琪的照片放大，装上漂亮的框子，挂在自己的房间里。男孩常常在跟安琪玩的时候，忽然就会转过脸，对着那大照片出神。

安琪已离开自己的国度好久了，有点想家了。安琪试着对男孩说：

“要是哪一天我飞走了，你会难过吗？”

男孩说：“当然会，我会很难过很难过。”

但其后，男孩就在自己房间的窗子上开了个小洞，他对安琪说：“哪天你要走了，就从那个小洞飞出去，不用与我告别，告别会让我心碎。”

安琪的眼泪突地涌出来，她对男孩说：“我不走。”从这天起，安琪有了很

重的心事。

直到那一天，安琪好像下了什么决心。安琪问男孩：“你愿意让我永远留下来吗？”

男孩说：“愿意。”

安琪鼓起了勇气，说：“你扯掉我的翅膀，就能让我留下来，我就不能飞走了。”

男孩说：“那怎么行？我无论如何不能伤害你。”

安琪说：“我愿意为你这样做！听着，在我们的国度，有一个古老的传说：要是扯掉了翅膀，我们的身体就能逐渐长大，长得与你在那大照片里见到的我一样。”

男孩说：“还有这样的事？太好了。可是，那要你付出失去翅膀的代价！”

安琪说：“我愿意。那样我们就可以永远在一起。”

男孩动心了。在此后的两天里，他和安琪仔细考虑了所有的细节。

“安琪，你怕疼吗？”男孩问。

“怕，但我能忍受。”

他们做好了准备，男孩把安琪放在床上，他紧张地用指尖捏住安琪透明的翅膀，安琪一脸决绝的神色。这是非同寻常的行动，对于男孩来讲，扯掉安琪的翅膀轻而易举，而对于安琪，那将是异常的惨烈。

男孩不敢用力，不忍用力，他只轻轻一扯。撕心的疼痛让安琪忍不住大声呻吟。男孩手软了，他停住。

安琪闭着眼睛，问：“扯掉了吗？”

男孩说：“没有，你太疼了。”

安琪说：“你用力呀，别管我，只要扯掉就行！”

可男孩还是下不了手，他忽然想到了另一个问题：“我不能再扯了，安琪，你那个传说可靠吗？我害怕如果扯掉了翅膀，你却长不大呢？”

“那我也不后悔。”

“可是我会后悔！我不愿让你受伤。”男孩说。

“那……让我再想一想。”安琪说。

安琪决定回去问明白那个传说，如果那个传说是真的，她会义无反顾地回来跟男孩在一起。如果那个传说不是真的，那么安琪注定永远无法变大，她就回到杉树王国安分地度过自己的一生。

安琪回到杉树王国，她一出现，家里人就高兴坏了，不停地问这问那。安琪说自己被飓风吹到了另一处森林里，好不容易才回来。

这个国度里只有一个人不相信安琪的话，那就是大巫师。大巫师用阴郁的眼睛盯住了安琪说：“我的孩子，你的身上带着不祥之气。”

在没人的时候，安琪迫不及待地问祖母：“那个扯掉了翅膀就会长大的传说是真的吗？”

但祖母说：“那不是真的，那只是传说，是幻想身体变大的人编来骗人的。我的祖母、我祖母的祖母都讲过这个传说，可谁也没见过真的，从古至今，没有人会这么傻。扯掉了翅膀不可能让你长大，而只会使你变成残疾。”

安琪黯然神伤。

姐姐看出了安琪的心事，终于问出事情的全部经过。姐姐说：“妹妹，你快停了这危险的想法。你们是两个世界的人，根本不能相通的。我们有翅膀，可以自由自在地飞行，这多么好呀。而失去了翅膀怎么行呢？一个人不能飞了，还不如死了呢！”

安琪沉默了很久很久，说：“我不会再让自己失去翅膀。可是姐姐，我还是要去那个国度一次，我要当面告诉他我无法改变自己了，然后我就回来。”一想到男孩，安琪的心里就感到温暖，她知道他此刻正在等待着她想念着她。

“你不要去吧，我有不祥的预感，大巫师已经盯上了你。”姐姐说。

安琪说：“无论如何我要再见他一面。姐姐，你应该懂，感情这事就是这样！”

安琪偷偷飞出了家门，她在林木间穿行着，终于飞到了杉树王国的边界，再往前面就是松树森林了。

安琪轻盈地划过杉树国界，穿行在松树之间。蓦地，一个阴郁的声音在她耳际响起：“谁与地上王国往来都会受到神的惩罚！”

安琪吓了一跳，回头看看，没有人呀，什么也没有。周围死一般阒寂。安琪定了定神，尽量隐藏起踪影，让自己贴着松树的树身悄悄地向前飞行。她有些害怕，她知道应该尽快完成这一次旅行。

阳光热烈地照射着，松树们在阳光下闪亮而空明。一团松脂从高高的树身上流下来，“叭嗒”坠落，正砸在安琪的身上。

安琪只来得及发出一声凄哀的尖叫，整个身体就被包裹在松脂里了。

那团金黄色的松脂带着安琪从高空下落，划出凄美的灿亮的轨迹，直落入树根下的草丛里。

空中，仿佛有大巫师的声音，遥远地传来：“这是神的惩罚！”

那团松脂静静地躺在丛草间，里面的安琪翅膀张开着，还保持着飞行的姿势。松脂金黄透明，安琪在里面栩栩如生，她看上去是安详的，微闭着眼睛，仿佛在祈祷。

亿万年后，她将变成一枚美丽的琥珀，价值连城！

谢倩霓

关于作家

谢倩霓，1968年生于江西修水。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在少年儿童出版社任职。1989年开始发表作品，主要创作以小说为主，代表作有《家有谢天谢地》《喜欢不是罪》《青春潘多拉》《不说再见好吗》等。作品曾获中国作家协会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冰心儿童图书奖等多种奖项。

关于作品

短篇小说《日子》在云淡风轻的讲述中，让人为之感动、慨叹，为之心酸、泪流。日子与命运，选择与把握，坚持与放弃，它们之间有什么关系？深刻的社会主题不仅能让成长中的少年儿童引起思考、获得启迪，更能引发成人的共鸣和反思。作品情节设置精巧，层层展开，步步推进。在主干的叙述中旁出几枝，避免单调的直线式结构。人物形象的塑造别具一格。通过“田蓝”的所思所想、所闻所见，通过“田蓝爸”的讲述，通过“田蓝妈”对子女与众不同的教育方式与期望等一系列侧面的描写与叙述，借他人之言，塑造了一个坚忍、执著到近乎固执的女性形象。作品荣获陈伯吹儿童文学奖。

日子

谢倩霓

正是8月初热死人的天气。田埂上原本乌亮潮润的田泥早已被晒得焦硬发白，一脚踩上去，就像踩在河滩边那一颗颗硬邦邦的河卵石上，硌得脚生疼。田蓝提着一只装满饭菜的竹篮子，头扣一顶汗渍斑斑、早已辨不出颜色的破草帽，眯着眼走在白晃晃的反着太阳光的田埂上，她是赶着去给正在田头忙活的爹娘送饭呢。

“这鬼天气，真热！”田蓝用袖子擦了一把脸，忍不住骂了一声，但她立即缩住了话头。还好娘不在身边，要是让她听到了，非挨骂不可呢。田蓝知道，这时候的天气是骂不得的，越热，太阳越大，村里人便会越发地欢喜。因为这个时候，正是早稻成熟收割的季节，有一段好好的日头，割下来的稻谷就能好好地晒它个透干。只有颗粒归仓了，村人们半年的辛劳才算没白费，大人小孩子全都吊着的一颗心才能好好地松松劲呢。所以，在这种鸡狗都热得安安静静、不肯发出一点声音来的大正午，爹娘却是一口气也不敢歇的。

一想到此刻正在烈日下挥汗如雨的爹娘，田蓝的心突然就有了一种收紧的感觉。“唉，也不知哥他这次到底怎样了呢。”田蓝望望眼前沉甸甸地弯着腰身、等着主人来收割的大片大片黄灿灿的稻谷，在心里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远远地望见了自家的那片田地，一半的地已经空了，割下的稻谷一排一排整齐而柔顺地躺倒在裸露着黑色胸膛的土地上。爹娘呢，却没在田地里。田蓝抬眼找时，却见娘坐在旁边空地的一棵大樟树下，正朝她挥动着手中的草帽呢。爹坐在娘的旁边，好像在吸着旱烟，一面好像还在朝她笑着。

田蓝奔过去，脚上穿着的一双旧凉鞋剪成的拖鞋发出一阵啪啪啪的声响，在干燥的田埂上拖起一股浓浓的灰尘。“爹，娘，饿了吧，快吃！”

爹娘的脸晒成了一种黑红黑红的颜色，上衣早已湿透，紧紧地贴在身上，两人都赤着脚，裤腿高高地卷起，小腿和裤管上溅满了点点泥星。

娘接过篮子，一边端出饭菜，一边问：“哥回来了没有？有没有晓得结果？”

问话时娘脸色平静，爹却有点慌神，一下子拔出含在嘴里的烟杆，睁大眼

睛盯着田蓝。

田蓝心里又无端地收缩了一下。长到15岁，她早已熟知娘的性情，娘心里越紧张，脸上就越是平静。娘是一个罕见的女人，村子里的人都这么说，田蓝当然更是这么认为。娘心里有一种东西，一种奇怪的看不见的东西，这个家里的一切都靠这种东西支撑着，田蓝和哥哥田亮的命运也被这种东西支撑着，甚至支配着，丝毫动弹不得。

“他还没回来呢，你们不用着急，我哥那么用功，会有好消息的！”田蓝用草帽使劲给爹娘扇着风说道。

娘不再说话，埋头吃饭，爹却忍不住叹了一口气。娘看他一眼，眼光锥子一般。爹立刻像犯了错误的孩子，低下头去。

爹总是这样，不太像爹，倒更像是娘的又一个孩子。田蓝将目光调转开去，望向收割了一半的寂静无声的田野。正午的太阳正发出最灼热的光芒，威力无穷，不可仰视。劳作的农人三三两两聚向近旁的树阴处，吃饭，小憩，以迎接即将开始的又一轮极耗体力的劳作。

突然，田蓝的目光被娘弯腰夹菜的动作吸引住了。娘屈腿坐在地上，身子略略地倾向一侧，她伸筷子夹菜的时候，腰身自然地向前舒展着，一眼看去，竟呈现出一幅说不出的优美动人的图景。天哪！这不就是秦文所说的“线条”吗？田蓝一下子看呆了。

升入中学以后，班上的女同学开始神神秘秘地在背地里谈论“线条”。被大家公认的“线条”理论专家是文娱委员秦文。有时在路上走着，迎面走过来一位女子，秦文便会贼眉鼠眼地做手势，提请大家“注意观察”。等人家刚刚走过，她就会迫不及待地发表评论，有时是说“胸部不挺，缺乏女性魅力”，有时是说“腰部太硬，难觅弱柳扶风的韵味”。有一阵子田蓝对秦文佩服得五体投地，就是因为“弱柳扶风”一词。她问秦文：“你从哪儿学来这么好的词呢？真好！”秦文看她一眼，说：“《红楼梦》。”田蓝傻乎乎地问：“‘红楼梦’？是一篇文章吗？”秦文笑笑，说：“就算是吧。”田蓝知道自己肯定错了，但秦文的神态令她不好意思再发问。秦文的爸爸就是她们这所学校的校长。作为校长的女儿，秦文有时会有一点小小的傲气。但平心而论，秦文确有傲的资本。据说她从小就极爱读书，并且过目不忘，而这些，都是受她的校长爸爸的熏陶和影响。有时在校园里走，远远地望见秦校长依然年轻挺拔、极富魅力的背影，田蓝心里总会莫名地想起自己爹爹那劳苦而衰老的、在田地里永不停歇地劳作着的身影。原来人与人之间是可以有这样大的不同的啊。那么，若干年以后，自己和秦文之间是不是也会产生这样的一种大的不同呢？会吗？

就像爹没法跟秦校长相比一样，娘也是没法跟秦文的妈妈相比的。秦文的妈妈是乡文化站的干部，皮肤白皙，衣着时髦，可惜她却过早地发福了，哪里像娘呢，至今保持着这么好的一副身段！为什么以前从来没注意过呢？田蓝呆呆地望着娘的腰身“弱柳扶风”一般（她坚信这就是“弱柳扶风”）在眼前轻盈地动来动去，心里突兀地跳上来一个想法：娘年轻的时候一定是一个极其出众的女孩，是一个美女！当初她怎么会嫁给爹的呢？爹比她足足大了十岁，还是那种老实得话都不肯多说半句的人！

“发么子呆？回家去！兴许你哥也回来了。”田蓝被娘的话一声喝醒，本来热得发红的脸一下子更红了。她有些愧疚地望望爹那黑瘦黑瘦、布满皱纹的面孔，不明白自己怎么会有那么奇怪的想法。娘为什么不能嫁给爹？爹是多好的一个人呐！隔壁花婶总说爹“心善得跟观音菩萨一样”，爹真的是一个好人！

“我暑假作业快做完了，你们歇歇，我留下来割禾。”田蓝说。

“你这死姑俚想气死我！就要升初三了，还割禾！还不给我回去！”

“是啊是啊，就要升初三了，回屋子念书去，禾我跟你娘割就行。”

哼，爹从来都是这样，只会帮衬着娘说话！

田蓝提着爹娘吃剩的空碗往回走，只觉心里头堵得慌。抬眼看看，哪家的田头地里没有小孩子在帮着干活呢？特别是在这赶时如救火的收割季节。可偏偏她家，只看见两个老的忙死忙活的身影。两个孩子呢？一个到镇上的学堂看高考分数去了，一个则被成天关在家里念书——为着一年以后能顺利考入师范学校。这是娘给田蓝定下的硬性目标。

“蓝姑，送饭去啦？”抬头一看，是花婶，提着一个竹篮子，也是去送饭吧。

田蓝点点头，没说话。

“你哥回来了没？分数晓没晓得？”

田蓝摇摇头，仍没说话。

“你哥回来了叫他到地里帮着点！那么多地，两个老的哪忙得过来！你呢，也帮着点，大姑娘家，别太不晓事！”

田蓝急起来，说：“我是要留下割禾的，我娘她不让！”



花婶叹口气：“你娘那个性子，真是作孽！也不晓得图个啥？乡下人就这个命，她一天到黑拼死拼活的，两个伢崽倒养得像城里的娇小姐，图个啥呢？”

田蓝低下头，心里又开始难受起来。在他们兄妹两人念书的事情上，娘从来都有着一种固执的、甚至是可怕的决心。这是一种看不见的决心，但却坚硬无比，似乎任何时候都能触摸到它那铁榔头一样的冰冷的质地。谁也不知道这种决心从何而来，村里人有羡慕的，有不理解的，当然更有说风凉话的，娘一概不理不睬，我行我素。这是娘身上唯一的与这块土地格格不入的地方。哥哥田亮已经念到了高中毕业，这是十几年来村子里出现的最高学历了。花婶的两个儿子，都只念到小学毕业呢，现在已成了田里的好帮手了。可娘还不满足，她一定要哥哥拿一张大学录取通知书给她看看。至于田蓝，娘一再地跟她说她应当考上师范，穿上秦文姑娘穿的那种连衣裙，到县城里去念书。

娘是在一次到镇上赶集时见到秦文的。那时田蓝、秦文，还有同班的几位

女孩一起在集市上闲逛，娘看到秦文时眼睛一亮。秦文松松地编两根辫子，穿一件雪白的直拖到脚腕儿的连衣裙，清纯美丽得如同一个小仙子。在田蓝喊过“娘”，另外几个女孩子依次喊过“阿姨”后，娘一把拉起秦文的手，说：“这姑娘真俊！叫个什么名字？”秦文礼貌地笑着，说：“叫秦文。”一边轻轻抽出自己的手。田蓝站在一边，赶紧说：“娘，她是我们校长的女儿。”

娘一愣：“校长的女儿？秦校长？”

秦文奇怪地看着她：“你认识我爸爸？”

娘笑了：“秦校长啥人不晓得？他是我们这块儿的名人嘛。”

打那以后，娘就总是夸奖秦文长得好，懂礼貌，不愧出于知书达理的人家。这些话田蓝却不是很爱听，因为秦文从娘手里轻轻抽手的动作一直令她有一种心痛的感觉。

田蓝是晓得娘认识秦校长的，因为为哥哥复读的事，娘曾到学校去找过秦校长。当时田蓝曾为娘的举动感到过震惊。娘一个大门不出的乡下妇女，居然要去找校长求情！娘翻出压在箱底的簇新的蓝竹布衣裳，换上干干净净的镶有一道耀眼白边的圆头黑布鞋，对惨白着一张脸的哥哥说：“只差两分，不要紧，再读一年就好了，再读一年一定能上。我去找你们校长，求求情，让你再复读一年。”

哥说：“我不读了，你别去，谁会听你的！”

娘说：“校长也是人，讲人情的，我好好求他，总会有用的。”

田蓝和哥哥都没料到，娘求情居然真的求成了！并且，还听说秦校长同意免收补习费！这真是天大的好事！可是，娘却死活不同意，说人家校长同意复读已经是天大的面子了，怎么还能不交钱！我们乡下人种田种菜都有回报的，老师辛辛苦苦给你补习，不给报酬怎说得过去！田蓝和哥哥都觉得无话可说。因只差两分，哥哥田亮也不甘心就此放过，就交了一笔补习费，跟班继续学习了。

一年一晃就过去了，不知这次究竟会怎样呢？哥他究竟能不能考上？别过花婶后，田蓝心绪不宁地继续往家走，远远地望见自家的门大开着，田蓝快步跑起来了。

“哥——”田蓝冲进屋，叫了一半，噎住了。只见哥哥田亮怕冷似的蜷着身子，双手抱头，坐在堂屋一侧的一张竹椅上。田蓝的心猛地往下一沉，她扔下竹篮，冲过去使劲摇着哥哥的肩膀：“哥，考上没？到底怎样啊？考

上没？”

“差两分，又差两分……”哥无生气的声音像是从阴冷的地狱传来。

昏暗的灯光下，一家人围着桌子悄没声息地吃着晚饭。田蓝有一下没一下往嘴里扒着饭粒，一边偷眼瞅爹娘的脸色。娘的脸在灯下显出一点点的惨白，爹的一张脸则似乎更黑更瘦了。

爹咳嗽两声，期期艾艾开口道：“考不上就算，跟爹种田，也是一样的。”

娘不说话，甚至眼皮都没抬一下。爹便闭了嘴，屋子里重新静下来，只剩下碗筷碰撞的轻微的声响。

哥丢下吃了一半的饭准备起身，被娘叫住了：“亮伢子，听我说，俗话说得好，事不过三。我们再考它一年，我就不信真是这个命！”

一家人全张大了嘴巴望着娘。

哥扭着一张脸，似要哭出声来：“不！娘，您别再逼我！”

娘起身离座，进到里屋，摸索了一阵，拿了一个小布包出来，里面是破旧肮脏、但被娘拢得平平整整的一叠钱票子，十块五块的，一角两角的。“钱的事你不要挂心，卖谷，卖菜，卖蛋，卖猪，都有钱来。亮伢子，听娘的话，再读一年，事不过三！”

望着汗渍斑斑的一叠票子，田亮像是被毒蜂狠蜇了一下，他大叫一声：“不！我不要家里的钱！我不想再补习，我能种地，能挣钱，别再逼我！”田亮跳起来，推开凳子，飞快地冲出家门，冲进了已漆黑一片的夜色之中。

“哥——”田蓝丢下碗筷，紧跟着冲了出去。

经过了整整一天日头炙烤的大地在夜的怀里终于渐渐平息了性情，重新变得宽厚而平和。风已略带凉意，唯有夏虫仍在不甘寂寞地鼓噪不休。田蓝陪哥哥坐在村东头的河滩边上，看月光在水里波光粼粼的样子，听水流默默流向远方的声音。

远远地传来了一阵拖着旧布鞋走路的踢踏声，是爹过来了吗？田蓝抬眼看时，正是爹含着烟杆走了过来。

爹坐在哥的身边，吸了两口烟，说：“我给你们说个故事。”

田蓝和田亮同时抬起了头：爹居然还会说故事？！

“二十多年前，我们这儿除了山，除了田地，什么也没有。没有公路，没有电灯，没有收音机，更没有学堂。上边派了一队文化人来扫盲，内中有一个小伙儿，个高，精神，嘴甜，会说话，姑娘媳妇人见人爱。山那边呢有一个姑娘，十六七岁年纪，模样俊，手灵巧，远近闻名，方圆几十里的小伙儿人人爱慕。他们一个教，一个学，两人很快就对上了象。扫盲结束，文化人返城，小伙儿给姑娘留下了一大堆课本，他们相约：半年后姑娘到城里报考高级小学。小伙正是高级小学的先生。不久，山外一户家道殷实、很有名声的人家进山求亲，他们的小儿子在一次集市上看到过姑娘，发誓非此女不娶，许下的嫁妆照花了姑娘爹娘的眼睛。他们满心欢喜，一口应允，换了帖子，定了日期。没想姑娘却死活不依。直闹了半年，姑娘打点行装，准备进城赶考时，她的爹娘才知晓真情。爹娘拗不过姑娘以性命相胁，与姑娘约定：只此一天，看她运气如何，赶上车是她的命；赶不上车呢，也是她的命，那就回家好好嫁人，永不反悔。姑娘咬咬牙应承下来。第二天，她摸黑起床，挑了被褥衣物，以及先生给她的课本，赶几十里山路，来到山外的马路边。这是贯穿邻省和本省唯一的一条通道，每天有一趟长途班车经过，时间一般在晌午前后。这里没有站，想要搭车，就得横下一条心站在路中央。碰上人不多，司机心肠又软，就有可能行得通。姑娘跟她爹娘赌的就是这个运气。姑娘想好了，只要车来，她就连人带行李一起躺在路中央，下跪，磕头，都行，只求带她走。没想到，姑娘一直等到天黑透了，除了附近公社的几辆手扶拖拉机，连班车的影子都没见着。姑娘回到家已是半夜，没等爹娘开口，她就跪下了，哭着要求再给她一次机会。爹娘本意是指望女儿好的，便退一步，答应了她。姑娘不敢睡，稍歇了歇，带上干粮，挑上行李，又翻山越岭来到了马路边上。真是老天无眼，一直到天断黑，仍是不见班车的影子。姑娘回到家大病一场，病好后就嫁了人。事后她才听说，前一阵子因下大雨，邻省暴发山洪，冲断了路面，班车停开了两天。这两天，正是她在路边苦苦等车的当儿。而到第三天，车也就通了。”

田蓝田亮听得眼睛发直，爹的声音落下去好久，田蓝才想起问：“爹，那姑娘就是我娘？”

爹点点头。

“那，您就是山外那富有人家的小儿子？”

爹仍是点点头。

“怪不得娘老是说事不过三、事不过三……”哥哥田亮喃喃自语，田蓝则感到有凉凉的东西涌出眼眶，流到了脸上。娘，娘，你少女时代真的如此执

著过，运气又偏偏这么不好的吗？

父子三人重新沉默了下来，任凭夏虫伴着流水声在空中划过。良久，田蓝惊醒过来，轻声问："那后来呢？"

"后来，有了你哥，再后来，又有了你。我和你娘拼死拼活做，日子却不知怎的好不起来了。再后来，我们这儿通了车，接着又办了学堂。这个学堂办得可不易，是费了好大劲才办起来的，出力最大的就是那个扫盲队的小伙儿。"

田蓝突然觉得心头电光一闪，她脱口而出："秦校长？那个扫盲队的人——他就是秦校长？！"

爹吧嗒吧嗒吸烟，不再吱声。田蓝田亮愣在那儿，也不敢再开口。许久，爹站起身，在鞋帮上磕磕烟斗，磕出一些闪着亮光的烟灰，说："你娘是个好人，心善，能干，要强。她总跟我说，她这辈子最大的心事，就是指望着有一天，能给你们兄妹俩办行李，送你们上车，看着你们坐上车进城去念书。亮伢子，你真不想念书就跟你娘说清楚。别怨你娘逼你，她有时心里不舒坦。"

爹说完，不再理会仍坐着发呆的兄妹俩，自顾拖着布鞋走了。

田蓝躺在床上，努力地闭着眼睛。可是，没用，她的脑子里像在烧着一锅滚烫的开水。娘平静而惨白的脸、爹木讷而劳苦的身影、穿着白色连衣裙的秦文以及她从娘手中抽出的手、依然有着年轻挺拔背影的秦校长……一个个人物和场景像走马灯一样在田蓝紧闭着的眼前晃来晃去，她头痛欲裂。她真心地祈祷睡神快快来临，带她进入梦乡。她知道，等明天，一觉醒来，她就会结束自己以前在爹娘的庇护下一直过着的稀里糊涂的日子，而拿起真正属于自己的一份日子来，不管方式如何，也不管成功与否，她都必须这样做。

哥哥他一定也是在这样想着的吧！

余雷

关于作家

余雷，儿童文学作家、评论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为昆明学院教授。自2000年起已发表儿童文学作品及评论百余万字。代表作有“笨侠”系列、“笨精灵”系列、《小小赶马人》《阿朗的桥》《儿童散文探论》等。作品曾获冰心散文奖、冰心儿童图书奖、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等。

关于作品

小说《第七夜》被作者称为“小武侠”。确实，从内容到情节，都带有武侠小说的影子。故事以锁为线索，贯穿始终，环环相扣，逻辑严密。开锁、修锁、钥匙，都与锁有关。能配钥匙、会开锁是好手艺，但用错了地方就都不是好手艺。锁，是横亘在人与人之间的障碍，要开启它，需要真诚、努力和信任。能锁住自己的是心而不是锁。这些深刻的含义都蕴含在简单的文字叙述中。长短相夹的句子，长长短短、错落有致的段落安排，如瀑布般倾泻，又如溪流般流淌，有诗歌般的韵律、节奏，又有散文般的优美、雅致。作品于2009年荣获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

第七夜

余雷

第一夜

今晚的青峡镇没有月光。

有没有月光对阿九来说都一样，从小在一间黑屋子里练习开锁，阿九的眼睛在黑暗里也可以数清楚猫的嘴唇上有几根胡须。

阿九喜欢这样的夜晚，街上没有人，他可以穿上夜行衣，蛇一样穿行在青峡镇的大街小巷。

此刻，阿九停留在一个院落的大门前。

门是两扇旧木门。

门上有锁。

锁是一把旧铜锁。

阿九轻轻一笑，这样的锁，他只要伸出一个手指就可以扭断。可是他不能这样做，那个帖子里说得明明白白，必须用钥匙开锁。

钥匙在门框上。

帖子里是这样写的。

门框不算高，但十岁的阿九即使伸长手臂，踮起脚尖也拿不到上面的东西。

阿九轻吸了一口气，脚尖一点，身体腾空起来，伸手从门框上拿到了一把钥匙。

钥匙刚好可以放进锁孔，阿九手腕一抖，钥匙顺着手腕的方向转动了，阿九再一用力，钥匙不动了。

阿九拔出钥匙，食指和中指飞快地从钥匙上滑过，黑暗中，金属特有的凉凉的质感让阿九判断出：这是一把被磨损过多次的铜钥匙。

阿九深吸一口气，再次把钥匙插进了锁孔。

钥匙和上次一样，转动了半圈之后停住了。

“喵呜——”一只黑猫从墙头跳过。阿九吓了一跳，手上一使劲儿，整把锁竟然从门上掉了下来，大门无声无息地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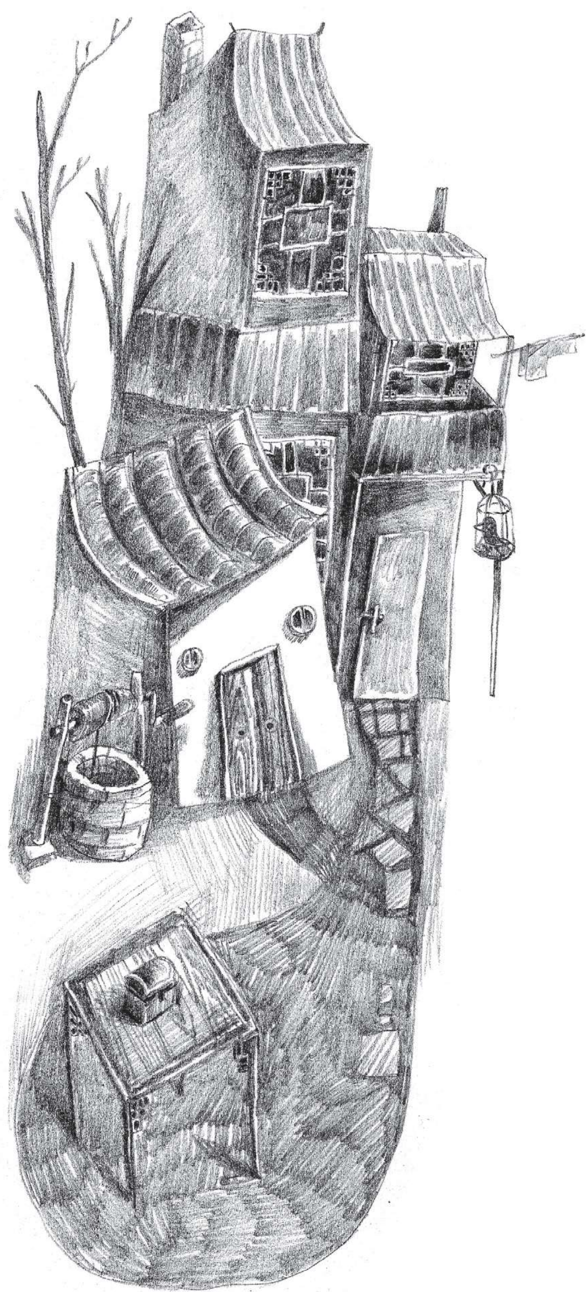
阿九愣在门口，不知道该进还是该走。

“进来吧。”院子里传出一个声音。

阿九迟疑着走了进去，院子里没人。空荡荡的院子中央有一张桌子。桌上有一个打开的檀木盒子，看不到盒子里放的是什么，但里面发出的一线若有若无的光芒让阿九的心紧缩了一下。

“哼，小子，真以为你有点本事呢。还敢挂锁神传人的招牌。你这样的手艺也就只能在青峡镇给小户人家做点儿杂活。”

阿九委屈地说：“我没有撒谎，我师傅是锁神。这把锁虽然没有打开，但我可以告诉你它是怎么做出来的……”



“嗯，你说得不错。但今天你输了。回去吧。明晚再来。等你能够打开这

把锁的时候，这盒子里的东西就归你。”

第二夜

夜幕终于降临了。

阿九从来没有那么迫切地盼望着天黑。

白天阿九没有出去摆摊，他把平时修锁配钥匙的工具都擦拭了一遍，在脑子里将师傅教的开锁手艺温习了无数次。如果帖子上没有规定必须在晚上开锁，阿九早就跑出去了。

夜色里，阿九鱼一样游进青峡镇窄窄的街道。他张大嘴呼吸着，却把上下牙齿紧紧地咬合在一起，他害怕胸腔里剧烈跳动的心脏会一不留神就跳出来。

木门依然紧闭。门上的铜锁依然在黑暗里闪着幽幽的光芒。

阿九深吸了一口气，腾身从门框上取下钥匙。

今天拿到的钥匙不是一把，而是沉甸甸的一串，大概有几十把。

阿九定了定神，右手轻轻抚过铜锁。他掂量了一下手里的钥匙，挑出其中一把插入锁孔，钥匙插入锁孔一半却进不去了。他换了一把，又换了一把，一连试了好几把，每把钥匙都只能插进锁孔一半。

阿九对着锁眼仔细看了看，又检查了一遍手里的钥匙，轻轻敲了敲门。

“钥匙已经给你了。自己开门进来吧。”

“能用工具吗？”

“不能。帖子上不是写清楚了吗？”

“呵呵，这把锁的钥匙断在里面了，我必须先把断了的钥匙取出来。”阿九自信地说。

“是吗？”院子里的人说，“你找到最长的那把钥匙，用后面试试。”

阿九愣了一下，找出最长的一把钥匙，翻转过来，把钥匙的尾部插进锁孔，轻轻一扭，锁开了。

阿九把锁挂在门上，低声说：“今天我输了。明天再来。”

“你太心急了。明天是最后一天，你要是还打不开的话，就不用再来了。”

阿九沉默了一会儿，轻声说：“我会尽力的。”

第三夜

今晚有月亮。

月亮已经升起很高，阿九才出门。

阿九今晚不是一个人，他的身后跟着一条瘦狗。瘦狗很瘦，像一片薄薄的影子。

门上的铜锁不变，钥匙还是放在门框上。

但铁环上挂着的钥匙说什么也不像是钥匙，铁环上有挖耳勺、缝衣针，还有一些阿九叫不出名字的金属做成的小东西。

阿九小心地把这些东西一件一件插入锁孔，但没有一件能够把锁打开。

阿九的汗水一粒一粒从额上渗了出来，“啪嗒”，一滴汗水落到了地上。静寂的夜里，任何轻微的声音都会被放大。瘦狗吓了一跳，“汪汪”大叫起来。

“你输了。说好一个人来的，你却带了一条狗。”

阿九辩解道：“我是一个人啊。这只是一条狗。”

“可这条狗不是一般的狗，它是神丐的狗。你打算打不开锁就让神丐的狗把东西偷走吧？”

“可是，你给我的这些东西都不是钥匙。你骗我！”

“你把最大的和最小的两个挖耳勺合在一起试试。”

“啪嗒”一声，锁开了。

阿九低下头，“我输了。但是我想要盒子里的东西……”

“不行。我们说好的条件是你把锁打开我就给你。”大门开了，一个矮胖的

老头走出来，“我给你的帖子上写得清清楚楚，你要是能一个人打开这把锁，那个盒子里的东西就是你的。但你没有做到。”

“再给我一次机会。”阿九额上的冷汗又一次冒了出来，“我要盒子里的东西是为了救人。”

“三天的时间已经到了。”

阿九跪在老头面前，“能不能把东西卖给我？”

“不行！”

阿九抽泣起来，瘦瘦的肩胛轻轻耸动着。

“这里有一包药，有相同的作用。你先拿回去吧。”

阿九接过药包，“谢谢。能再给我一次机会吗？”

“除非……”矮胖老头沉吟了一下，“除非你把你师傅找来。”

“师傅从不见外人。”

“呵呵，锁神的怪癖谁都知道。你看着办吧。”

阿九咬了咬牙，“好！你等着，明晚我一定把师傅带来。”

刘知县今天不算忙。处理完公务的时候，还不到午饭时间。他起身走到后院，给笼子里的八哥喂食。

“师兄，你真沉得住气啊。”一个灰衣人跑进了院子。

刘知县没有回头，他细心地把八哥啄到食罐外的小米粒清扫干净，才慢慢地说：“镇上没发生什么大事啊。”

“有人连续三晚到钱德福家去。你还说没有事。”

刘知县专心地给八哥的水罐里换了干净水，看着八哥畅快地喝了一口水，脸上露出了笑容。

“师兄，你有没有听到我在跟你说话？”灰衣人的脸涨得通红，“有人连续三晚到钱德福家去了。”

“我知道。”刘知县看着灰衣人的眼睛，“他今晚还要去。”

灰衣人愣了愣，“你知道？你知道为什么不采取行动呢？钱德福是个逃犯。等他闹出事来可就晚了。”

“师弟放心！如果真有事的话我不会掉以轻心的。”刘知县倒了一杯茶给灰衣人，“苦丁茶，刚沏的。可以败火。”

第四夜

今晚虽然有月亮，但云彩很多，月亮不时被一片云彩遮住，在地上留下一块块黑斑。

阿九只敲了一下，大门就“吱呀”一声打开了。矮胖老头站在院子中央，手里托着那个檀木盒子。

“我是阿九的师傅。”阿九的身后闪出一个瘦瘦的黑衣人。要是不细看，谁都会以为他是阿九的影子。

“是锁神？失敬！失敬！里面请。”老头说着，向屋里走去。

锁神毫不客气，一抖身上黑色的斗篷，进屋坐在了中间的一把太师椅上，“说吧，找我来有什么事？”

“先喝杯茶。”矮胖老头端起茶壶，倒了两杯茶水。手臂轻扬，茶杯平稳地飘到锁神和阿九面前。

“谢谢！”锁神伸手一拨，两个茶杯飘回到老头手上，“你不会这么晚就是请我来喝茶的吧？有什么事直说。我不喜欢绕弯子。”

“锁神果然痛快。那我也就不兜圈子了。”矮胖老头说着，从桌下小心翼翼地拖出一口箱子。箱子是乌木做的，好像有些年代了。

“这口箱子是从皇宫里偷出来的。据说皇宫里最大的玉如意就在里面。”矮胖老头抚摸着箱子，“请锁神来就是想让你帮忙把它打开。”

“最大的玉如意？那肯定能卖很多钱。锁打不开就把箱子砸开啊。”锁神的眼里有一星火苗闪烁了一下，他一步跨到箱子前，伸出了手。

“慢着，听我把话说完。”矮胖老头似乎随意地举起了手里的檀木盒子，但锁神分明感到有一股巨大的力量袭来，他翻转手腕想要推开这股力量，但这力量突然消失了。他的手莫名地滑向前去，离开了箱子。矮胖老头若无其事地轻轻把箱子又推回了桌下。

“放玉如意的箱子能随便开吗？”

“呵呵。好像不能随便开。”锁神讪讪一笑，还是有些不甘心，“你是不是怕我们是两个人，我把锁开了以后，拿走东西，然后杀你灭口？”

矮胖老头摇了摇头，“不。这个我不怕。我在箱子外面抹了一层东西。要是你们不经我同意就拿出玉如意，走不出这个院子就会七窍流血而死。”

锁神伸出双手在老头眼前晃了晃，“看见没有，我也不是吃素的。我手上涂了一层野蜂胶，什么毒药都渗不进去。”

矮胖老头冷静地说：“你站起来走两步试试。”

锁神猛地站起身，还没往前迈步就摇晃了一下，“你给我下毒了！”

“没错，我下了毒。但我给了你解药的，是你自己不吃啊。”矮胖老头冷冷地说。

锁神蹲下身子，对阿九说：“快，把茶水给我。”

“我，我也动不了。”阿九沮丧地说。

锁神和阿九喝下茶水后渐渐恢复了精神。矮胖老头打开门，“慢走，不送。”

“我带师傅来了，东西可以给我了吗？”阿九盯着桌上的檀木盒子小声说。

矮胖老头看着阿九的眼睛，那目光里有一股阿九无法抵挡的力量，“我不喜欢撒谎的孩子。你们走吧。”

刘知县今天很高兴，他养的八哥终于会说话了。

早晨刘知县刚走进院子，八哥就对他叫了一声：“你好！”

刘知县吓了一跳，以为是儿子阿华回来了。阿华应该在邻县舅舅家的啊。恰好这时八哥又叫了一声：“你好！”刘知县这才听明白是八哥开口说话了。他连忙跑进县衙宣布了这个消息，大家都放下手里的活儿想去看八哥。他们兴冲冲走到大门口时，却全都停住了。

“师兄，现在应该是办公时间。”灰衣人抱着手站在门口。



“呵呵，我高兴得差点儿忘了。大家先干活。休息的时候再去。”刘知县的脸红了，他搓了搓手，“有事吗？”

“昨晚有两个人去了钱德福家。”

“说说看。”

“你应该行动了。听说钱德福家有皇宫里偷出来的东西。他们胆敢偷到皇宫里去，还有什么事情不敢做。”

“再等等看。”

“师兄，明明知道钱德福是越狱的逃犯为什么我们一直不抓他？”

刘知县沉吟了一会儿，“第一，那个箱子里装的是什么我们不知道。第二，他们的交易还没有真正开始。现在行动只会打草惊蛇。”

灰衣人还想说什么，但他最终还是点了点头，“好吧，我听你安排。师傅说过，你的判断能力是我们同门师兄弟里最强的。要不他老人家也不会让我过来跟你办案。”

“不敢，不敢。师傅这是在鞭策你们，让你们多努力。”刘知县轻轻一笑，“师弟，你准备一下，今晚我们可以去看看。”

第五夜

今晚没有月光。

阿九燃起一只烟花，腾空而起的烟花在夜空里划出几道明亮的光柱，然后分散成无数细碎的火花洒落下来。

最后一颗火星熄灭的时候，一个人影悄无声息地来到了阿九面前。

“有什么重要的事情？我告诉过你，这只烟花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不能放。”

阿九跪倒在地，“师傅，现在就是万不得已。我娘病重，需要一颗大海珠治病。有人说只要我能够打开一把锁，就可以给我一颗大海珠。但我没本事打开，那个人说，只要师傅去了，他就给我大海珠。”

“什么样的锁？”

“一把普通的锁。”

“你让大师兄去了吗？”

“大师兄去了，但还没开锁就被那人下的毒药毒倒了……”

“他现在人在哪儿？”

“师傅……”瘦瘦的黑衣人走了过来，“弟子不才，愧对师傅的教诲。”

“你看清楚那是一把什么样的锁了吗？”

“没有。我还没看到锁就被他的毒药放倒了。师傅，这是一个厉害角色……”

“嗯。那我今晚跟你们去看看。阿九开不了的锁这个世界上也就没几个人能开了。”一个面色红润的中年男子走到亮处，“走吧。前面带路。我倒要见识一下你们开不了的锁。”

三个人走进了阿九几天来出入的这条小巷。

大门敞开着，矮胖老头坐在院子中央，看到三个人走进院子，他仍然捧着一把小茶壶“刺溜刺溜”有滋有味地喝着茶。

阿九大声说：“我师傅来了。”

“今天来的是真锁神了吧？”

黑衣人冲着矮胖老头一抱拳，“老人家确实厉害，什么都瞒不过您的眼睛。我是锁神的大徒弟。这位才是我的师傅锁神。”

锁神背负着双手，傲慢地说：“拿出来看看吧，什么样的锁，非要我亲自出马。”

矮胖老头迟疑了一下，“这件东西关系重大，能不能请师傅里屋说话？”

“师傅，小心他会用毒。”阿九和黑衣人一起喊道。

“师傅心里有数。你们就在外面等着，谅他也不能把我怎样。”锁神拉了拉手上的鲨鱼皮手套，裹紧身上的披风，脚尖轻轻一点，脚不沾地地进了屋。他悬在那口箱子上方，四处打量了一下，摘下头上的帽子往地上一扔，站在自己的帽子上。

“锁神真是谨慎啊。”矮胖老头赞许地说。

“小心驶得万年船啊。”锁神的目光一直没有离开箱子上的锁，“你开过这把锁吗？”

“开过，什么方法都用尽了，就是打不开。”矮胖老头一脸愁容，“我想把箱子砸开。但听说这箱子有个机关，要是箱子被弄坏了，里面的东西也就坏了。”

锁神皱起了眉头，他的眼睛和脑子里现在只有这把锁，“但我没看出这把锁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啊。”

“那您就试试吧。我知道规矩，您开锁的时候不能有人在旁边。我这就出去，您慢慢开。”矮胖老头说着，倒退着向屋外走去。

就在矮胖老头刚刚退到门外时，“咔嚓”一声，一个铁笼子从天而降，把锁神关在了里面。

刚才看起来行动迟缓的矮胖老头敏捷地张开双臂，一手一个将奔过来的阿九和大徒弟点住了穴位。

锁神站在铁笼中央，不慌不忙地问：“你是谁？想干什么？”

“你真健忘啊，红蝎子！”矮胖老头慢慢摘下头上的帽子，露出一个圆溜溜的光脑袋。

“你是，你是钱捕头？”

钱捕头点点头：“想起来了吧。因为你，我也变成了一个囚犯。”

“谁让你设计的锁那么差劲儿，我只不过随便摆弄了几下就打开了。你犯的可是玩忽职守罪，不会只关一两天的。”红蝎子狡黠地看着钱捕头，“你不会也是逃出来的吧？”

“你猜对了。我是逃出来的。”钱捕头深吸了一口气，“我逃出来不是为了躲避责任，而是为了抓住你。因为只有我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你，怎么可以抓住你。你的易容术只能变换你的容貌，却掩盖不了你的手艺。”

“既然被你看出来了，我也没有必要再隐藏。”红蝎子伸手搓揉着自己的脸，不一会儿，面色红润的中年男子变成了一个面黄肌瘦的老头，“哈哈，想要抓住我？钱捕头，你这话未免说得太早了吧。天下没有我开不了的锁，我要再一次让你眼睁睁地看着我从你眼前消失，让你知道红蝎子是无敌的。”

“那你就试试吧。不过我要提醒你，你只有一炷香的功夫。我已经通知了刘知县，他们马上就到。你必须在他们到来之前把门上的锁打开，否则你就跑不了。”钱捕头说着，在桌上燃起了一炷香。

红蝎子不再说话，他掏出随身携带的工具，全神贯注地开始琢磨铁笼正中的那把大锁。

香灰一点一点掉在桌上，香一寸一寸缩短了。

红蝎子突然转过身对钱捕头吼道，“这是一把假锁，根本打不开。”

“不，我发誓，这是一把真锁。我本来可以让捕快埋伏在这里抓你的。之所以要你开这把锁，就是为了让你输得心服口服。”

一炷香在这时烧完了。

铁门上的锁没有打开。

门外静悄悄的，刘知县没有带着人赶来。

“还有时间，你可以接着开。”钱捕头站在铁笼子前。

红蝎子瘫坐在地上，“不，我输了。我开不了你设计的这把锁。”

“真的吗？你不想再试试？”钱捕头似乎希望红蝎子能够打开这把锁。

“愿赌服输，你赢了。”红蝎子叹了一口气，“我没那么傻，你一定会用昨天对付他们的那招对付我。我即使开了锁，也会中你下的毒。把解药给我吧。我还不想死。”

“我没有下毒。”钱捕头认真地说：“你即使从我这里逃出去，你也逃不出刘知县的青峡镇。他可是名捕教头的得意门生。”

门外响起杂沓的脚步声，刘知县带着人进来了。

刘知县拍了拍钱捕头的肩，“辛苦了。把他放出来吧。”

两个衙役握着刀警惕地站在铁笼前。

钱捕头拿起红蝎子刚才使用过的工具，轻轻一拨，锁开了。红蝎子目瞪口呆地看着钱捕头，声嘶力竭地问：“为什么会这样？你用了一把最简单的锁来锁住我……”



“对，这只是一把最简单的锁。锁住你的不是我这把锁，而是你自己。在心烦意乱的时候，哪怕最简单的锁你也无法打开。你开锁那么多年，难道还不清楚锁不防君子，而是防小人吗？”

“我不甘心，我死也不甘心。”红蝎子突然号啕大哭起来，“我们再比试一次。”

刘知县让衙役给锁神带上枷锁，捡起地上的帽子给他戴上，“走吧。很多事情是不能从头再来的。除非你能真正醒悟。”

第六夜

夜色如水。

在如水的夜色里喝酒聊天是一件快乐的事。

“来，干了这杯。你们休息吧。天亮的时候我就该走了。”钱捕头举起了杯子。

刘知县没举杯，“钱捕头，我只能把你先送回大牢。然后再去替你申请免罪书。你就耐心地在牢里等几天吧。”

“悉听尊便。能够抓住红蝎子我就很满意了。”

灰衣人一仰脖喝光了杯里的酒，“前辈，原谅我，我一直把您当做逃犯监视。”

“呵呵，你没错，那是你的职责啊。你功夫不错。经验再丰富一点的话就更好了。”钱捕头拿出一个檀木盒子，“麻烦你替我把这个盒子交给阿九。”

“前辈，我还有一个问题。您怎么知道那天晚上去的黑衣人不是锁神本人？”

“红蝎子被叫做锁神不是浪得虚名啊。他不仅制锁和开锁的技术好。而且对开锁有一种痴迷。锁神对打开一把锁的兴趣远远大于得到一个玉如意。而他的徒弟似乎对箱子里的宝物更感兴趣。所以我看出了破绽。”

“我知道了，您是从阿九的手艺上看到了锁神传授的技艺，才让阿九引红蝎子出来的。”

“嗯。”钱捕头点点头，“我现在担心的是阿九，他知道了自己是大盗红蝎子的徒弟会怎么样？”

“你放心走吧。阿九的事就交给我了。”刘知县举起杯子，“来，为抓住红蝎子干一杯。”

三个人一饮而尽。

第七夜

月光照在阿九家的院子里，像是铺下了一块灰白的地毯。

阿九把他修锁配钥匙的工具一件一件摆在地上，看着那块写有“锁神传人”的旗幌发愣。

这几天发生了太多的事情，阿九想了好久也没有理出头绪。

要是没有师傅，那年冬天在街头要饭的阿九和母亲说不定已经冻死了。是师傅给他们买了热汤面，又传授了他开锁修锁的技艺，阿九和母亲才能活到今天。但师傅竟然是江湖上臭名昭著的大盗。要不是亲眼看着他被捕快带走，阿九说什么也不相信。

“这是钱捕头给你的。”一个檀木盒子递到阿九面前。

“不用了，娘的病已经好多了。我不要他的东西。”阿九擦了擦眼泪，问刘知县，“那个老头真的是捕头吗？”

“真的！”

“我，我师傅真的是红蝎子吗？”

“真的！”

“我师傅不是坏人，他只是喜欢开锁。”阿九昂起头，他终于为师傅的行为找到了一个理由。

“喜欢开锁没错。错就错在他什么锁都开。”刘知县看着阿九，“阿九，你要记住，再好的手艺用错了地方都不是好手艺。”

“我再也不开锁了。”

刘知县摇摇头，“不，蝎子有毒，但蝎子毒也可以治病。如果你也参与了开锁盗窃的案子，我不会放过你的。只要你用你的手艺给大家修锁配钥匙，不做坏事，就没有辜负把手艺传给你的师傅啊。”

“嗯。我知道了。”阿九拿过旗幌，“知县大人，我再也不挂这个招牌了。”

刘知县接过旗幌看了看，“旗幌怎么能不挂呢？这样吧，我再给你写上几

个字。”

阿九的小摊依然摆在街口，瘦瘦的阿九坐在“锁神传人”的旗幌下等顾客。

一个胖大嫂过来问道：“你配的钥匙能用吗？”

阿九连忙回答：“您试试就知道了。”

胖大嫂递给阿九一把钥匙，“给我配三把。”

“您下午来取吧。”

“不行！我得看着你做。要不你多配一把藏起来，趁我家没人的时候去偷东西怎么办？”

阿九把旗幌翻过来，上面有刘知县写的八个大字：“上门开锁，本县担保”。

胖大嫂笑了，“有刘知县担保那我就放心了。”

阿九没有笑，他在心里说：总有一天，没有刘知县的担保你们也会信任我。